

淮 阴

2018 统计年鉴

HUAIYIN STATISTICAL YEARBOOK

(总第30期 № .30)

淮 阴 区 统 计 局 编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Edit by
Huaiyin District Statistics Bureau

Survey office of Nat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n Huaiyin



编辑组

主 编：

张绍军

副 主 编：

周兴超 张红利 孙 林 纪兆奎

陆永考 朱玲霞 印长明 李国刚

姚为民 余培源 谢 寅 于明明

编 辑：

项明光 吴静平 周兴武 夏士乔

冯苏东 周春香 王永明 丁玉成

郝巧莲 王 丽 蒋文艳 徐 斌

安业宏 章雯琦 金 颖 王 婷

田 祥 于华华 王 翔 李 昊

林姗姗 张 杰 胡 静

责任编辑：

李国刚 丁玉成 郝巧莲

编者说明

一、《淮阴区统计年鉴—2018》是一部较为全面、系统反映淮阴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是社会各界了解淮阴、认识淮阴的重要窗口。

二、全书内容分为12个部分,即1.综合;2.农业;3.工业;4.建筑业;5.固定资产投资;6.重点服务业;7.国内贸易;8.财政、保险;9.运输、邮电、电力;10.教育、卫生、环保;11.住户调查、12.附录。每部分末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三、人口为公安年报数(户籍人口);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四、限于编者水平,本年鉴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本年鉴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加之时间仓促,各界人士在使用资料时如发现错误和不足,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淮阴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	-----

一、综 合

1-1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9)
1-2 社会总产出(当年价格)	(12)
1-3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项目(当年价格)	(14)
1-4 分行业增加值率	(16)
1-5 人均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18)
1-6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19)
1-7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年人均水平	(20)
1-8 淮阴的一天	(21)
1-9 人口情况	(2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4)

二、农 业

2-1 农村基本情况	(29)
2-2 农村组织和从业人员情况	(33)
2-3 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增加值	(35)
2-4 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36)
2-5 牧业生产情况	(38)
2-6 其它农业、渔业生产情况	(40)
2-7 农业现代化情况	(42)
2-8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44)
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5)
2-10 分村组织和劳动力情况	(4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57)

三、工 业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61)
-----------------------	------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67)
3-3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情况(分品种能源消费量合计)	(68)
3-4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情况附表(加工转换能源合计)	(7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76)

四、建筑业

4-1 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产情况	(83)
4-2 建筑分包企业财务状况	(84)
4-3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生产情况	(85)
4-4 建筑业企业外出生产情况	(8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92)

五、固定资产投资

5-1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95)
5-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96)
5-3 房地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03)
5-4 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0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08)

六、重点服务业

6-1 重点服务业财务情况	(11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40)

七、国内贸易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2)
7-2 批发和零售业销售、库存总额情况	(144)
7-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销售情况	(146)
7-4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数量	(150)
7-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15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64)

八、财政、保险

8-1 财政、金融、保险基本情况	(169)
8-2 分乡镇财政收入情况	(170)
8-3 淮安市淮阴区2018年12月份乡镇财政收支月报	(17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76)

九、运输、邮电、电力

9-1 运输、邮电、电力基本情况	(18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82)

十、教育、卫生、环保

10-1 教育、卫生基本情况	(185)
10-2 空气质量	(18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89)

十一、住户调查

11-1 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193)
11-2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现金收支情况	(194)
11-3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购买食品情况	(195)
11-4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主要商品(服务)消费情况	(196)
11-5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197)
11-6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与支出情况	(199)
11-7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购买生产资料情况	(201)
11-8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量	(202)
11-9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	(20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04)

十二、附录

附录1 淮安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7)
附录2 2018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212)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21)

淮阴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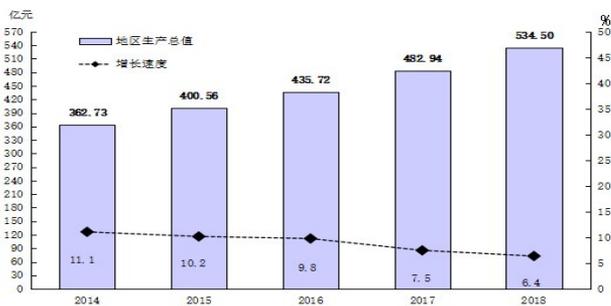
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2018年,全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新常态,解放思想、奋力拼搏,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良好,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534.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6.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2.25亿元,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224.85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234.4亿元,增长8.3%。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上年的14.88:42.13:42.99,调整优化为14.07:42.06:43.8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8263元,比上年增长6624元。

图1 2014-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46.15万亩,比上年增加3.15万亩;油料种植面积5.07万亩,减少0.19万亩;蔬菜种植面积45.96万亩,比去年减少0.84万亩。

全年粮食产量67.94万吨,比上年增加3.34万吨。其中,夏粮产量28.49万吨,增产1.84万吨;秋粮产量39.45万吨,增产1.5万吨。全年油料产量1.21万吨,减产0.01万吨。

全年肉类总产量6.81万吨,比上年下降2.13%。其中,猪肉产量3.18万吨,下降3.6%;牛肉产量0.06万吨,与去年持平;羊肉产量0.07万吨,与去年持平;生猪年末存栏21.34万头,比上年下降5.28%;生猪出栏42.06万头,比上年下降3.2%;禽蛋产量2.39万吨,比上年增长3.91%。

全年水产品产量3.51万吨,增长2.03%。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2.12万吨,增长2.03%。

全年木材产量8.01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9%。

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907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193.2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6.4%。规上工业实现利润25.69亿元,比上年下降26.89%。

图2 2014-2018年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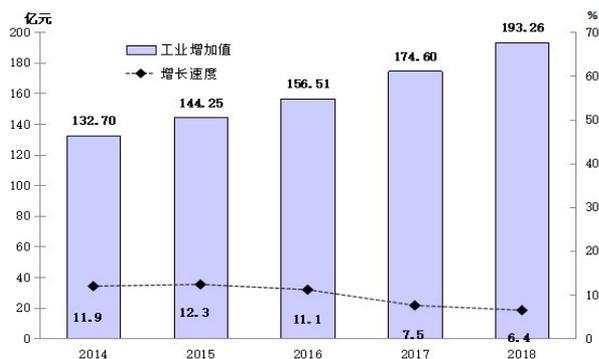


表1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单位	2017年	2018年	比上年增长(%)
水泥	吨	1916377	2027010	5.7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364306	4362726	84.52
钢材	吨	447965	129727.36	29.30
无缝钢管	吨	400304	92138.36	42.06
小麦粉	吨	263970	36758	0.29
饲料	吨	673075.67	188878	-2.19
无纺布(无纺织物)	吨	58392.86	658	-6.8
人造板	立方米	199057.77	177026.14	13.06
蚕丝	吨	750.99	47.99	-49.06
滚动轴承	万套	142.74	15520	37.56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500588.78	486548.74	-3.84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97981.29	484081.82	-3.84

表2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指标	利润总额	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	25.69	-26.89
其中:国有企业	0.01	-99.35
有限责任公司	6.70	-31.32
股份有限公司	0.67	-28.99
私营企业	19.42	-22.49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8	78.37
外商投资企业	1.00	77.83
其他企业	0.08	58.54

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235.18亿元,外出施工产值74.41亿元。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31.6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13.59亿元,增长14.4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9.3%。其中: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12.3%;房地产投资比上年下降10.3%。

图3 2014-2018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按产业划分,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39.9%;第二产业投资比去年增长15.7%;第三产业比去年增长0.5%。

表3 2018年分行业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增速

指标名称	增速(%)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12.3
其中:国有经济控股	-50
其中:民间投资	17.8
其中:高新投资	1.5
其中:高耗能投资	26
其中:城建投资	-54.9
1、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6.2
设备工器具购置	60
其他费用	-62.2
2、按建设性质分	
其中:(1)新建	-33.7
其中:(2)扩建	314
其中:(3)改建	103.6
3、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3.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9.5
外商投资企业	768.8
4、按产业分	
①第一产业	-39.9
②第二产业	15.7
工业	16.1
工业技改投资	121.2

续表 3

指标名称	增速(%)
③第三产业	0.5
5、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42.4
采矿业	-67.6
制造业	1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
批发和零售业	-2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2
房地产业	11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
教育	-8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4

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住宅投资 22.5 亿元,下降 17.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75030 万元,增长 24.6%。

表 4 2018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完成额	万元	321606	-10.3
其中:住宅	万元	224955	-17.7
其中:90平方米以下住宅	万元	50008	-49.7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4182873	-4.5
其中:住宅	平方米	2946617	-8.7
房屋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772338	-13.9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69451	-26.2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489078	-33.4
其中:住宅	平方米	375875	-30.1
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1195438	9.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986308	8.8
本年资金来源	万元	663159	106
其中:国内贷款	万元	47311	233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137544	-38.6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平方米	115051	391
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47975	-64.9

五、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3.60 亿元(调基数),比上年增长 8%。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116.15 亿元,增长 10.1%,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7.45 亿元,下降 16.6%。

图 4 2014-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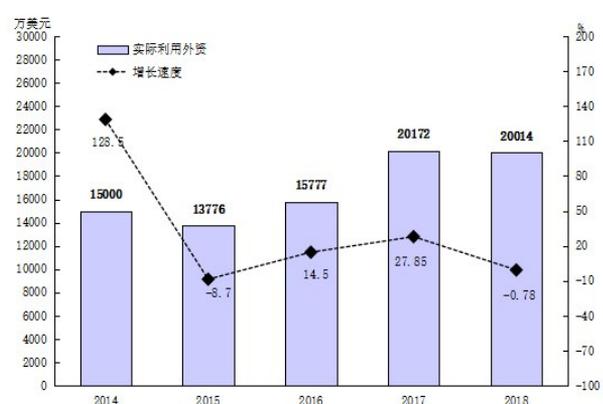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的消费品中,汽车类销售额累计比上年减少 13%,粮油类减少 11.9%,肉禽蛋类增长 8.3%,服装类减少 13.3%,日用品类增长 9.1%,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21.6%,通讯器材类增长 4.8%,化妆品类减少 27.8%,中西药品类增长 3.7%,家具类减少 30.8%。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60050.6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24.7%。其中,出口总额 23187.6 万美元,增长 27.6%。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0014.3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0.78%。

图 5 2014-2018 年实际利用外资及其增长速度



六、交通运输和邮政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8.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

交通公路总里程 2141.37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1906.38 公里。全年农公班车客运量 630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9450 万人公里。全年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73.3 万吨,比上年下降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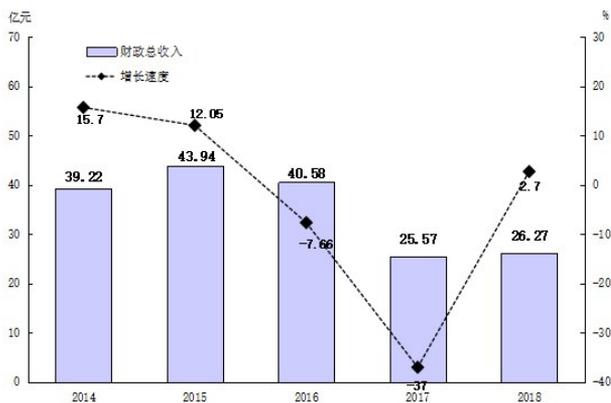
2018 年民用汽车拥有量 93898 辆,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 85225 辆。

邮政业务总量 10856 万元,增长 24.6%。

七、财政和保险

地方财政收入 384001 万元,增加 62589 万元,增长 19.4%,一般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 262706 万元,增加 6976 万元,增长 2.7%;公共预算收入中各项税收收入 211352 万元,增加 23474 万元,增长 12.5%。

图 6 2014-2018 年财政公共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17 年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
中央财政收入	123341	139733	13.3
增值税	87515	99957	14.2
消费税	31	31	0
企业所得税	24616	34563	40.4
个人所得税	11179	13362	19.5
地方财政收入	321412	384001	19.4
公共预算收入	255730	262706	2.7

续表 5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17 年	2018 年	比上年增长 (%)
各项税收	187878	211352	12.5
增值税	85664	99550	16.2
营业税	1599	407	-75.5
企业所得税	16336	23042	41.1
个人所得税	7453	8908	19.5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75981 万元,增长 18.33%。全年教育支出 105695 万元,下降 0.95%;医疗卫生支出 71457 万元,下降 1.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59 万元,下降 4.2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3605 万元,增长 82.29%;环境保护支出 8610 万元,增长 24.76%;科学技术支出 5704 万元,增长 81.25%;农林水事务支出 99371 万元,增长 1.4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58 万元,下降 3.16%;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25848 万元,增长 38.2%。

全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55837 万元。其中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 27093 万元,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 28744 万元。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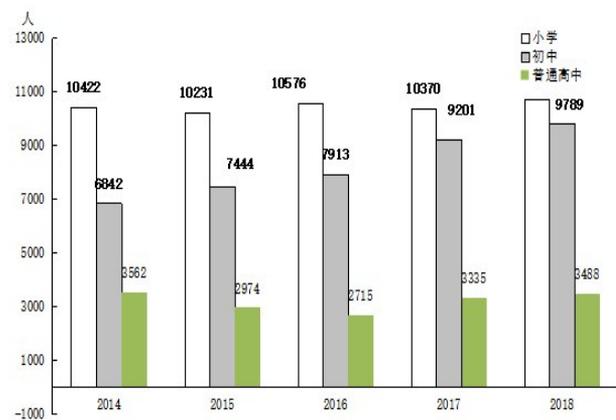
全区共有学校 150 所(含幼儿园,除去教学点和看护点为 124 所)。其中高级中学 3 所(含民办学校 1 所);完全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20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9 所(含民办学校 3 所);完全小学 33 所(含市属淮安市长征小学);小学教学点 13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职学校 2 所(含淮安市淮航技工学校);公办幼儿园 46 所(含市属实验小学长征分园 1 所),民办幼儿园 9 所,公办幼儿看护点 13 所。

全区小学招生 10699 人,在校生 61711 人,其中女生 28547 人,毕业生 10852 人。全区初中招生 9789 人,在校生 26769 人,其中女生 12880 人,毕业

生 7041 人。全区高中招生 3488 人,在校生 9644 人,其中女生 4781 人,毕业生 2824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31454 人。

全区专任教师总数 6988 人。其中,小学教师 3084 人,初中教师 1564 人,九年制学校教师 932 人,中职教师 410 人,高中教师 998 人。

图 7 2014-2018 年小学、初中、高中教育招生人数



2018 年,全区专利申请总量 408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964 件;专利授权 174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63 件。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区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1 个,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全年图书总藏量 12.65 万册。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有线电视入户 3 万户。

年末全区共有医疗机构 290 个(包括保健所一个),其中医院 4 个,卫生院 2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卫生技术人员 4085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927 人,注册护士 2158 人。医院和卫生院床位 4310 张。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56‰,婴儿死亡率 2.11‰,新生儿死亡率 0.92‰,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100%。

2018 年运动健儿在市以上各类比赛中共获得奖牌 25 枚,其中全国金牌 3 枚,省级金牌 4 枚、银牌

6 枚、铜牌 8 枚,市级金牌 4 枚。全年共向市以上运动队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37 人。

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全区主要环境指标保持较好水平。空气质量良好天数 230 天,达标率 66.7%;PM2.5 浓度为 54.8 微克/立方米,比 2017 年下降 1.8%;古黄河饮用水源水质良好,水质达标率 100%;COD 和 SO2 净削减率分别为 2.94%、4.78%;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5.15%;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23.84%,城市绿化覆盖率 40.48%。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05 起,死亡 85 人。

十一、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区总人口为 911764 人,比上年末减少 5425 人。全年出生人口 8671 人,出生率为 9.51‰;死亡人口 13319 人,死亡率为 14.61‰;自然增长率为 -5.1‰。

2018 年淮阴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389.1 元,同比增长 9.7%。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36.4 元,同比增长 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458.4 元,同比增长 8.6%。全区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29.6%。

图 8 2014-2018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9 2014-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区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8218 人,城镇失

业人员再就业 1468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83%。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9.55 万人,增加 0.2 万人。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83.45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8.29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 6.61 万人,增加 0.05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24.65 万人,减少 0.57 万人。

年末全区共有社会福利收养性社会服务机构 41 个,床位 4616 张。全年 482 位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15499 位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4466 位农村居民得到政府五保救济。



2018

淮 阴 区 统 计 年 鉴



综 合

第一部分
CHAPTER 1

1-1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一、人口、劳动力(万人)			
年末总人口	91.20	91.72	99.4
农业人口	42.40	48.80	86.9
非农业人口	42.69	42.92	99.5
年平均人口(户籍)	91.17	92.54	98.5
年平均人口(常住)	78.58	78.23	100.4
二、综合经济			
社会总产出(当年价格)(亿元)	1617.82	1523.51	106.2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534.50	482.94	110.7
第一产业增加值	72.25	71.85	100.6
第二产业增加值	224.85	203.48	110.5
#工业增加值	193.26	174.60	110.7
第三产业增加值	234.40	207.61	112.9
三次产业结构(%)	100.0	100.0	100.0
第一产业	14.1	14.9	94.6
第二产业	43.0	42.1	102.1
第三产业	43.9	43.0	102.1
人均生产总值(元)	68263	52654	1.3
三、运输、邮电、电力			
农公交客运量(万人)	630	530	118.9
公路货运量(万吨)	305.9	308.95	99.0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10856	8711	124.6
全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193895	175372	110.6
#工业用电量	92614	86800	106.7
城乡居民用电量	52017	47943	108.5

1—1(续1)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四、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上投资	422.13	386.21	109.3
项目投资额	393.45	350.36	112.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2.16	35.85	89.7
五、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23.60	123.94	99.7
批发业	18.00	20.83	86.4
零售业	98.15	103.11	95.2
住宿业	1.00	1.22	82.0
餐饮业	6.45	7.23	89.2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33330	26728	124.7
进口	10915	8554	127.6
出口	18032	18174	99.2
六、财政			
财政收入(亿元)	38.4	37.91	101.3
人均财政收入(元)	4887	4845	100.9
财政支出(亿元)	67.6	57.12	118.3
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万人)	3.6	3.3	109.1
公共图书馆(个)	1	1	100.0
卫生机构数(个)	290	286	101.4
#医院	4	7	57.1
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310	4112	104.8
#医院床位数	2756	2625	105.0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4085	4387	93.1
#医生	1927	1747	110.3

1—1(续2)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九、人民生活			
职工(在岗)年平均工资(元)	70978	68939	103.0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	69875	68356	102.2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	34704	34179	101.5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24389.1	22111.4	110.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33458.4	30797.5	108.6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元/人)	16036.4	14639.8	109.5
十、主要农产品产量(万吨)			
粮食(包括大豆)	67.94	64.6	105.2
油料	1.21	1.78	68.0
水果	3.51	10	35.1
猪牛羊肉	6.81	7.12	95.6
禽蛋	2.39	2.67	89.5
水产品	3.51	3.44	102.0
十一、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人造板(万立方米)	17.7	19.9	88.9
钢材(万吨)	13.0	44.8	29.0
发电量(亿千瓦时)	48.7	50.1	97.2
水泥(万吨)	202.7	191.6	105.8
十二、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1264	1264	100.0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622	619	100.5
十三、节水型社会建设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取水量(m ³ /万元)	78.29	82.71	94.7
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量(m ³ /万元)	9.08	10.46	86.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3.95	93.1	100.9

1-2 社会总产出(当年价格)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总产出	1617.82	1523.51	106.19
农、林、牧、渔业	147.44	139.50	105.69
农业	84.15	79.69	105.60
林业	1.91	1.75	109.14
畜牧业	48.09	45.53	105.62
渔业	8.43	7.98	105.64
农、林、牧、渔服务业	4.86	4.55	106.81
工业	944.69	888.80	106.29
采矿业	27.05	25.31	106.87
#开采辅助活动			
制造业	837.93	788.18	106.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71	75.31	105.84
建筑业	134.50	127.13	105.80
房屋建筑业	97.46	92.05	105.8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7.16	25.81	105.23
建筑安装业	1.56	1.48	105.41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8.32	7.79	106.80
批发和零售业	53.67	50.68	105.90
批发业	40.16	37.94	105.85
零售业	13.51	12.74	106.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8	16.59	105.97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0.24	9.72	105.35
水上运输业	1.04	0.96	108.33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2.23	2.09	106.70
仓储业	3.96	3.72	106.45
邮政业	0.11	0.10	110.00

1—2(续1)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住宿和餐饮业	22.37	20.93	106.88
住宿业	6.09	5.69	107.03
餐饮业	16.28	15.24	106.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0	3.07	107.4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39	1.28	108.5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91	1.79	106.7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金融业	16.27	15.26	106.62
货币金融服务	8.65	8.01	107.99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7.62	7.25	105.10
其他金融业			
房地产业	62.59	58.78	106.48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53.21	49.96	106.51
物业管理业	1.22	1.15	106.09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8.16	7.67	106.39
其他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40	41.10	105.60
租赁业	1.59	1.51	105.30
商务服务业	41.81	39.59	105.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8	5.75	105.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2	3.49	106.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05	31.37	105.36
教育	42.71	40.21	106.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31	32.22	106.4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8	3.37	106.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56	45.26	107.29
第一产业	142.58	134.95	105.65
第二产业	1079.19	1015.93	106.23
第三产业	396.05	372.63	106.29

1-3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项目(当年价格)

项 目	增加值	劳动者 报 酬	生产税 净 额	补贴	固定资产 折 旧	营业 盈 余
地区生产总值	534.50	302.92	46.69	0.50	73.14	111.75
农、林、牧、渔业	76.66	74.49	-0.53	0.50	1.51	1.19
农 业	56.21	55.34	-0.53	0.50	0.54	0.85
林 业	0.98	0.90	0.00	0.00	0.06	0.02
畜牧业	16.81	16.00	0.00	0.00	0.69	0.12
渔 业	1.25	1.17	0.00	0.00	0.05	0.03
农、林、牧、渔服务业	1.41	1.08	0.00	0.00	0.16	0.17
工业	193.26	83.17	24.97	0.00	38.10	47.02
采矿业	9.28	1.39	2.97	0.00	1.01	3.91
#开采辅助活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制造业	144.17	58.38	14.51	0.00	27.02	44.2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81	23.40	7.49	0.00	10.07	-1.15
建筑业	31.60	17.35	2.25	0.00	3.34	8.66
房屋建筑业	23.00	13.03	1.61	0.00	1.72	6.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4.00	2.02	0.41	0.00	0.34	1.23
建筑安装业	2.00	0.71	0.00	0.00	1.28	0.01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60	1.59	0.23	0.00	0.00	0.78
批发和零售业	31.82	8.60	7.04	0.00	3.20	12.98
批发业	25.94	5.09	6.26	0.00	2.52	12.07
零售业	5.88	3.51	0.78	0.00	0.68	0.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6	4.21	0.58	0.00	1.53	1.94
铁路运输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道路运输业	5.67	3.03	0.37	0.00	1.01	1.26
水上运输业	0.76	0.32	0.07	0.00	0.16	0.20
航空运输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9	0.67	0.12	0.00	0.14	0.26
仓储业	0.52	0.10	0.00	0.00	0.22	0.20
邮政业	0.12	0.09	0.01	0.00	0.00	0.02

1—3(续1)

项 目	增加值	劳动者 报 酬	生产税 净 额	补贴	固定资产 折 旧	营业 盈 余
住宿和餐饮业	8.76	6.94	0.41	0.00	0.72	0.69
住宿业	1.97	1.34	0.15	0.00	0.23	0.25
餐饮业	6.79	5.60	0.26	0.00	0.49	0.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	0.69	0.10	0.00	0.39	0.4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98	0.53	0.00	0.00	0.31	0.1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64	0.16	0.10	0.00	0.08	0.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业	7.17	4.26	0.62	0.00	0.41	1.88
货币金融服务	5.35	3.21	0.57	0.00	0.37	1.20
资本市场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险业	1.82	1.05	0.05	0.00	0.04	0.68
其他金融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54.85	7.23	8.91	0.00	9.37	29.34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45.75	6.81	8.81	0.00	1.23	28.90
物业管理业	0.78	0.30	0.10	0.00	0.05	0.33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0.22	0.12	0.00	0.00	0.01	0.08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8.10	0.00	0.00	0.00	8.08	0.02
其他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9	4.69	0.80	0.00	1.53	1.37
租赁业	0.87	0.58	0.12	0.00	0.11	0.06
商务服务业	7.52	4.11	0.68	0.00	1.42	1.3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1	2.67	0.44	0.00	0.48	0.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5	1.49	0.14	0.00	0.36	0.3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41	10.61	0.41	0.00	1.68	1.71
教育	33.25	28.10	0.55	0.00	3.95	0.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23	16.06	0.00	0.00	1.65	1.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1	1.24	0.00	0.00	1.11	0.7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55	31.12	0.00	0.00	3.81	0.62
第一产业	75.25	73.41	-0.53	0.50	1.35	1.02
第二产业	224.85	100.51	27.22	0.00	41.44	55.68
第三产业	234.40	129.00	20.00	0.00	30.35	55.05

1-4 分行业增加值率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第一产业(%)	52.8	53.2	99.2
农、林、牧、渔业	52.0	52.4	99.2
农业	66.8	66.4	100.6
林业	51.3	53.1	96.6
牧业	35.0	36.9	94.9
渔业	14.8	14.7	100.7
农、林、牧、渔服务业	29.0	28.1	103.2
第二产业(%)	20.8	20.0	104.0
工业	20.5	19.6	104.6
采矿业	34.3	34.5	99.4
制造业	17.2	17.6	97.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9	36.3	137.5
建筑业	23.5	22.7	103.5
第三产业(%)	59.2	55.7	10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0	47.9	98.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9.1	49.5	99.2
批发和零售业	59.3	58.5	101.4
批发业	64.6	63.5	101.7
零售业	43.5	43.5	100.0

1—4(续1)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住宿和餐饮业	39.2	39.3	99.7
住宿业	32.3	34.1	94.7
餐饮业	41.7	41.3	101.0
金融业	44.1	44.2	99.8
银行及其他金融活动	61.8	62.8	98.4
保险业	23.9	23.7	100.8
房地产业	87.6	88.1	99.4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86.0	87.3	98.5
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	82.0	52.0	157.7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业	99.3	96.9	10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3	19.2	100.5
租赁业	54.7	54.3	100.7
商务服务业	18.0	17.9	100.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9.2	69.0	1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2	63.6	99.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3.6	41.9	104.1
教育	77.9	66.4	117.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6.0	44.2	12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9	87.2	99.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3.2	64.8	113.0

1-5 人均生产总值 (当年价格)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地区生产总值(元)	68020	60957	111.6
第一产业	9576	8807	108.7
第二产业	28614	26000	110.1
工业	24594	22574	108.9
建筑业	4021	3426	117.4
第三产业	29829	26166	11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1	1010	104.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6	193	106.7
批发和零售业	4049	3694	109.6
住宿和餐饮业	1115	1010	110.4
金融业	912	818	111.5
房地产业	6980	5407	12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8	1061	100.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536	614	8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9	307	97.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34	1892	96.9
教育	4231	3656	115.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447	2007	12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6	383	103.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524	3848	117.6

1-6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一、在社会总产出中：			
社会中间投入	66.96	68.30	98.0
地区生产总值	33.04	31.70	104.2
二、在地区生产总值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14.08	14.88	94.6
第二产业增加值	42.07	42.13	99.9
#工业增加值	36.16	36.15	10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43.85	42.99	102.0
三、在地区生产总值中：			
劳动者报酬	56.67	54.25	104.5
固定资产折旧	13.68	14.22	96.2
生产税净额	8.73	9.16	95.3
营业盈余	20.91	22.38	93.4
四、在年末总人口中：			
农业人口	45.67	46.88	97.4
非农业人口	54.33	53.12	102.3
五、在全年用电量中：			
工业用电量	47.77	49.49	96.5
城乡居民用电量	26.83	27.33	98.2
六、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规模上)中：			
项目投资	101.88	90.72	112.3
房地产开发投资	8.32	9.28	89.7
七、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78.41	93.17	84.2
住宿和餐饮业	21.59	6.83	316.1
八、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7.18	7.84	91.58

1-7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年人均水平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一、社会总产出(当年价格)(元)	205882	197475	104.3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68020	61733	110.2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697	15843	61.2
批发与零售业	6830	14761	46.3
住宿与餐饮业	2867	1081	265.2
三、城乡居民用电量(千瓦时)		613	0.0
四、财政收入(元)	4887	4845	100.9
五、医院床位数(张/万人)	55	53	103.8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万人)	52	68	76.5
六、主要农业产品产量(公斤)			
粮食(包括大豆)	868	825	105.2
油料	16	23	69.6
水果	45	128	35.2
猪牛羊肉	87	91	95.6
禽蛋	30	34	88.2
水产品	45	44	102.3
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发电量(千瓦时)	6188	6366	97.2
水泥(公斤)	2591	2449	105.8

1-8 淮阴的一天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一、全区每天创造的财富			
社会总产出(当年价格)(万元)	44324	41726	106.2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14644	13231	110.7
#第三产业增加值	6422	5688	112.9
财政收入	1052	1038	101.3
粮食(吨)	1862	1770	105.2
油料	33	49	100.0
水果	9	27	100.0
猪牛羊肉	186	195	95.4
禽蛋	65	73	89.0
水产品	96	94	102.1
人造板(立方米)	485	545	89.0
钢材(吨)	356	1227	29.0
发电量(万千瓦时)	1333	1371	97.2
水泥(吨)	5554	5250	105.8
二、每天其他经济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规模上)(万元)	11565	10581	10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3668	3396	108.0
财政支出(万元)	1718	1452	118.3
农村公路客运量(万人)	8.02	1.45	553.1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163	131	124.4

1-9 人口情况

村(居)委会	地区码	户数	总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 计	320804000	416301	911764	473938	437826
王营镇	320804100	69210	180542	91308	89234
赵集镇	320804101	12963	41461	21679	19782
吴城镇	320804102	9143	32850	17349	15501
南陈集镇	320804103	16996	60270	31696	28574
码头镇	320804104	7891	24571	12848	11723
王兴镇	320804105	10657	33518	17615	15903
棉花庄镇	320804106	12503	41048	21424	19624
丁集镇	320804107	9122	32531	16817	15714
五里镇	320804108	8253	28072	15108	12964
徐溜镇	320804109	10369	37757	19909	17848
渔沟镇	320804110	15440	55785	29342	26443
吴集镇	320804111	8839	34216	18074	16142
西宋集镇	320804112	147750	48415	25721	22694
三树镇	320804113	11948	38873	20463	18410
韩桥乡	320804200	9040	33030	17617	15413
新渡乡	320804201	8794	30320	15428	14892
老张集镇	320804202	8767	27533	14302	13231
凌桥乡	320804203	9156	28948	15108	13840
袁集乡	320804204	8409	27250	14001	13249
刘老庄乡	320804205	7372	25573	13316	12257
古寨乡	320804206	5696	21662	11334	10328
高新区	320804400	7983	27539	13479	14060

1-9 人口情况 (续)

村(居)委会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 计	8671	4435	4236	13319	7097	6222
王营镇	1917	965	952	1535	876	659
赵集镇	267	129	138	503	280	223
吴城镇	243	116	127	538	267	271
南陈集镇	197	107	90	721	396	325
码头镇	252	127	125	372	211	161
王兴镇	194	57	137	436	237	199
棉花庄镇	270	143	127	680	321	359
丁集镇	241	117	124	2442	1242	1200
五里镇	244	121	123	519	282	237
徐溜镇	270	142	128	628	293	335
渔沟镇	396	196	200	652	340	312
吴集镇	223	96	127	469	305	164
西宋集镇	308	138	170	703	385	318
三树镇	410	216	194	700	368	332
韩桥乡	269	137	132	558	290	268
新渡乡	653	255	398	183	92	91
老张集镇	321	154	167	217	125	92
凌桥乡	201	113	88	454	250	204
袁集乡	193	99	94	403	216	187
刘老庄乡	184	95	89	176	88	88
古寨乡	168	93	75	323	178	145
高新区	1250	819	431	107	55	5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2年到1957年使用1952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7年到1970年使用1957年不变价格,从1971年到1980年使用1970年不变价格,从1981年到1990年使用1980年不变价格,从1991年开始使用1990年不变价格。

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对于地区,GDP中文名称为“地区生产总值”。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办法。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

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进出口总额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

年末总人口 是指本地本年12月31日24时的人口总数。

非农业人口 是指从事农业以外的职业维持生活的人口以及由他们抚养的人口,本资料采用按农业、非农业户口分类的户籍统计口径。

从业人员 是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从业人员按其就业身份分组包括:(1)职工;(2)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3)私营业主;(4)个体户主;(5)私营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6)乡镇企业从业人员;(7)农村从业人员;(8)其他从业人员。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工作人员和港、澳、台人员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其定义有三种口径:

第一种口径(按行政建制) 城镇人口是指市辖区内和县辖镇的全部人口;乡村人口是指县辖乡人口。

第二种口径(按常住人口划分) 城镇人口是指设区的市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以及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两种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第三种口径 城乡人口的划分是按照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计算的。

1952-1989年数据为第一种口径的数据,1990-1999年的数据为第二种口径的数据。2000年人口普查和2000年以后数据是按照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计算的。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式中: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

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text{本年出生人数}-\text{本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额:指统计年度内各执行单位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 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应用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指统计年度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以及科技服务活动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科研用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

财政科技拨款 指统计年度内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的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款项,包括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研基建费及其他科研事业费。



淮 阴 区 统 计 年 鉴

农 业

第二部分 ● ● ● ● ● ● ● ● ● ● ● ● ● ● ● ●
CHAPTER 2 ● ● ● ● ● ● ● ● ● ● ● ● ● ● ● ●

2-1 农村基本情况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一、乡组织情况(个)			
乡镇政府	9	21	42.9
村民委员会	245	246	99.6
村民小组	2066	2096	98.6
二、乡总户数、总人口、从业人员数			
乡总户数(户)	192300	197800	97.2
乡总人口(人)	754300	768000	98.2
乡从业人员(人)	381900	388200	98.4
1.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140300	143800	97.6
其中:种植业从业人员	125800	130100	96.7
2.工业从业人员	85900	91200	94.2
3.建筑业从业人员	80100	78800	101.6
4.交通运输、仓储、邮电业从业人员	12800	12500	102.4
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	3200	2900	110.3
6.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从业人员	21400	21800	98.2
7.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14000	13000	107.7
8.金融、保险业从业人员	1700	1600	106.3
9.房地产、社会服务业从业人员	3500	3800	92.1
10.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从业人员	2000	1800	111.1
11.教育文化、艺术和广电事业从业人员	2300	2500	92.0

2—1(续1)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12.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从业人员	800	900	88.9
13.乡经济组织管理从业人员	700	800	87.5
14.其他从业人员	13200	12800	103.1
其中:外出合同工、临时工			
三、耕地面积(公顷)	73503	73355	100.2
年末每人平均占有耕地面积(亩)	1.46	1.43	102.1
四、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公顷)	135770	134100	101.2
五、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吨)			
(一)粮食总产量	679422	646000	105.2
1.夏粮总产量	284931	273773	104.1
其中:小麦总产量	283893	273076	104.0
2.秋粮总产量	394491	379468	104.0
(1)秋收谷物总产量	380110	354872	107.1
①稻谷总产量	334754	309513	108.2
其中:杂优稻总产量	126271	118148	106.9
粳稻总产量	202718	186748	108.6
②玉米总产量	45356	45359	100.0
(2)秋收豆类总产量	9885	9395	105.2
其中:大豆总产量	9649	9190	105.0
(3)薯类总产量(按五折一折粮)	4496	4326	103.9

2—1(续2)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二)油料总产量	12114	12000	101.0
1.花生总产量	8465	8226	102.9
2.油菜籽总产量	3649	3432	106.3
(三)瓜类(果用)总产量	88881	82004	108.4
(四)蔬菜(含菜用瓜)总产量	1301105	1301040	100.0
(五)常年种菜地面积(亩)	218300	219000	99.7
其中:蔬菜大棚面积	234660	235209	99.8
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按可比价计算)(万元)	1373695	1332235	103.1
农 业	769961	728997	105.6
林 业	15881	14731	107.8
牧 业	510191	515480	99.0
渔 业	50941	48716	104.6
农林牧渔服务业	26721	24311	109.9
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万元)	1398244	1333701	104.8
农 业	789981	755240	104.6
林 业	16358	15217	107.5
牧 业	512232	489706	104.6
渔 业	52418	48716	107.6
农林牧渔服务业	27255	24822	109.8
八、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万元)	766570	731305	104.8

2—1(续3)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农 业	532854	509518	104.6
林 业	10370	9648	107.5
牧 业	179194	171346	104.6
渔 业	30064	27951	107.6
农林牧渔服务业	14088	12842	109.7
九、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万元)	631674	602396	104.9
农 业	257127	245722	104.6
林 业	5988	5569	107.5
牧 业	333038	318360	104.6
渔 业	22354	20765	107.7
农林牧渔服务业	13167	11980	109.9
十、牧业、桑果园、农机			
生猪年末存栏(万头)	21.34	22.53	94.7
大牲畜年末存栏(万头)	0.68	0.67	101.5
羊年末存栏(万只)	3.46	3.44	100.6
家禽年末存栏(万只)	472	467.04	101.1
桑园年末实有面积(亩)	1886	1920	98.2
果园年末实有面积(亩)	5963	5938	100.4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台)	2089	2980	70.1
小型及手扶拖拉机(台)	9315	9290	100.3
农用水泵(台)	3180	3180	100.0

2-2 农村组织和从业人员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1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	—
乡镇个数	个	9
其中:镇个数	个	9
其中:城关镇个数	个	
村委会个数	个	245
村民小组个数	个	2066
二、乡村人口、从业人员资源及主要行业分布	—	—
乡村户数	万户	19.23
乡村人口数	万人	75.43
1.男		38.71
2.女		36.72
乡村劳动力资源		41.54
1.男		21.67
2.女		19.87
劳动年龄内人口数	万人	38.16
其中:劳动年龄内上学的学生数	万人	2.45
劳动年龄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	万人	1.22
超过劳动年龄而实际参加劳动的人数	万人	4.6
乡村实有从业人员合计	万人	38.19
其中: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	万人	34.19

2—2(续1)

指 标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按性别分	—	—
1.男从业人员	万人	20.8
2.女从业人员	万人	17.39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	—
1.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万人	14.03
其中:种植业从业人员	万人	12.58
①男性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万人	7.37
②女性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	万人	6.66
2.工业从业人员	万人	8.59
3.建筑业从业人员	万人	8.01
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万人	1.28
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	万人	0.32
6.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	万人	2.14
7.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万人	1.4
8.金融、保险业从业人员	万人	0.17
9.房地产、社会服务业从业人员	万人	0.35
10.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从业人员	万人	0.2
11.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从业人员	万人	0.23
12.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从业人员	万人	0.08
13.乡经济组织管理从业人员	万人	0.07
14.其他从业人员	万人	1.32

2-3 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增加值

指 标	代码	本年度 现价计算 (万元)	缩减指数	按可比价 计算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	1398244	101.79	1373695	1333701
(一)农 业	2	789981	102.6	769961	755240
(二)林 业	3	16358	103	15881	15217
(三)牧 业	4	512232	100.4	510191	489706
(四)渔 业	5	52418	102.9	50941	48716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6	27255	102	26721	24822
二、中间物质消耗	7	631674	—	—	602396
(一)农 业	8	257127	—	—	245722
(二)林 业	9	5988	—	—	5569
(三)牧 业	10	333038	—	—	318360
(四)渔 业	11	22354	—	—	20765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2	13167	—	—	11980
三、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3	766570		748447	731305
按行业分	14		—	—	—
(一)农 业	15	532854	103.1	516896	509518
(二)林 业	16	10370	103	10068	9648
(三)牧 业	17	179194	100.4	178480	171346
(四)渔 业	18	30064	102.9	29217	27951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9	14088	102.3	13786	12842
按支出法分	20		—	—	—
(一)固定资产折旧	21	20606	—	—	19326
(二)劳动者报酬	22	730535	—	—	697508
(三)生产税	23		—	—	
(四)生产补贴	24	5996	—	—	5622
(五)营业盈余	25	21425	—	—	20093

2-4 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每公顷产量	总产量
	千公顷	公斤/公顷	吨
甲	1	2	3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35.77		
一、粮食作物合计	97.43	6973	679422
(一)夏收粮食	49.82	5719	284931
1.夏收谷物	49.76	5723	284758
(1)小麦	49.61	5722	283893
(2)元麦			
(3)大麦	0.15	5767	865
2.夏收豆类(蚕豌豆)	0.06	2883	173
(二)秋收粮食	47.61	8286	394491
1.秋收谷物	43.96	8647	380110
(1)稻谷	36.27	9230	334754
①早稻			
②中稻和单季晚稻	36.27	9230	334754
③双季晚稻			
稻谷中:籼稻	13.77	9170	126271
粳稻	21.87	9269	202718

2—4(续1)

指标名称	播种面积	每公顷产量	总产量
	千公顷	公斤/公顷	吨
糯稻	0.63	9151	5765
(2)玉米	7.69	5898	45356
2.秋收豆类	3.10	3189	9885
其中:大豆	3.02	3195	9649
绿豆	0.05	2940	147
红小豆	0.03	2967	89
3.折粮薯类	0.55	8175	4496
二、油料合计	3.38	3584	12114
(一)花生	2.03	4170	8465
(二)油菜籽	1.35	2703	3649
三、中草药材合计	0.03		
四、蔬菜(含菜用瓜)	30.64	42464	1301105
五、瓜果类	2.13	41728	88881
其中:西瓜	1.33	45274	60215
香瓜(甜瓜)	0.44	27125	11935
草莓	0.16	24375	3900

2-5 牧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甲	乙	1
当年出栏量一、大牲畜	万头	0.36
1.牛	万头	0.36
①黄牛	万头	0.11
②奶牛	万头	0.01
③水牛	万头	0.24
二、猪	万头	42.06
三、羊	万只	5.66
1.山羊	万只	5.66
2.绵羊	万只	
四、家禽	万只	2239.00
五、兔	万只	17.20
期末存栏量一、大牲畜	万头	0.68
1.牛	万头	0.68
①黄牛	万头	0.32
②奶牛	万头	0.18
③水牛	万头	0.18
二、猪	万头	21.34
年未能繁殖母猪	万头	1.54
三、羊	万头	3.46
1.山羊	万只	3.46
2.绵羊	万只	

2—5(续1)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四、家禽	万只	472.00
五、兔	万只	3.76
肉类产量	吨	68108
一、大牲畜	吨	617
其中:从事农事劳役	吨	
1.牛	吨	617
①黄牛	吨	189
②奶牛	吨	17
③水牛	吨	411
二、猪	吨	31800
三、羊	吨	698
1.山羊	吨	698
2.绵羊	吨	
四、家禽	吨	34705
五、兔	吨	258
六、其他肉产量	吨	30
七、奶类产量	吨	32120
其中:牛奶产量	吨	32120
十、禽蛋产量	吨	23890
1.鸡蛋	吨	19085
2.鸭蛋、鹅蛋	吨	4662
3.其他禽蛋	吨	143

2-6 其它农业、

乡镇名称	一、水果产量 (吨)		二、果园年末实有面积 (公顷)
		梨	
全 区	104743	5718	352
高家堰镇	8696	243	17
南陈集镇	5056	820	18
马 头 镇	18360	1531	94
三 树 镇	3886	259	10
渔 沟 镇	10268	398	26
徐 溜 镇	10073	238	38
刘老庄镇	6496	225	15
丁 集 镇	9900		16
淮 高 镇	21080	592	61
新渡口街道	2652		13
古清口街道	4460		6
王家营街道	763	136	18
长江路街道	3053	1276	20

渔业生产情况

三、水产品产量				四.年末桑园面积 (亩)
合 计	捕捞产量 (吨)	养殖产量 (吨)	养殖面积 (公顷)	
35103	15320	19783	5915	1996
14070	6120	7950	3526	
3002	1037	1965	190	1153
4104	1786	2318	485	
988	125	863	148	
2056	1007	1049	214	122
2263	1395	868	295	
1716	479	1237	215	
1263	486	777	148	85
3161	1308	1853	359	
958	705	253	90	636
816	482	334	115	
380	200	180	75	
326	190	136	55	

2-7 农 业 现

乡镇名称	一、农业机械化情况			二、农村用电量 (千瓦时)	三、农业
	1. 当年机耕 面积(公顷)	2. 当年机播 (公顷)	3. 当年机收 面积(公顷)		实物量合计
全 区	87906	70807	90525	173120000	270705
高家堰镇	7155	5975	7350	10001872	26307
南陈集镇	5710	4347	5735	3531307	16542
马 头 镇	12556	9885	12565	24800503	31639
三 树 镇	5975	5265	5975	19631647	49592
渔 沟 镇	11850	8920	11755	10905279	17725
徐 溜 镇	10455	8105	10433	10596168	32308
刘老庄镇	6342	5510	7415	11713956	19341
丁 集 镇	6435	5328	7569	18337672	22564
淮 高 镇	12556	9736	12563	31621952	33792
新渡口街道	3564	2962	3850	4121901	7140
古清口街道	3733	3598	3750	6039030	5043
王家营街道	760	560	755	5101029	6264
长江路街道	815	616	810	16717684	2448

代 化 情 况

化肥施用情况(吨)				四、农膜 使用量 (公斤)	五、农用 柴油 (公斤)	六、农药使 用实物量 (公斤)
1.氮 肥	2.磷 肥	3.钾 肥	4.复合肥			
114107	63546	16396	76656	769000	4422000	883000
9472	3279	1537	12019	41837	654609	63259
5879	3511	1560	5592	37281	377731	83360
14984	8623	1699	6333	115095	167428	141357
12896	15313	6016	15367	8648	277422	50457
6107	4862	1276	5480	29577	340429	66452
19268	10809	794	1437	45646	368955	94965
10087	4636	367	4251	18428	293908	58375
13504	2720	878	5462	158556	479544	106796
12695	5904	1166	14027	145713	708999	138401
3375	820	523	2422	3642	325769	26473
2609	797	235	1402	84971	219521	39241
2248	1930	235	1851	46697	141174	2436
983	342	110	1013	32909	66511	11428

2-8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乡镇名称	农业机械 总动力 (千瓦)	农用大中 型拖拉机 (台)	小型拖拉机 (台)	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农用水泵 (台)
				(台)	(千瓦)	
全 区	830967	2089	9315	2814	69370	3180
高家堰镇	65707	202	825	199	4906	182
南陈集镇	63200	210	770	152	3739	236
马头镇	102175	256	1165	269	6617	341
三树镇	59900	132	780	149	3665	336
渔沟镇	99075	185	1190	321	7897	534
徐溜镇	81508	171	958	295	7257	251
刘老庄镇	70551	190	705	209	5141	280
丁集镇	71556	155	947	222	5461	234
淮高镇	117506	322	1020	462	11502	407
新渡口街道	25791	78	353	92	2263	56
古清口街道	33478	98	350	98	2410	103
王家营街道	16208	50	142	240	5904	119
长江路街道	24312	40	110	106	2608	101

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项 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98244	1333701	104.8
一、农业产值	789981	755240	104.6
1.谷物(原粮)	184385	177717	103.8
(1)小麦	66999	62577	107.1
(2)稻谷	98339	94094	104.5
(3)玉米	9071	11340	80.0
(4)杂粮	225	163	138.0
2.薯类(按五折一粮)	3717	8314	44.7
3.豆类	7500	10674	70.3
其中:①大豆	6947	9273	74.9
4.油料作物	10853	12620	86.0
(1)花生(带壳干花生)	8359	8433	99.1
(2)油菜籽	2116	3729	56.7
5.麻类			
6.蔬菜	379456	377680	100.5
其中:食用菌(干鲜混合)	6529	7191	90.8
7.水果	33141	30432	108.9
其中:苹果	3015	2935	102.7
8.桑叶	264	270	97.8
9.花卉园艺	71122	56516	125.8
10.其他农作物	92610	72763	127.3
(1)青饲料(含牧草)	1419	1171	121.2
11.野生植物采集	41556	31415	132.3
二、林业产值	16358	15217	107.5
1.人工造林	268	210	127.6

2—9(续1)

项 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2.营林	1016	836	121.5
3.木材	13237	12183	108.7
4.林产品	8	7	114.3
三、畜牧业产值	512232	489706	104.6
1.牲畜饲养	66409	65466	101.4
(1)牛的饲养	37625	37080	101.5
(2)羊的饲养	14988	14880	100.7
(3)其他牲畜饲养			
(4)奶产品	9524	9407	101.2
2.活猪饲养	138085	137256	100.6
3.家禽	119836	122193	98.1
(1)鸡	39390	39540	99.6
(2)鸭	15180	15540	97.7
(3)鹅	33440	34880	95.9
(4)禽蛋	29588	30036	98.5
(5)羽绒	2218	2178	101.8
4.捕猎	2712	2021	134.2
5.其他畜牧业	185190	160412	115.4
(1)鸽子	163240	140910	115.8
(2)兔	1290	1178	109.5
(3)兔毛	7875	7199	109.4
(4)狗	2370	1830	129.5
(5)蚕茧	1991	1810	110.0
(6)其他	5080	4932	103.0
四、渔业产值	52418	48716	107.6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27255	24822	109.8

2-10 分村组织和劳动力情况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户数 (户)	三、乡村人口数 (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王营镇				
左庄	10	3221	9022	24
淮闸	7	1042	3320	150
杨庄	9	1025	3800	21
果林	6	1561	5876	193.7
崔庄	13	986	5200	153.3
营西	7	987	5429	53.3
越河	4	1240	4480	86.7
沈渡	6	1433	4858	117.7
长安	19	3547	11770	30.4
赵集镇				
赵集村	16	2280	5985	170.6
高堰村	7	1267	4583	341.3
洪湖村	8	800	2400	206.4
汪场村	9	702	2680	217.9
十堡村	8	571	2860	165.3
沟北村	7	592	2620	197.3
街西村	7	691	2955	157.2
小滩村	7	515	1850	124
庆丰村	6	643	2497	151.7
分洪村	6	796	3200	245
老场村	6	570	2350	164
红星村	8	786	3120	212
吴城镇				
吴城	10	1400	4970	206.7
城南	11	1241	4273	495
城西	6	812	2462	177

2—10(续1)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户数 (户)	三、乡村人口数 (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淮 泗	6	512	2023	168.2
堡 工	6	508	2324	146.8
黄 河	5	487	1766	160.9
河 滩	6	702	2520	226.7
头 庄	5	826	2602	243
利 民	9	916	4086	458
三 园	8	970	4012	370.6
南陈集镇				
陈 集	7	1826	6300	91.3
镇 西	7	725	2920	191.3
镇 北	8	728	2790	192.9
合 心	8	754	2650	236
果 林	7	648	2672	220
乔 庄	8	794	3126	224.3
梅 畅	8	700	2100	238.9
渔 塘	9	789	3025	195.5
高 福	6	560	2238	140
淮 丰	11	796	2680	274
双 庄	10	842	2998	310.7
小 桥	8	1026	3263	333.3
蚕 桑	6	620	1762	173
竹 元	8	570	2380	226.7
学 田	6	498	1998	165
高 成	6	502	1692	188.6
林 圩	6	608	1989	232
寿 塘	9	426	1369	185.6
孙 庄	6	520	1846	203.6

2—10(续2)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户数 (户)	三、乡村人口数 (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窑厂	4	360	1612	148.5
张周	4	410	1741	181.4
头堡	5	480	2180	176
码头镇				
码头居委会	5	292	880	0
安澜居委会	6	749	2360	128
郑台	10	923	3362	170.8
张庄镇	3	535	1806	56
玉坝	7	690	3192	243
陶闸	7	793	3088	191
新河	7	670	2983	220
太山	5	602	2003	119
仲弓	4	430	1570	128
旧县	5	547	2262	210
王兴镇				
王兴	9	1042	2852	132
开庄	10	521	1630	206.5
高荡	7	528	1692	152
沿河	9	447	1568	148
新兴	11	1542	3100	226.7
安庄	10	824	2815	206
桃田	10	1102	2860	234
长兴	14	705	2048	205
肖荡	9	726	2810	250
团结	8	637	2010	220
两淮	9	944	3033	280
练湖	11	887	3420	233

2—10(续3)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户数 (户)	三、乡村人口数 (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棉花庄镇				
鑫园	9	1389	6282	128.8
大兴	3	575	2158	86.8
十里	9	916	3466	174
新河	8	836	2891	229
刘河	8	910	3148	230
联旺	10	854	3034	236
军田	8	788	3152	267
大西	9	893	3356	267
红旗	7	705	2569	262.4
三河	15	901	3064	233
袁庄	7	640	2143	174
大福	7	652	2594	184
顾庄	6	652	2694	184
丁集镇				
丁集	7	1010	4150	198.6
宗楼	9	840	3210	196
农庄	7	773	3084	29.8
胡庄	10	806	2870	277
娘庄	8	945	3558	139.7
七一	9	1012	4072	214
西站	8	865	3840	179.3
浪石	5	385	1785	213
劳动	5	594	2204	80
潘谈	5	471	2076	67
五里镇				
五里	5	540	2670	105

2—10(续4)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户数 (户)	三、乡村人口数 (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老 郑	11	670	2485	327
大 树	8	520	2200	258
镇 北	12	831	3136	297
涧 桥	9	572	2346	296.8
花 园	7	510	1996	311.5
双 农	11	726	2744	179
民 强	9	790	2690	224
镇 南	10	632	2863	325
刘 洼	5	378	1682	148
桃 元	9	509	2193	194
徐溜镇				
徐 溜	20	2120	7642	392
创 业	11	605	2930	289.5
涵 洞	10	344	1221	61
张 庄	6	438	1462	198
金 城	12	457	2122	423
新 和	9	600	2100	280
民 主	10	650	2850	268
长 庄	10	382	1800	393
淮 北	10	850	3860	300
韩 庄	7	428	1252	140
吴 江	10	420	2300	433
渔沟镇				
渔 沟	9	1119	4456	182
韩 圩	12	991	3908	335
卢 华	6	522	1969	144
杨 庙	7	638	2341	212

2—10(续5)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户数 (户)	三、乡村人口数 (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汪庄	5	592	2341	227
董巷	4	482	1862	146
包河	5	436	1779	137
新民	8	617	2281	218
淮河	8	612	2268	222
西河	9	622	2339	226
鹏里	7	618	2379	274
兴渔	8	721	1921	268
陶营	7	591	2489	167
蒋桥	15	1445	5871	480
程圩	7	681	2759	227
何庄	8	598	2345	194
裘庄	8	498	1858	201
徐赵	7	561	2078	204
吴集镇				
吴集村	5	558	2328	137
新园村	13	720	2689	225
兴和村	11	860	2086	353
黎明村	9	750	2988	300
民主村	9	506	1516	281
三和村	14	1139	2825	459
振兴村	6	590	2557	291
后荡村	6	518	2253	262
包圩村	5	688	2863	289
淮西村	6	435	1812	200
倪祠堂	3	298	970	120
西宋集镇				

2—10(续6)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户数 (户)	三、乡村人口数 (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宋集村	11	716	3241	333
汤集村	14	2546	5543	510
洪北村	6	656	1756	183
三王村	7	350	1865	142
兴旺村	8	430	1876	237
同丰村	13	867	4821	480
沈圩村	10	805	3240	321
跨洪村	11	510	3750	296
戴梨元村	9	800	2658	196
合兴村	11	700	2800	238
蒋渡村	12	603	1850	275
新园村	11	720	2689	225
朱庄村	14	690	4309	336
王码村	7	532	2351	133
三树镇				
三树	12	932	5800	258
蒋集	9	1120	4320	311
张桥	10	620	2665	323
跃进	12	610	2965	380
新星	10	750	3600	413
联盟	9	600	2600	287
周集	8	560	2750	262
三坝	7	513	3467	301
渠北	8	445	2107	373
四门闸	5	375	1767	265
树西	6	410	1750	167
汪洼	5	375	1600	133

2—10(续7)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户数 (户)	三、乡村人口数 (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梨园	5	390	2008	224
三岔	4	352	1910	141
高尚	5	350	1630	153
韩桥乡				
韩桥	14	1265	4524	469
兴旺	6	610	2473	275
沙河	8	810	2194	230
沿湖	10	1026	4399	339
庆华	9	800	4804	224
河头	7	739	2101	237
湖滨	5	405	1958	194
天河	5	720	2910	156
新渡乡				
佟洼	10	919	4510	159
朱集	12	1305	5088	220
夏圩	11	737	5039	239
双坝	5	717	2167	59
淮涟	6	623	2718	96
新渡	10	532	3025	99
沙荡	5	616	2149	129
新桥	6	533	1852	253
三杨	6	435	2578	230
老张集乡				
张集	13	1612	5027	327
代河	7	676	2022	308
玉尧	15	1120	4371	406
郑湾	12	820	3171	329

2—10(续8)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户数 (户)	三、乡村人口数 (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健康	8	592	1643	268
金星	8	768	2204	346
孙圩	12	802	2816	296
洪涯	10	926	3021	307
新桥	6	551	1483	257
凌桥乡				
凌桥	10	920	3884	325
许渡	11	723	2351	305
鑫联	16	1128	4720	325
新堡	18	1000	3812	657
豆办集	10	580	2515	244
三堡	9	360	1330	281
夏家湖	8	368	1412	147
双闸	9	392	1552	226
李庵	8	382	1452	171
毛湖	6	442	1742	329
泗河	5	472	2140	322
袁集乡				
袁集	14	1440	5756	223
袁东	11	650	2235	148
干庄	9	811	3662	122
桂塘	18	913	3624	186
辣树	11	830	3350	233
草庙	13	453	1670	255
李庄	7	712	3593	152
双庄	11	659	2391	201
袁北	6	452	1752	102

2—10(续9)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户数 (户)	三、乡村人口数 (人)	四、耕地面积 (公顷)
农 科	6	382	1268	87
刘老庄乡				
刘 皮	9	521	2888	194
南 营	8	425	2078	292
刘 老 庄	4	588	1725	218
郑 河	12	735	3300	533
夹 树	5	381	1750	220
姜 庄	5	310	1250	200
红 星	11	809	2109	353
杨 庄	12	530	2043	247
双 庄	11	393	1560	325
同 心	9	387	1673	223
种 猪 场	9	468	2846	324
古 寨 乡				
古 寨	9	758	3658	353
九 房	8	586	2460	469
银 猫	8	464	1800	253
对 口	7	470	1850	188
新 公	4	538	2236	164
二 圩	7	565	2575	433
古 西	12	910	3998	468
后 河	4	271	1154	140
开 发 区				
杨 井	21	2900	14000	18
王 庄	15	928	4754	4
徐 梅	9	1140	4751	285
三 朱	11	1210	5120	12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农产品的现行价格,必须是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当年生产进入初级市场的农产品的实际价格。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2004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

耕地面积 是指年初可用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当年新开荒地、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和当年休闲地以及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面积。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属于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区、市)退耕计划但临时耕种的土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全年各季各种农作物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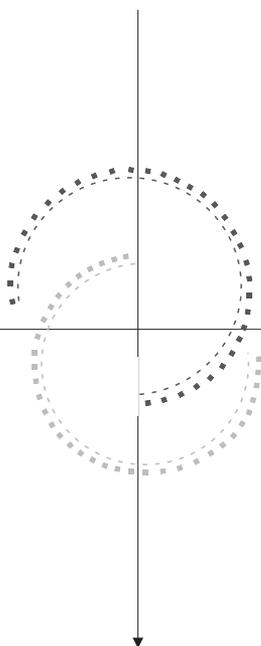
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一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农林牧渔业劳动力 指全社会直接参加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劳动力。



2018

淮 阴 区 统 计 年 鉴 

工 业

第三部分
CHAPTER 3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累 计 增 长 (%)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01	10.1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采盐	1030	6.3
稻谷加工	1311	-48.7
小麦加工	1312	5.3
其他饲料加工	1329	-0.5
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1	-72.7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2	7.5
制糖业	1340	3.6
牲畜屠宰	1351	5.0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53	103.7
蔬菜加工	1371	188.0
食用菌加工	1372	74.7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50.1
糕点、面包制造	1411	4.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1419	4.7
蜜饯制作	1422	45.7
盐加工	1494	55.7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522	-50.7
棉纺纱加工	1711	0.5
棉织造加工	1712	36.5
缫丝加工	1741	10.2

3—1(续1)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累 计 增 长 (%)
床上用品制造	1771	55.8
非织造布制造	1781	-48.1
篷、帆布制造	1784	-3.6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9	70.7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1811	124.8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819	13.4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9	-75.4
服饰制造	1830	-51.0
皮革服装制造	1921	14.8
纺织面料鞋制造	1951	-75.2
橡胶鞋制造	1954	34.6
其他制鞋业	1959	46.5
锯材加工	2011	24.2
其他木材加工	2019	-42.5
胶合板制造	2021	-39.7
纤维板制造	2022	88.8
刨花板制造	2023	9.8
木制容器制造	2035	12.4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2039	17.2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10.0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30.7
加工纸制造	2223	-35.6

3—1(续2)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累 计 增 长 (%)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231	-7.5
书、报刊印刷	2311	-2.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108.7
文具制造	2411	-50.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6	-40.6
娃娃玩具制造	2455	14.4
无机盐制造	2613	19.1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29.2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375.3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12.4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64.5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40.8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7.8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	14.2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34.2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78.6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29.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29.6
涤纶纤维制造	2822	-82.2
橡胶零件制造	2913	28.8
再生橡胶制造	2914	14.9
塑料薄膜制造	2921	409.2

3—1(续3)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累 计 增 长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32.4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923	-22.1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21.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	5.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67.1
水泥制造	3011	46.8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69.2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39.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37.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124.2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83.4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78.8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25.8
钢压延加工	3130	40.6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9	99.6
钨钼冶炼	3231	-56.1
铝压延加工	3252	218.7
金属结构制造	3311	74.8
金属门窗制造	3312	182.3
切削工具制造	3321	40.4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332	61.5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3333	-26.9

3—1(续4)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累 计 增 长 (%)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3382	-6.1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399	-70.9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3411	-84.8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19	-96.6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1	350.4
铸造机械制造	3423	34.8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41	57.1
阀门和旋塞制造	3443	182.0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4	17.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53	211.6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3465	-79.3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	-6.7
矿山机械制造	3511	14.1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3514	182.3
模具制造	3525	42.3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551	20.9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572	-44.5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	-17.2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311.7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1	-55.9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597	196.3
电车制造	3650	72.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13.0

3—1(续5)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累 计 增 长 (%)
非金属船舶制造	3732	89.0
电动机制造	3812	488.5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1	11.9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823	-27.4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25	36.6
电线、电缆制造	3831	55.3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1	-1.2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857	22.9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62	75.5
舞台及场地用灯制造	3873	-45.9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1	-27.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1	-9.9
光电子器件制造	3976	100.0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1	100.0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023	-84.4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4111	25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21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44.2
火力发电	4411	-3.7
太阳能发电	4416	1.2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40.2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	22.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	-94.0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增幅(%)
甲	乙	丙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亿元	201	-5.8
其中:应收账款	亿元	202	0.0
存货	亿元	205	11.0
其中:产成品	亿元	206	2.0
资产总计	亿元	213	-5.3
负债合计	亿元	217	-4.7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亿元	301	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302	8.9
营业成本	亿元	307	1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亿元	308	10.4
税金及附加	亿元	309	-0.4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亿元	310	-0.8
销售费用	亿元	312	15.6
管理费用	亿元	313	23.3
财务费用	亿元	317	13.9
其中:利息收入	亿元	318	-62.6
利息支出	亿元	319	18.1
资产减值损失	亿元	320	19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亿元	321	-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亿元	322	175.1
其他收益	亿元	330	168.4
营业利润	亿元	323	-23.2
营业外收入	亿元	325	-77.2
营业外支出	亿元	326	-56.3
利润总额	亿元	327	-26.9

3-3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

指 标	原煤 (吨)	无烟煤 (吨)	一般烟煤 (吨)	焦炭 (吨)	其它焦化产品 (吨)
甲	1	2	3	4	5
全部工业企业	2503431.44	0	2503431.44	0	220
一、按工业行业门类分	—	—	—	—	—
轻工业	9073	0	9073	0	0
重工业	2494358.44	0	2494358.44	0	220
采矿业	0	0	0	0	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327873.44	0	327873.44	0	2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073	0	9073	0	0
食品制造业	0	0	0	0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	0	0	0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0	0	0	0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	0	0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0	0	0
家具制造业	0	0	0	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	0	0	0

库存情况(分品种能源消费量合计)

天然气 (万立方米)	柴油 (吨)	热力 (百万千焦)	电力 (万千瓦时)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工业废料 (用于燃料) (吨)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6	7	8	9	10	11	12	13
1524.99	3136.72	4503582.77	96731.08	7203.01	0	0	665.33
—	—	—	—	—	—	—	—
60.79	0	878425.09	25020.44	1700.9	0	0	665.33
1464.2	3136.72	3625157.68	71710.64	5502.11	0	0	0
0	0	0	4116.58	0	0	0	0
0	0	0	4116.58	0	0	0	0
1524.99	2740.17	4503582.77	67597.88	7203.01	0	0	665.33
60.79	0	731138.78	8663.34	1407.3	0	0	665.33
0	0	0	322.3	0	0	0	0
0	0	0	369.85	0	0	0	0
0	0	500	2199.36	0	0	0	0
0	0	0	1265.81	293.6	0	0	0
0	0	0	99.07	0	0	0	0
0	0	0	2770.46	5502.11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265.83	0	0	0	0

3—3(续1)

指标	原煤 (吨)	无烟煤 (吨)	一般烟煤 (吨)	焦炭 (吨)	其它焦化产品 (吨)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0	0	0	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0	0	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7481.44	0	297481.44	0	0
医药制造业	0	0	0	0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0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	0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0	0	0	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319	0	21319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220
金属制品业	0	0	0	0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汽车制造业	0	0	0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	0	0	0	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0	0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75558	0	2175558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75558	0	2175558	0	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0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柴油 (吨)	热力 (百万千焦)	电力 (万千瓦时)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工业废料 (用于燃料) (吨)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0	0	0	1930.06	0	0	0	0
0	0	0	59.17	0	0	0	0
0	2278	3597689.81	19526.25	0	0	0	0
0	0	53906.31	666	0	0	0	0
0	0	0	491.99	0	0	0	0
0	0	92880	3192.29	0	0	0	0
0	462.17	0	9155.68	0	0	0	0
1346.65	0	0	3194.05	0	0	0	0
0	0	0	1420.97	0	0	0	0
0	0	0	881.24	0	0	0	0
99	0	0	1826.25	0	0	0	0
0	0	0	1051.12	0	0	0	0
18.55	0	0	1876.72	0	0	0	0
0	0	0	10.9	0	0	0	0
0	0	0	2998.98	0	0	0	0
0	0	27467.87	1725.16	0	0	0	0
0	0	0	5.26	0	0	0	0
0	0	0	16.75	0	0	0	0
0	0	0	1607.02	0	0	0	0
0	396.55	0	25016.62	0	0	0	0
0	396.55	0	24477.79	0	0	0	0
0	0	0	538.83	0	0	0	0

3-4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

指 标	企业单位数 (个)	本月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甲	1	2	3
全部工业企业	7	1855179	1671844.5
一、按工业行业门类分	—	—	—
轻工业	1	21260.49	6369.25
重工业	6	1833918.51	1665475.25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6	346990.44	193721.5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21260.49	6369.25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库存情况附表(加工转换能源合计)

		能源加工 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火力发电	供热		
4	5	6	7
1447182.36	224662.15	777196.43	0
—	—	—	—
700.6	5668.65	4626.88	0
1446481.76	218993.5	772569.55	0
40166.27	153555.3	140558.72	0
700.6	5668.65	4626.88	0

3—4(续1)

指 标	企业单位数 (个)	本月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325729.95	187352.32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1508188.56	1478122.9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1508188.56	1478122.9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能源加工 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火力发电	供热		

39465.67	147886.65	135931.84	0
----------	-----------	-----------	---

1407016.09	71106.85	636637.71	0
------------	----------	-----------	---

1407016.09	71106.85	636637.71	0
------------	----------	-----------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卧车)的修理等。

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着重复计算。

轻重工业总产值的划分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即一个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轻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轻工业总产值;如它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重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重工业总产值。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直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则根据期末余额数填报;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应收

账款”两个项目,则填报两者期末余额数之和。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

“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以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填报:(1)本指标填0,同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填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2)“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均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填报,与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相同。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资产减值损失”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

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用工人数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外购的、用于本企业消费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能源购进量金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金额。其金额以购货发票上的总金额(含增值税)计算,统计原则、范围与购进量相同。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



■ ■ ■ ■ ■ ■ ■ ■ ■ ■ 2018

淮 阴 区 统 计 年 鉴 

建 筑 业

第四部分
CHAPTER 4



4-1 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生产情况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企业个数(个)	120	99	121.2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千元)	—	—	—
签定合同额	39070341	33984685	114.96
(1)上年结转合同额	18042292	15863693	113.73
(2)本年新签合同额	21028049	18120992	116.04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28776411	27975604	102.86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27259895	26730184	101.98
2.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1516516	1245420	121.77
三、建筑业总产值	28776411	27918505	103.07
其中:装饰修产值	2874940	3875621	74.18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9712543	10751970	90.33
按构成分			
1.建筑工程产值	28595619	27672777	103.33
2.安装工程产值	134716	135708	99.27
3.其他产值	46076	110020	41.88
四、竣工产值	26383175	15431077	170.97
五、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29868595	28313862	105.49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5845000	7299700	80.07
其中:实行投标承包面积	25938053	25372281	102.23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5062717	5493306	92.16
六、年末自有机械设备			
1.净值(千元)	971395	981251	98.99
2.总台数(台)	12800	12796	10.03
3.总功率(千瓦)	1457620	1316484	110.72
七、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			
1.钢材(吨)	530508	462391	114.73
2.木材(立方米)	459928	435243	105.67
3.水泥(吨)	2184068	2537105	86.09
4.平板玻璃(平方米)	2562976	2247403	114.04
5.铝材(吨)	86499	99122	87.27
八、补充资料			
企业总产值(千元)	29379763	28240871	104.03

4-2 建筑分包企业财务状况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一、年初存货(千元)	1266039	1214788	104.22
二、年末资产负债			
1.资产合计	10958432	10229886	107.12
(1)流动资产	7950622	7300538	108.90
(2)固定资产	3007810	2929348	102.68
2.负债合计	3634557	3363883	108.05
(1)流动负债	3543037	3136826	112.95
(2)非流动负债	91520	227057	40.31
3.所有者权益	8030328	1995265	402.47
三、损益及分配			
1.营业收入	23774535	22971374	103.50
2.营业成本	19983615	18962134	105.39
3.销售费用	293535	119153	246.35
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86663	635850	92.26
5.营业利润	1548579	1704049	90.88
6.其他业务收入	3710	16880	21.98
7.其他业务利润	29885	8525	350.56
8.管理费用	1127293	1144996	98.45
其中:税金			
差旅费			
9.工会经费			
10.财务费用	230208	400165	57.53
其中:利息支出	109033	299131	36.45
11.营业利润	1548579	1704049	90.88
12.投资收益			
13.营业外收入	3710	10281	36.09
14.营业外支出	7419	14265	52.01
15.利润总额	1544870	1700065	90.87
其中:应交收得税	732645	732157	100.07
四、工资、福利费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3712541	3390980	109.48

4-3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生产情况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1.企业个数(个)	11	26	42.31
2.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84933	294935	28.8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15269	44668	34.18
3.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人)	750	2802	26.77
4.年末从业人数	849	3639	23.33
其中:管理人员	51	692	7.37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35	357	37.82
其中:现场施工工人	663	2590	25.60

4-4 建筑业企业外出生产情况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施工产值(千元)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施工面积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总计	28939010	27918505	104	29869849	28313862	105
一、出省施工小计	9714193	10751970	90	17988722	16792824	107
1.北京市	270917	155430	174	481470	481470	100
2.天津市	225400	147200	153	157682	157682	100
3.河北省	47894	297084	16	235741	243793	97
4.山西省	64989	70700	92	175241	175241	100
5.内蒙古自治区	673045	740171	91	1230665	1275895	96
6.辽宁省	1086391	610741	178	1369051	1616009	85
7.吉林省	406734	488160	83	1161268	1236271	94
8.黑龙江省	0	3030				
9.上海市	305454	365180	84	335439	164598	204
10.浙江省	1394626	1887536	74	2554438	2621827	97
11.安徽省	1857524	856407	217	1970245	1000623	197
12.福建省	114800	49704	231	403125	20000	2016
13.江西省	968					
14.山东省	273010	1017630	27	1635211	1539981	106
15.河南省	990890	517047	192	2058104	1932923	106
16.湖北省		79780	0		130210	0
17.湖南省	67324	160043	42	143542	265142	54
18.广东省	241502	454209	53	862422	862422	100
19.广西自治区	150537	62900	239	254698	254698	100
20.海南省	125439	579677	22	125470	169129	74
21.重庆市	32000					

4—4(续1)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施工产值(千元)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施工面积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22.四川省	23169	54300	43	322655	322655	100
23.贵州省	62600	147890	42	281543	281543	100
24.云南省	107141	92143	116	168954	168954	100
25.西藏自治区						
26.陕西省	88494	276148	32	302769	302769	100
27.甘肃省	359927	226340	159	123541	123541	100
28.青海省	125055	265620	47	172546	172546	100
29.宁夏自治区						
30.新疆自治区	338071	809400	42	1092902	1092902	100
二、省内施工小计	19224817	17166535	112	11881127	11521038	103
其中:本地区	12025002	11813848	102	4396985	3901662	113
1.南京市	68556	1898	3612			
2.无锡市	333482	184108	181	64416	102000	63
3.徐州市	736870	879203	84	1742564	2622488	66
4.常州市	425998	646206	66		138850	0
5.苏州市	631374	150564	419	259800	190909	136
6.南通市	1049135	456757	230	2141345	2026058	106
7.连云港市	770432	859168	90	697581	391368	178
8.淮安市	12318913	12256132	101	4887498	4113537	119
9.盐城市	669186	399873	167	484766	497878	97
10.扬州市	435549	341527	128	583691	519073	
11.镇江市	440661	393848	112	289337	521837	55
12.泰州市	115641	121524	95	25000	25000	100
13.宿迁市	1229020	475727	258	705129	372040	190

4—4(续2)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本年新开工			竣工面积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总计	5846254	7299700	80	7954200	3917616	203
一、出省施工小计	2680239	3317570	81	4192179	1579152	265
1.北京市						
2.天津市						
3.河北省		64252		179541		
4.山西省						
5.内蒙古自治区	165348			777666		
6.辽宁省	95642	617331		372894	342600	109
7.吉林省	211410	314996	67	545310	286413	190
8.黑龙江省						
9.上海市	170841	9900		9900		
10.浙江省	672808	843183	80	270850	740197	
11.安徽省	489622	192450		442600		
12.福建省	383125	20000		20000		
13.江西省						
14.山东省	96530	352956				
15.河南省	204913	547781		56200	79732	70
16.湖北省		35000	0		130210	0
17.湖南省						
18.广东省						
19.广西壮族自治区						
20.海南省						
21.重庆市						
22.四川省				126891		

4—4(续3)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本年新开工			竣工面积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23.贵州省						
24.云南省						
25.西藏自治区						
26.陕西省		139721		117425		
27.甘肃省						
28.青海省						
29.宁夏自治区						
30.新疆自治区				1092902		
二、省内施工小计	3166015	3982130	80	3762021	2338464	161
其中:本地区	1550979	1723275	90	2117449	1006364	210
1.南京市						
2.无锡市	14516			14516	52100	28
3.徐州市	98479	551389	18	195466	246233	79
4.常州市		76620	0		138850	
5.苏州市	193240	126588	153	134580	124349	108
6.南通市	387383	186597		297800	272096	
7.连云港市	318733	332048	96	390748	12520	3121
8.淮安市	1829617	1723275	106	2117449	1006364	210
9.盐城市	125364	273107		86295	138476	
10.扬州市	150618	334598		344216		
11.镇江市		156872			232500	
12.泰州市		25000		25000		
13.宿迁市	48065	196036		155951	114976	136

4—4(续4)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算劳动生产率平均人数		
	其中:住宅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总计	6755407	3543126	191	97812	89137	110
一、出省施工小计	3271305	1542620	212	19134	19004	101
1.北京市				359	348	103
2.天津市				333	282	118
3.河北省				71	502	14
4.山西省				101	137	74
5.内蒙古自治区	36333			326	693	47
6.辽宁省	372894	342600		426	400	107
7.吉林省	545310	286413	190	1463	1911	77
8.黑龙江省					3	
9.上海市	9900			1102	695	159
10.浙江省	270850	740197		3189	2635	121
11.安徽省	442600			4093	2694	152
12.福建省	20000			1032	208	496
13.江西省				8		
14.山东省				1050	433	242
15.河南省	56200	43200	130	1159	2302	50
16.湖北省		130210			374	0
17.湖南省				103	312	33
18.广东省				270	340	79
19.广西自治区				124	121	102
20.海南省				146	566	26
21.重庆市				169		
22.四川省	126891			65	136	48

4—4(续5)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算劳动生产率平均人数		
	其中:住宅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23.贵州省				122	287	43
24.云南省				111	174	64
25.西藏自治区						
26.陕西省	117425			38	122	31
27.甘肃省				1404	624	225
28.青海省				123	239	51
29.宁夏自治区						
30.新疆自治区	1092902			581	1156	50
二、省内施工小计	3484102	2000506	174	78678	70133	112
其中:本地区	1952241	886782	220	66104	61613	107
1.南京市				196	5	3920
2.无锡市				592	381	155
3.徐州市	195466	246233	79	447	733	61
4.常州市		62230		228	616	37
5.苏州市	134580	124349	108	1427	718	199
6.南通市	297800	272096		1089	355	307
7.连云港市	378848			1949	1708	114
8.淮安市	1952241	886782	220	67043	62156	108
9.盐城市		138476		492	506	97
10.扬州市	344216			593	728	81
11.镇江市		232500		901	257	351
12.泰州市	25000			237	262	90
13.宿迁市	155951	37840		3484	1708	20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活动和工程准备、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等其他建筑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即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其他产值：指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不包括被修理的房屋、构筑物本身的价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和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目前建筑业增加值采用分配法(收入法)计算，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建筑业增加值=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本年应付工资总额+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管理费用中的劳动待业保险费、税金+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住人和使用条件，经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 指归本企业(或单位)所有，属于本企业(或单位)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列为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计算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1马力=0.735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劳务分包 是指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将所承接工程的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

第五部分 ● ● ● ● ● ● ● ● ● ● ● ● ● ● ● ●
CHAPTER 5 ● ● ● ● ● ● ● ● ● ● ● ● ● ● ● ●

5-1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018年	2018年为2017年%
合计(万元)	2679152	109.0
一、项目投资	2357546	112.3
二、房地产投资	321606	89.7

5-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2018	增速
甲	10	30
一、计划总投资(万元)	5570012	5.1
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1606700	-26
二、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2357546	12.3
其中:本年新开工	1345922	23.8
其中:国有经济控股	76274	-50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113386	-22.7
其中:民间投资	2219995	17.8
其中:高新投资	627973	1.5
其中:高耗能投资	346395	26
其中:城建投资	36730	-54.9
1.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1069761	-6.2
设备工器具购置	1211780	60
其他费用	76005	-62.2
其中:建设用地费	42808	-56.3
2.按建设性质分		
其中:(1)新建	1037404	-33.7
其中:(2)扩建	454622	314
其中:(3)改建	863654	103.6
其中:(7)单纯购置		
3.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294353	13.1
国有企业	28312	-70.4
集体企业	4000	***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5—2(续1)

指标名称	2018	增速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46151	8.1
国有独资公司		-1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46151	10.2
股份有限公司	22962	14.5
私营企业	1877660	21
私营独资企业	171875	18.7
私营合伙企业		-10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681445	19.9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340	618
其他企业	15268	-62.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8773	-29.5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396	-80.6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0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47377	311.4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13900	768.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4300	168.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960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个体经营	520	***
个体户	520	***
个人合伙		
4.按产业分		

5—2(续2)

指标名称	2018	增速
①第一产业	32786	-39.9
②第二产业	2062233	15.7
工业	2062233	16.1
工业技改投资	1132332	121.2
③第三产业	262527	0.5
5.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32786	-42.4
农业	26396	-43.9
林业		
畜牧业	6390	-14.7
渔业		
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100
采矿业	19400	-67.6
煤炭开采与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400	89.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100
制造业	1979098	19.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106	42.7
食品制造业	41217	169.2
酒饮料和精致茶制造业	17404	348.6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58160	-37.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67765	96.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611	325.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6612	32

5—2(续3)

指标名称	2018	增速
家具制造业	25077	-37.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480	-28.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090	103.1
文教工美和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	13948	156.2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	2450	13.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5558	20
医药制造业	6476	***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1906	76.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5863	6.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900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624	***
金属制品业	73598	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7461	26
专用设备制造业	66243	4.6
汽车制造业	27099	-62.9
铁路传播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	8610	34.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9464	54.7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440906	-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
其它制造业	3970	-60.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1500	309.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3735	-2.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3735	79.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
建筑业		-100
房屋建筑业		-100

5—2(续4)

指标名称	2018	增速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它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3864	-26.6
批发业	3366	-36.1
零售业	498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21	-42.2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009	-85.7
水上运输业	11912	-22.2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它金融业		
房地产业	121452	111.1

5—2(续5)

指标名称	2018	增速
房地产业	121452	11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50	63.4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24750	6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921	-8.2
研究和实验进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1921	-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730	-38
水利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36730	-36
土地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其他服务业		
教育	7605	-81.8
教育	7605	-8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284	35.4
卫生	5704	252.5
社会工作	27580	2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
新闻和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100
娱乐业		

5—2(续6)

指标名称	2018	增速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100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社会保障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它成员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它组织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三、项目个数(个)		
1.施工项目个数	386	35.9
其中:本年新开工	337	63.6
2.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289	22.5
四、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房屋施工面积	445843	-6.8
其中:住宅	5140	202.4
2.房屋竣工面积	193493	116.2
其中:住宅	1100	***
3.房屋竣工价值	3512	-46.4
其中:住宅	0	***
(5)自筹资金	3004659	2258253
(6)其他资金来源	172638	131173
七、各项应付款合计	146899	115516
其中:工程款	33954	24981
其中:借入资金	32486	31986
(6)其他资金来源	50404	13780
八、各项应付款合计	261226	225179
其中:工程款	68502	63352

5-3 房地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一、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1.计划总投资	2828007	2700556	104.72
2.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145917	2017171	106.38
3.本年完成投资	321606	358523	89.70
其中：配套工程投资			
(1)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198048	254503	77.82
安装工程	46629	67969	68.60
设备工器具购置	4913	4044	121.49
其他费用	72016	32007	225.00
土地购置费	46452	12540	370.43
(2)按用途分			
住宅	224955	273333	82.30
其中：90平方米以下	50008	99413	50.30
其中：140平方米以上	13013	29447	44.19
别墅、高档公寓	5874	24961	23.53
办公楼	2732	3949	69.18
商业营业用房	75030	60222	124.59
其他	18889	21019	89.87
4.新增固定资产	175239	236037	74.24
二、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万元)			
1.上年末结余资金	223618	192504	116.16

5—3(续1)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2.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663159	621832	106.65
(1)国内贷款	47311	14200	333.18
银行贷款	41461	10200	406.4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850	4000	146.25
(2)利用外资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3)自筹资金	22237	84873	26.20
其中:自有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借入资金			
(4)其他资金来源	593611	522759	113.55
其中:定金及预收款	407624	286307	142.37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137544	223851	61.44
三、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189665	224151	84.61
其中:工程款	138124	163134	84.67
四、土地开发			
待开发土地面积(平方米)	141251	74175	190.43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平方米)	115051	23409	491.48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万元)	7690	10262	74.94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契税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数(个)	48	51	94.12

5-4 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一、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4182873	4381271	95.5
1.住宅	2946617	3227894	91.3
其中:90平米以下	1315701	1143869	115.0
140平米以上	245287	261290	93.9
别墅、高档公寓	68606	83516	82.1
2.办公楼	82051	89451	91.7
3.商业营业用房	738585	578652	127.6
4.其他	415620	485274	85.6
二、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772338	894804	86.3
1.住宅	469451	636492	73.8
其中:90平米以下	105633	136842	77.2
140平米以上	42494	22860	185.9
别墅、高档公寓	14063	19671	71.5
2.办公楼			
3.商业营业用房	248825	119100	208.9
4.其他	54062	139212	38.8
三、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489078	734507	66.6
1.住宅	375875	538463	69.8
其中:90平米以下	168433	116749	144.3
140平米以上	56444	41874	134.8
别墅、高档公寓			
2.办公楼	202	7400	2.7
3.商业营业用房	69353	67560	102.7
4.其他	43648	121084	36.0
四、不可销售面积(平方米)	12455	20191	61.7
五、竣工房屋价值(万元)	124265	219037	56.7
1.住宅	89344	165039	54.1
其中:90平米以下	57834	29819	194.0

5—4(续1)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140平米以上 别墅、高档公寓	8976	5727	156.7
2.办公楼	36	2269	1.6
3.商业营业用房	25702	20431	125.8
4.其他	9183	31298	29.3
六、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1195438	1090928	109.6
1.住宅	986308	906487	108.8
其中:90平米以下	257395	170457	151.0
140平米以上	64934	127825	50.8
别墅、高档公寓	14502	56653	25.6
2.办公楼		45229	0.0
3.商业营业用房	180982	115111	157.2
4.其他	28148	24101	116.8
七、现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154003	186367	82.6
1.住宅	111240	131919	84.3
其中:90平米以下	94722	23811	397.8
140平米以上	8772	28476	30.8
别墅、高档公寓	5765	9759	59.1
2.办公楼		7612	
3.商业营业用房	28367	39022	72.7
4.其他	14396	7814	184.2
八、期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1041435	904561	115.1
1.住宅	875068	774568	113.0
其中:90平米以下	162673	146646	110.9
140平米以上	56162	99349	56.5
别墅、高档公寓	8737	46894	18.6
2.办公楼		37617	0.0
3.商业营业用房	152615	76089	200.6
4.其他	13752	16287	84.4

5—4(续2)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九、本年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743290	624691	119.0
1.住宅	592969	489602	121.1
其中:90平米以下	138345	80581	171.7
140平米以上	91456	74584	122.6
别墅、高档公寓	11968	40282	29.7
2.办公楼		19893	0.0
3.商业营业用房	138039	105139	131.3
4.其他	12282	10057	122.1
十、现房销售额(万元)	81870	100417	81.5
1.住宅	56428	61722	91.4
其中:90平米以下	46556	8012	581.1
140平米以上	5287	9301	56.8
别墅、高档公寓	3442	3543	97.1
2.办公楼		2427	
3.商业营业用房	18947	33156	57.1
4.其他	6495	3112	208.7
十一、期房销售额(万元)	661420	524274	126.2
1.住宅	536541	427880	125.4
其中:90平米以下	91789	72569	126.5
140平米以上	86169	65283	132.0
别墅、高档公寓	8526	36739	23.2
2.办公楼		17466	0.0
3.商业营业用房	119092	71983	165.4
4.其他	5787	6945	83.3
十二、待售面积(平方米)	904933	229815	393.8
1.住宅	750531	119741	626.8
2.办公楼	2560	10160	
3.商业营业用房	134750	84064	160.3
4.其他	17092	15850	107.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即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

(1)国家预算内资金:自2011年起,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要求,各级财政的所有资金,包括税收和非税收入,均必须纳入预算管理,我国已不存在预算外资金的概念,因此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均为预算资金。由于已经没有预算外资金,因此名称改为国家预算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旧的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内容和现中央预算资金的内容基本一致。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2)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债券: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

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4)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末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5)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6)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应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房地产开发单位免填。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1)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

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其他费用四个部分。

(1)建筑工程: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①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2)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器具购置:是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中。①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②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4)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划分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及代码的通知》[国统办字(1999)2号]执行。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企业 指上述登记注册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个体户 指公民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施工项目 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

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则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房屋建筑面积指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房屋结构(如

柱、墙)占用的面积。多层建筑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和计算。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本年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等。

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

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

新增固定资产 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淮 阴 区 统 计 年 鉴 

重点服务业

第六部分 ● ● ● ● ● ● ● ● ● ● ● ● ● ● ● ●
CHAPTER 6 ● ● ● ● ● ● ● ● ● ● ● ● ● ● ● ●

6-1 重点服务业财务情况

单位:千元、人

项 目	代码	单位/项目个数	年初存货本年 (C101_1)
甲	乙	1	0401030051
总 计		134	62189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83	251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	3	19848
房地产业	K	4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12	56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7	3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	7	88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O	4	4205
教育	P	4	1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Q	1	14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	9	4476

6—1(续1)

项 目	年初存货 上年 (C101_2)	流动资产 合计本年 (C201_1)	流动资产 合计上年 (C201_2)	货币资金 本年 (C240_1)
甲	0401030051	040103001	040103001	040103008
总 计	60272	920419	1005893	227213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570	471527	367254	912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99	92962	30263	1035
房地产业	375	9397	15659	46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5	108811	112614	394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39	63755	43967	66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81	78945	368463	5588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75	33035	12662	2527
教育	138	18817	22052	1454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46	11209	7826	314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44	31961	25133	8027

单位：千元、人

货币资金上年 (C240_2)	应收账款本年 (C202_1)	应收账款上年 (C202_2)	存货本年 (C205_1)	存货上年 (C205_2)	长期股权投资 (C243_1)
040103008	040103002	040103002	040103005	040103005	99180000042
130046	353914	532144	48676	49124	20508
—	—	—	—	—	—
51337	168023	108355	15277	10339	792
0	73237	16579	15540	12983	0
4513	1067	6234	320	907	0
6602	41727	50550	5405	12533	0
0	17024	20456	266	3463	0
55880	7088	309351	3683	783	0
1744	25144	4575	4239	2575	0
5116	3829	4911	0	697	19716
690	4221	3271	1454	1646	0
4164	12554	7862	2492	3198	0

6—1(续2)

项 目	长期股权投资上年 (C243_2)	固定资产 原价本年 (C209_1)	固定资产 原价上年 (C209_2)	房屋和 构筑物本年 (C231_1)
甲	991800000042	040104002	040104002	040104007
总 计	596	5623257	4601486	604033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6	872286	865529	1202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4482325	3299965	377326
房地产业	0	1185	6262	6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87398	165708	374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40241	30642	147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51728	116959	248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3014	3671	1482
教育	0	35661	35180	118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4620	3757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44799	73813	15409

单位：千元、人

房屋和 构筑物上年 (C231_2)	机器设备本年 (C232_1)	机器设备上年 (C232_2)	运输工具本年 (C233_1)	运输工具上年 (C233_2)	电子设备本年 (C244_1)
040104007	040104008	040104008	040104009	040104009	950100000027
832676	2265223	2129212	471615	481888	16475
—	—	—	—	—	—
211059	35084	84623	434935	411882	1387
383575	2163432	1966288	13365	12626	319
2175	101	259	200	678	3
77200	27971	36622	9037	30815	1231
15563	10691	2786	1545	4801	2979
87996	5787	14664	7964	9627	12
2154	1087	751	423	741	0
16402	12886	13142	2000	5211	2702
0	1969	1176	438	438	2213
36552	6215	8901	1708	5069	5629

6—1(续3)

项 目	电子设备上年 (C244_2)	累计折旧本年 (C210_1)	累计折旧上年 (C210_2)	本年折旧本年 (C211_1)
甲	950100000027	040105001	040105001	040105002
总 计	7890	3117813	2159394	517023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7	368429	206495	1436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2665234	1866500	331421
房地产业	0	335	704	1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7	28697	40978	129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14387	15222	92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9073	6204	48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557	753	262
教育	162	13929	9653	33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43	913	202	7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79	16259	12683	10507

单位：千元、人

本年折旧上年 (C211_2)	无形资产本年 (C246_1)	无形资产上年 (C246_2)	土地使用权 本年 (C247_1)	土地使用权 上年 (C247_2)	软件使用权 本年 (C248_1)
040105002	040102006	040102006	950100000025	950100000025	950100000037
365191	31803	29300	30456	27960	83
—	—	—	—	—	—
51364	1923	1931	576	591	83
286860	19873	20414	19873	20414	0
279	0	0	0	0	0
12133	2943	2943	2943	2943	0
2132	3052	0	3052	0	0
2541	0	0	0	0	0
306	0	0	0	0	0
3121	3712	3712	3712	3712	0
202	0	0	0	0	0
6253	300	300	300	300	0

6—1(续4)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上年 (C248_2)	资产总计 本年 (C213_1)	资产总计 上年 (C213_2)	流动负债合计 本年(千元) (C214_1)
甲	950100000037	040102001	040102001	040107001
总 计	76	3624549	4136927	1463682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	1187883	1255387	2637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1762824	1688469	1042400
房地产业	0	11403	21557	70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200087	261398	163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94558	72982	325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169601	544990	612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35559	116297	12
教育	0	63283	53686	225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27961	25028	142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71390	97133	3419

单位：千元、人

流动负债合计 上年(千元) (C214_2)	应付账款本年 (C215_1)	应付账款上年 (C215_2)	负债合计本年 (C217_1)	负债合计上年 (C217_2)	所有者 权益本年 (C218_1)
040107001	040107002	040107002	040106002	040106002	040108001
1019273	358862	270066	1797919	1878207	1826630
—	—	—	—	—	—
67173	25152	17885	470716	434900	717167
846687	296584	224759	1114950	879938	647874
2463	6360	2287	8115	6045	3288
16572	11766	9749	35638	67239	164449
2027	5060	193	40028	29881	54530
58979	0	0	67011	395598	102590
9	0	9	5003	4057	30556
7941	0	0	24015	18898	39268
14203	12316	13848	14248	14203	13713
3219	1624	1336	18195	27448	53195

6—1(续5)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上年 (C218_2)	实收资本 本年 (C219_1)	实收资本 上年 (C219_2)	国家资本 本年 (C220_1)
甲	040108001	040108002	040108002	040108003
总 计	2258737	462098	444119	500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0504	235908	206220	5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8531	4049	0	0
房地产业	15512	550	55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159	77211	26751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101	6800	400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392	55000	5500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2240	20800	100500	0
教育	34788	11500	1050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25	29666	2139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685	20614	19208	0

单位：千元、人

国家资本上年 (C220_2)	集体资本本年 (C221_1)	集体资本上年 (C221_2)	法人资本本年 (C222_1)	法人资本上年 (C222_2)	个人资本本年 (C223_1)
040108003	040108004	040108004	040108005	040108005	040108006
500	81120	81120	130683	191938	249795
—	—	—	—	—	—
500	26120	26120	63500	53606	145788
0	0	0	0	0	4049
0	0	0	550	550	0
0	0	0	7431	7431	69780
0	0	0	1161	1161	5639
0	55000	55000	0	0	0
0	0	0	20000	100000	800
0	0	0	1075	500	10425
0	0	0	29666	21390	0
0	0	0	7300	7300	13314

6—1(续6)

项 目	个人资本 上年 (C223_2)	营业收入 本年 (C301_1)	营业收入 上年 (C301_2)	主营业务 收入本年 (C302_1)
甲	040108006	080101002	080101002	080102001
总 计	170561	5665991	5201611	5617404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994	2887989	2521424	287807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2103262	1607001	2066014
房地产业	0	27324	89018	273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320	213409	318151	2119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39	69732	167136	697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101105	141119	1011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0	30256	60951	30256
教育	10000	25375	72201	25375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25054	11145	250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08	182485	213465	182485

单位：千元、人

主营业务收入上年 (C302_2)	营业成本本年 (C307_1)	营业成本上年 (C307_2)	主营业务 成本本年 (C308_1)	主营业务 成本上年 (C308_2)	税金及附加 本年 (C309_1)
080102001	080201001	080201001	080202001	080202001	080401001
5175919	4335798	3657357	4287288	3628015	63956
—	—	—	—	—	—
2516958	2525939	1981910	2524814	1960838	43387
1586075	1306436	977126	1259051	968856	8525
89018	16264	57426	16264	57426	638
318151	156507	208005	156507	208005	2409
167136	47779	94806	47779	94806	1347
140819	80810	98306	80810	98306	2168
60951	22432	48202	22432	48202	286
72201	12706	46221	12706	46221	196
11145	19491	10632	19491	10632	4
213465	147434	134723	147434	134723	4996

6—1(续7)

项 目	税金及附加 上年 (C309_2)	销售费用 本年 (C312_1)	销售费用 上年 (C312_2)	管理费用 本年 (C313_1)
甲	080401001	080203001	080203001	080204001
总 计	109748	362048	359238	217141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739	99566	92252	850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493	235062	190697	79557
房地产业	1875	0	4598	43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61	6969	22416	176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74	2022	9271	118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91	3484	7353	38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7	457	2440	4249
教育	2289	5734	8650	99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	4954	4887	53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94	3800	16674	4208

单位：千元、人

管理费用上年 (C313_2)	财务费用本年 (C317_1)	财务费用上年 (C317_2)	利息收入本年 (C318_1)	利息收入上年 (C318_2)	利息支出本年 (C319_1)
080204001	080205001	080205001	080205002	080205002	080205003
298189	48433	54452	1931	1398	2990
—	—	—	—	—	—
124977	43335	30756	513	279	2669
63255	-1276	1163	1396	1135	0
6206	217	1252	0	0	0
35099	2859	8413	12	0	300
32086	531	4271	1	-17	0
5867	919	2329	0	0	0
3569	8	79	0	0	0
6888	80	833	0	0	21
6167	11	4	9	1	0
14075	1749	5352	0	0	0

6—1(续8)

项 目	利息支出 上年 (C319_2)	资产减值 损失本年 (C320_1)	资产减值 损失上年 (C320_2)	投资收益 本年 (C322_1)
甲	080205003	089900003	089900003	080103001
总 计	2092	2360	13510	172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34	2360	10080	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0	0
房地产业	21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	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教育	37	0	0	172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3430	0

单位：千元、人

投资收益上年 (C322_2)	资产处置 收益本年 (C335_1)	资产处置 收益上年 (C335_2)	其他收益本年 (C330_1)	其他收益上年 (C330_2)	营业利润本年 (C323_1)
080103001	950100000093	950100000093	089900014	089900014	080301001
541	53131	0	23884	21585	709776
—	—	—	—	—	—
540	53131	0	22908	-2513	164378
0	0	0	81	24085	475039
0	0	0	22	0	2167
0	0	0	25	12	27021
0	0	0	66	0	6281
0	0	0	712	0	10623
0	0	0	0	0	2824
1	0	0	70	1	5906
0	0	0	0	0	-4761
0	0	0	0	0	20298

6—1(续9)

项 目	营业利润 上年 (C323_2)	营业外收入 本年 (C325_1)	营业外收入 上年 (C325_2)	营业外支出 本年 (C326_1)
甲	080301001	089900006	089900006	089900007
总 计	727341	35836	6930	6789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9737	33544	2841	21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5352	2084	4089	2370
房地产业	13759	5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69	0	0	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128	0	0	1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373	122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244	25	0	0
教育	7322	50	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560	6	0	6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917	0	0	1494

单位：千元、人

营业外支出 上年 (C326_2)	利润总额本年 (C327_1)	利润总额上年 (C327_2)	所得税费用 本年 (C328_1)	所得税费用 上年 (C328_2)	行政事业性 收费本年 (C894_1)
089900007	080302002	080302002	080402002	080402002	080206231
3393	738823	730878	37294	134827	1501
—	—	—	—	—	—
611	195772	241967	28488	33203	893
1755	474753	357686	73	81257	356
0	2172	13759	133	1881	0
0	26980	37069	990	5484	97
0	6180	22128	1047	2469	4
0	10745	23373	2464	2792	24
0	2849	6244	1596	1257	1
0	5956	7322	299	1211	1
5	-5388	-10565	0	0	0
1022	18804	31895	2204	5273	125

6—1(续10)

项 目	行政事业性 收费上年 (C894_2)	材料和 燃料费本年 (C895_1)	材料和 燃料费上年 (C895_2)	经营租赁费 本年 (C811_1)
甲	080206231	080206232	080206232	080206233
总 计	2075	74589	99084	50030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9	69697	91846	69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	786	568	40308
房地产业	15	0	1081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	2253	516	11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55	268	3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	67	1277	4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	5	212	0
教育	31	972	1987	37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	0	5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	754	1329	608

单位：千元、人

经营租赁费上年(C811_2)	运输费本年(C814_1)	运输费上年(C814_2)	研发、试验检验费本年(C819_1)	研发、试验检验费上年(C819_2)	水电费本年(C820_1)
080206233	080201053	080201053	080206234	080206234	0802010487
68211	62517	78020	8	35	89343
—	—	—	—	—	—
16055	47349	57812	6	18	1248
35374	12881	12734	0	0	85674
861	0	1267	0	0	8
2018	1110	1907	1	1	427
1317	20	463	0	0	195
5191	242	1768	0	15	59
458	0	230	0	0	0
629	48	176	1	1	76
574	0	0	0	0	459
5734	867	1663	0	0	1197

6—1(续11)

项 目	水电费上年 (C820_2)	邮政通信费 本年 (C826_1)	邮政通信费 上年 (C826_2)	本年应付职工 薪酬本年 (C401_1)
甲	0802010487	080206055	080206055	040107003
总 计	97774	6024	6763	451112
行业代码(GB/T4754-2017)(60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58	163	766	1767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037	5765	5473	164006
房地产业	114	0	28	81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1	19	93	272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1	48	50	131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26	7	73	170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6	0	26	12214
教育	167	7	38	30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	0	0	95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76	15	216	20055

单位:千元、人

本年应付职工 薪酬上年 (C401_2)	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 本年(C405_1)	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 上年(C405_2)	应交增值税 本年 (C402_1)	应交增值税 上年 (C402_2)	平均用工人 数 本年 (C610_1)	平均用工人 数 上年 (C610_2)
040107003	080206235	080206235	040107004	040107004	020201011	020201011
358134	82241	42604	195935	198823	6733	7309
—	—	—	—	—	—	—
182235	15790	24954	92264	90024	2862	3511
65185	46306	4093	83868	73241	1768	1429
10197	351	1430	144	1269	343	273
33316	5900	3517	3786	15877	698	605
16811	3075	2001	2973	5070	204	338
14951	1953	1900	5591	4705	294	343
11963	2731	1740	231	1341	51	256
2214	344	350	1059	2469	68	50
3013	1137	255	0	2	129	136
18249	4654	2364	6019	4825	316	36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服务业 即指生产和销售服务产品的生产部门和企业的集合。服务产品与其他产业产品相比,具有非实物性、不可储存性和生产与消费同时性等特征。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实际工作中,将服务业视同为第三产业,即将服务业定义为除农业、工业之外的其它所有产业部门。

重点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淮 阴 区 统 计 年 鉴 

国内贸易

第七部分 ● ● ● ● ● ● ● ● ● ● ● ● ● ● ● ●
CHAPTER 7 ● ● ● ● ● ● ● ● ● ● ● ● ● ● ● ●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1236033.6	1144475.6	108.0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1154392.6	1053609.2	109.6
其中:城区	809694	860769.9	94.1
2.乡村	81641	90866.4	89.8
二、按行业分			
(一)批发和零售业小计	1161470.6	1055029	110.1
限额以上	418874.5	446358.4	93.8
其中:个体经营户	31685.9	31041.9	102.1
限额以下	742596.1	608670.6	122.0
1.批发业	111077.4	106793.4	104.0
限额以上	41307.4	28172.2	146.6
限额以下	69770	78621.2	88.7
2.零售业	1050393.2	948235.6	110.8
限额以上	377567.1	413072.8	91.4
其中:个体经营户	31668.4	31024.8	102.1
限额以下	672826.1	535162.8	125.7
(二)住宿和餐饮业小计	74563	89446.6	83.4
限额以上	14654.8	15044	97.4
其中:个体经营户	7682.4	7550.8	101.7
限额以下	59908.2	74402.6	80.5
1.住宿业	9804.8	7870.4	124.6
限额以上	2110.9	2396.3	88.1
限额以下	7693.9	5474.1	140.6
2.餐饮业	64758.2	81576.2	79.4
限额以上	12543.9	12647.1	99.2
其中:个体经营户	7682.4	7550.8	101.7
限额以下	52214.3	68929.1	75.8
三、按规模分			
(一)限额以上小计	433529.3	461354.1	94.0
1.企业(单位)	394161	422761.3	93.2
2.个体	39368.3	38592.9	102.0
(二)限额以下小计	802504.3	683121.5	117.5

7-2 批发和零售业销售、

指标名称	累计销售总额			累计批发额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
总 计	3813628.6	3536196.2	107.85	2659685.4	2481167.2	107.19
1.限额以上	648365.5	695201.8	93.26	237018.4	255570.4	92.74
2.限额以下	3165263.1	2840994.4	111.41	2422667.0	2225596.8	108.85
一、批发业	2359624.5	2174769.1	108.50	2248547.1	2067975.7	108.73
1.限额以上	257322.0	258502.1	99.54	216014.6	230329.9	93.78
2.限额以下	2102302.5	1916267	109.71	2032532.5	1837645.8	110.61
二、零售业	1454004.1	1361427.1	106.80	411138.3	413191.5	99.50
1.限额以上	391043.5	434952.1	89.90	21003.8	28817.6	72.89
2.限额以下	1062960.6	926475	114.73	390134.5	384373.9	101.50

库存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累计零售额			库存总额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 2017年%
1153943.2	1055029	109.4	38001.1	28681.2	132.49
411347.1	439631.3	93.6	38001.1	28620.4	132.78
742596.1	615397.7	120.7			
111077.4	106793.4	104.0	13909.6	10207.4	136.27
41307.4	28172.2	146.6	13909.6	10112.7	137.55
69770.0	78621.2	88.7			
1042865.8	948235.6	110.0	24091.5	18473.8	130.41
370039.7	406134.6	91.1	24091.5	18503.4	130.20
672826.1	542101	124.1			

7-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指标名称	累计销售总额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总 计	655892.9	701953.1	93.44
(1)粮油、食品类	86506.3	90812.1	95.26
其中:粮油类	46681.6	53006.7	88.07
肉禽蛋类	4468.6	4127.5	108.26
水产品类	788.8	694.9	113.51
蔬菜类	2229.4	1835.9	121.43
干鲜果品类	5381.3	5666.6	94.97
(2)饮料类	8496.5	9034.0	94.05
(3)烟酒类	9525.1	16219.7	58.7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6943.8	32547.3	82.78
(1)服装类	16844.0	19427.4	86.70
(2)鞋帽类	3721.9	4340.2	85.75
(3)针纺织品类	6377.9	9224.6	69.14
化妆品类	3829.4	5303.2	72.21
金银珠宝类	533.2	21.3	2503.29
日用品类	15639.2	14340.5	109.06
其中:儿童玩具类	501.7	513.0	97.80
五金、电料类	6788.2	7729.9	87.82
体育、娱乐用品类	507.4	726.7	69.82
其中:照相器材类	8.5	10.6	80.19
书报杂志类	47.8	19.0	251.58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7530.8	2224.8	338.49

商品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累计批发额			累计零售额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237018.4	255594.7	92.73	418874.5	446358.4	93.84
46817.4	41680.2	112.33	39688.9	49132.0	80.78
34590.3	38428.2	90.01	12091.3	14578.5	82.94
	64.3		4468.6	4063.2	109.98
	27.5		788.8	667.4	118.19
2.0	25.6	7.81	2227.4	1810.3	123.04
2731.7	3247.0	84.13	2649.6	2419.6	109.51
91.8	-934.7	9.82	8404.7	9968.7	84.31
457.8	6722.2	6.81	9067.3	9497.4	95.47
6742.8	9623.0	70.07	20201.0	22924.3	88.12
4748.2	6617.8	71.75	12095.8	12809.7	94.43
	10.0		3721.9	4330.2	85.95
1994.6	3264.3	61.10	4383.3	5960.4	73.54
43.1	115.3	37.38	3786.3	5188.0	72.98
			533.2	21.3	2503.29
451.2	1389.7	32.47	15188.0	12950.7	117.28
16.5	36.3	45.45	485.2	476.7	101.78
854.0	989.5	86.31	5934.2	6740.4	88.04
0.2	8.0	2.50	507.2	718.7	70.57
			8.5	10.6	80.19
			47.8	19.0	251.58
			7530.8	2224.8	338.49

7—3(续1)

指标名称	累计销售总额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3828.0	29420.9	80.99
中西药品类	84716.8	81680.3	103.72
其中:西药类	18084.5	14555.2	124.25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2604.7	2394.3	108.79
文化办公用品类	3408.0	2801.9	121.63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222.1	170.6	130.19
家具类	1655.7	2392.8	69.20
通讯器材类	594.9	567.7	104.79
煤炭及制品类	15494.8	22012.3	70.39
木材及制品类			
石油及制品类	120216.0	105449.6	114.0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7272.8	4923.0	147.73
其中:化肥类	1706.8	1669.1	102.26
金属材料类	12479.3	28518.5	43.76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0722.3	16611.9	124.74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0895.6	25002.2	43.58
其中:农机类	10895.6	22601.3	48.21
汽车类	141223.9	163469.8	86.39
种子饲料类	19457.4	15658.5	124.26
棉麻类	8611.3	4032.6	213.54
其他类	18968.4	15902.5	119.28

单位:万元

累计批发额			累计零售额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7105.1	7334.9	96.87	16722.9	22086.0	75.72
70812.4	64016.7	110.62	13904.4	17663.6	78.72
11690.0	8950.0	130.61	6394.5	5605.2	114.08
			2604.7	2394.3	108.79
27.8	24.8	112.10	3380.2	2777.1	121.72
	0.4		222.1	170.2	130.49
	87.2		1655.7	2305.5	71.82
	0.4		594.9	567.3	104.87
12067.1	18884.4	63.90	3427.7	3127.9	109.58
28585.3	23238.3	123.01	91630.7	82211.3	111.46
7272.8	4923.0	147.73			
1706.8	1669.1	102.26			
12479.3	28518.5	43.76			
11994.0	8651.1	138.64	8728.3	7960.9	109.64
8486.5	3879.6	218.75	2409.1	21122.6	11.41
10895.6	22601.3	48.21			
2758.5	4240.0	65.06	138465.4	159229.9	86.96
19457.4	15658.5	124.26			
284.6	-243.9	(116.69)	8326.7	4276.5	194.71
229.3	561.8	40.82	18739.1	15340.7	122.15

7-4 住宿和餐饮业

指标名称	住宿餐饮业合计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营业额总计	220177.5	207095.2	106.3
(一)限额以上营业额	16671.8	19024.5	87.6
1.客房收入	2822.4	4282.3	65.9
2.餐费收入	11705.8	12284.3	95.3
3.商品销售额	1510.3	1451.8	104.0
4.其他收入	633.3	706.6	89.6
(二)限额以下营业额	203505.7	188070.7	108.2
其中: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	59908.2	74402.0	80.5

经营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住宿业合计			餐饮业合计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39286.5	38667.8	1.6	180891.0	168427.4	7.4
4800.3	6600.0	-27.3	11871.5	12243.1	-3.0
2067.2	3319.1	-37.7	755.2	900.8	-16.2
2110.9	2380.0	-11.3	9594.9	9903.8	-3.1
			1510.3	1435.4	5.2
622.2	706.7	-12.0	11.1		-100.0
34486.2	32067.8	7.5	169019.5	156184.3	8.2
7693.9	5490.4	40.1	52214.3	68928.4	-24.2

7-5 限额以上住宿和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 营业额数	客房 收入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客房收入		餐费 收入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客房收入	通过非自营 平台实现的 客房收入	
总 计	10379.4	3748.6	366.4	269.8	5541.8	
(一)住宿业	5197.0	2449.5	313.3	269.8	2111.9	
其中:国有控股	4525.2	1794.0			2110.9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5197.0	2449.5	313.3	269.8	2111.9	
国有						
集体						
股份合作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						
集体联营						
国有与集体联营						
其他联营						
有限责任公司	4720.5	1987.0	52.0	52.0	2110.9	
国有独资公司	4525.2	1794.0			2110.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95.3	193.0	52.0	52.0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76.5	462.5	261.3	217.8	1.0	
私营独资						
私营合伙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76.5	462.5	261.3	217.8	1.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						

餐饮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位)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餐费收入	通过非自营 平台实现的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557.6	531.4		921.0	1275.0	3543.0
	115.3	520.3		547.0	783.0	991.0
	100.0	520.3		277.0	400.0	990.0
	115.3	520.3		547.0	783.0	991.0
	102.3	520.3		369.0	580.0	990.0
	100.0	520.3		277.0	400.0	990.0
	2.3			92.0	180.0	
	13.0			178.0	203.0	1.0
	13.0			178.0	203.0	1.0

7—5(续1)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 营业额数	客房 收入	客房收入		餐费 收入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客房收入	通过非自营 平台实现的 客房收入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港澳台商独资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旅游饭店	4525.2	1794.0			2110.9	
一般旅馆	476.5	462.5	261.3	217.8	1.0	
其他住宿服务	195.3	193.0	52.0	52.0		
3.按星级等级分组						
一星						
二星						
三星						
四星						
五星	4525.2	1794.0			2110.9	
其他	671.8	655.5	313.3	269.8	1.0	
4.按经营方式分组						
独立门店	5001.7	2256.5	261.3	217.8	2111.9	

单位:万元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位)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餐费收入	通过非自营 平台实现的 餐费收入					
	100.0	520.3		277.0	400.0	990.0
	13.0			178.0	203.0	1.0
	2.3			92.0	180.0	
	100.0	520.3		277.0	400.0	990.0
	15.3			270.0	383.0	1.0
	113.0	520.3		455.0	603.0	991.0

7—5(续2)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 营业额数	客房 收入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客房收入		餐费 收入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客房收入	通过非自营 平台实现的 客房收入	
连锁总店(总部)						
连锁门店						
其他	195.3	193.0	52.0	52.0		
5.按单位规模分						
大型						
中型	4525.2	1794.0			2110.9	
小型	457.4	445.5	261.3	217.8		
微型	214.4	210.0	52.0	52.0	1.0	
(二)餐饮业	5182.4	1299.1	53.1		3429.9	
其中:国有控股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5182.4	1299.1	53.1		3429.9	
国有						
集体						
股份合作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						
集体联营						
国有与集体联营						
其他联营						
有限责任公司	1024.5	448.0	53.1		522.8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24.5	448.0	53.1		522.8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位)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餐费收入	通过非自营 平台实现的 餐费收入					

2.3

92.0

180.0

100.0

520.3

277.0

400.0

990.0

11.9

174.0

197.0

3.4

96.0

186.0

1.0

442.3

11.1

374.0

492.0

2552.0

442.3

11.1

374.0

492.0

2552.0

53.7

120.0

154.0

740.0

53.7

120.0

154.0

740.0

7—5(续3)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数	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私营企业	4157.9	851.1			2907.1	
私营独资	2206.7	410.5			1598.7	
私营合伙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951.2	440.6			1308.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港澳台商独资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正餐服务	5182.4	1299.1	53.1		3429.9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其他餐饮服务						

单位:万元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位)
通过公共网 络实现的餐 费收入	通过非自营 平台实现的 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388.6	11.1		254.0	338.0	1812.0
	197.5			83.0	129.0	728.0
	191.1	11.1		171.0	209.0	1084.0
	442.3	11.1		374.0	492.0	2552.0

7—5(续4)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 营业额数	客房 收入	客房收入		餐费 收入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客房收入	通过非自营 平台实现的 客房收入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正餐服务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茶馆服务						
咖啡馆服务						
酒吧服务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其他餐饮业						
小吃服务						
餐饮配送服务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3.按经营方式分组						
独立门店	5182.4	1299.1	53.1		3429.9	
连锁总店(总部)						
连锁门店						
其他						
4.按单位规模分组						
大型						
中型						
小型	3288.0	875.1	53.1		2144.7	
微型	45.2	13.5			27.1	
补充资料:						
批发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位)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442.3 11.1 374.0 492.0 2552.0

257.1 11.1 266.0 338.0 1892.0

4.6 25.0 25.0 160.0

7—5(续5)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 营业额数	客房 收入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客房收入		餐费 收入
				通过公共 网络实现的 客房收入	通过非自营 平台实现的 客房收入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零售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住宿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95.3	193.0	52.0	52.0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餐饮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24.5	448.0	53.1		522.8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806.9	434.5	53.1		325.7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单位:万元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位)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2.3

92.0

180.0

53.7

120.0

154.0

740.0

46.7

95.0

129.0

50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对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用公款购买的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消费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 (1)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及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2)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的自己生产的产品;(3)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4)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包括友谊商店、在海关前后设立的免税商店、外轮供应公司等);(5)居民自费购买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及医疗用品;(6)报社、出版社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报纸、图书、杂志,集邮公司(包括邮局集邮专柜)出售的新、旧(盖销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集邮册、集邮工具等;(7)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自购、自销部分的商品零售额;(8)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的煤气灶具和灌装液化石油气;(9)售给社会集团的办公用品、纸张、帐册、文印用品、计算工具、书报杂志和奖品;公共用品和纺织品、针织品;学校用的教学用具;文体用品;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套袖、围裙、手套、毛巾、肥皂等;日用百货和杂品,包括职工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和清洁卫生工具等;家具、设备、家用电器、电讯设备、电影器材和照相器材等;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防暑、降温的饮料;非生产经营用的交通工具如小轿车、面包车、工具车、卡车和油料;零星修理用的各种零配件、材料、工具、建筑材料等;举办各种招待会、茶话会、宴会用的烟酒茶和各种食品及馈赠的礼品;从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材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不包括 (1)农民之间相互买卖的商品;(2)城市居民通过市场或其他形式在城市居民中相互转让出售旧的生活用品;(3)售给农民或村办的生产单位各种生产工具、原材料和辅助材料;(4)售给国有农场、国有拖拉机站、排灌站、农村集体、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燃料;(5)售给工业(包括科研单位附属的工厂、学校办工厂)、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企业和建筑单位用的各种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6)售给饮食业加工用的粮食、副食品、调味品、燃料等;(7)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旅行社、理发店、旅馆、照相馆、日用品修理业等)、公共事业等单位直接用于业务经营活动方面的设备、工具、器材、原料、材料、燃料和印制各种票证用的纸张等;(8)售给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专卖的商品;(9)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受居民委托寄售卖出的商品;(10)公用事业的营业收入(如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的车船票收入、公园门票收入等)、服务业的营业收入(如旅店的房租收入、理发店的理发收入、日用品修理行业的修理费收入等)、文化艺术事业收入(如电影、戏剧票收入、博物馆门票收入等);(11)邮电局出售邮票(包括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汇款单、电报稿纸的收入;(12)自来水、电力、煤

气热力生产(供应)单位的产品通过管道、输电线路供应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水、电、煤气、暖气的收入;(13)售给对外营业影剧院的设备和器材;(14)售给自然科学研究单位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各种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元器件、工具和其它有关设备;(15)售给消防队、清洁队、出租汽车公司等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16)售给企业单位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绝缘、防毒、耐酸、耐油、防烧、隔热以及高空、水下作业的专用防护设备和用品;(17)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售给人防工程的设备和材料。

县的零售额 指设立在县城关区(镇)的各行业消费品零售额。

县以下的零售额 指设立在县城关区(镇)以及县级市的市区以外的集镇和农村的各行业消费品零售额。但不包括分布在农村的独立工矿、林区的消费品零售额。这部分零售额,按管辖这些工矿、林区的单位级别分别列入市或县的零售额。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者以本单位为总体的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本单位经营的商品总额(含增值税)。

商品批发额 指商品零售额以外的一切商品销售额。包括售给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或经营用的商品销售额;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用于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销售额;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售给社会集团用公款购买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库存总额 指报告期末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者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

8-1 财政、金融、保险基本情况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一、财政预算内总收入(万元)	410619	379071	108.3
中央财政收入	139733	123341	113.3
增值税	99957	87515	114.2
消费税	31	31	100.0
企业所得税	34563	24616	140.4
个人所得税	13362	11179	119.5
地方财政收入	384001	397853	96.5
公共预算收入	262706	255730	102.7
各项税收	211352	187878	112.5
增值税	99550	85664	116.2
营业税	407	1599	25.5
企业所得税	23042	16336	141.1
个人所得税	8908	7453	119.5
二、财政支出(万元)		661942	0.0
#公共预算支出	675981	571243	118.3
#一般公共服务	88326	71715	123.2
科学技术	5704	3147	181.3
教育	105695	106707	99.1
文化体育与传媒	3858	3984	96.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4859	99099	95.7
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25630	18700	137.1
医疗卫生	73339	72577	101.0
环境保护	8610	6901	124.8
城乡社区事务	73605	40378	182.3
交通运输	23830	10697	222.8
农林水事务	99371	97910	101.5
三、保险机构保费金收入(万元)	55837	71252	78.4
财产险	27093	30180	89.8
人身险	28744	41072	70.0

8-2 分乡镇财政收入情况

乡镇名称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比2017年	
			±(万元)	±(%)
合 计	222452.59	187659.76	34793	18.54
赵集镇	23795.21	18495.13	5300	28.66
吴城镇	3785.39	3266.42	519	15.89
南陈集镇	3845.29	3239.55	606	18.70
码头镇	11370.33	8077.36	3293	40.77
韩桥乡	1284.72	1499.89	-215	-14.35
王营镇	54119.23	57723.38	-3604	-6.24
棉花庄镇	14005.62	7441.52	6564	88.21
新渡乡	15006.35	16439.28	-1433	-8.72
王兴镇	4719.84	5958.74	-1239	-20.79
老张集乡	2999.52	2963.64	36	1.21
丁集镇	8520.24	8657.25	-137	-1.58
五里镇	4795.57	5088.47	-293	-5.76
刘老庄乡	4200.97	6684.23	-2483	-37.15
徐溜镇	6632.46	3779.34	2853	75.49
古寨乡	1586.79	1581.14	6	0.36
西宋集镇	3084.27	2713.22	371	13.68
吴集镇	3324.70	2656.43	668	25.16
渔沟镇	11815.92	3688.48	8127	220.35
袁集乡	33022.95	22143.84	10879	49.13
三树镇	8543.54	4404.88	4139	93.96
凌桥乡	1993.68	1157.57	836	72.23

8-3 淮安市淮阴区2018年12月份乡镇财政收支月报

单位:万元

乡 镇	财政总收入					
	年度 预算	实现数	完成 (%)	上年 同期	增减额	增幅 (%)
合 计		222452.59		187659.76	34792.83	18.54
赵集镇		23795.21		18495.13	5300.08	28.66
吴城镇		3785.39		3266.42	518.97	15.89
南陈集镇		3845.29		3239.55	605.74	18.70
码头镇		11370.33		8077.36	3292.97	40.77
韩桥乡		1284.72		1499.89	-215.17	-14.35
王营镇		54119.23		57723.38	-3604.15	-6.24
棉花庄镇		14005.62		7441.52	6564.10	88.21
新渡乡		15006.35		16439.28	-1432.93	-8.72
王兴镇		4719.84		5958.74	-1238.90	-20.79
老张集乡		2999.52		2963.64	35.88	1.21
丁集镇		8520.24		8657.25	-137.01	-1.58
五里镇		4795.57		5088.47	-292.90	-5.76
刘老庄乡		4200.97		6684.23	-2483.26	-37.15
徐溜镇		6632.46		3779.34	2853.12	75.49
古寨乡		1586.79		1581.14	5.65	0.36
西宋集镇		3084.27		2713.22	371.05	13.68
吴集镇		3324.70		2656.43	668.27	25.16
渔沟镇		11815.92		3688.48	8127.44	220.35
袁集乡		33022.95		22143.84	10879.11	49.13
三树镇		8543.54		4404.88	4138.66	93.96
凌桥乡		1993.68		1157.57	836.11	72.23

8—3(续1)

乡 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度 预算	实现数	完成 (%)	上年 同期	增减额	增幅 (%)
合 计		127052.82		109796.20	17256.62	15.72
赵集镇		13193.48		10327.12	2866.36	27.76
吴城镇		2061.21		1791.93	269.28	15.03
南陈集镇		2033.52		1877.10	156.42	8.33
码头镇		6160.45		4311.59	1848.86	42.88
韩桥乡		656.96		807.14	-150.18	-18.61
王营镇		37586.06		39702.04	-2115.98	-5.33
棉花庄镇		7888.07		4477.48	3410.59	76.17
新渡乡		7449.53		8208.27	-758.75	-9.24
王兴镇		2518.99		3157.71	-638.72	-20.23
老张集乡		1602.77		1554.55	48.22	3.10
丁集镇		4615.12		4681.00	-65.88	-1.41
五里镇		2476.35		2500.26	-23.91	-0.96
刘老庄乡		2431.61		4393.33	-1961.72	-44.65
徐溜镇		3375.07		1986.28	1388.79	69.92
古寨乡		791.19		835.47	-44.28	-5.30
西宋集镇		1689.93		1394.87	295.06	21.15
吴集镇		1776.05		1449.98	326.07	22.49
渔沟镇		6401.67		2000.33	4401.34	220.03
袁集乡		16645.63		11328.33	5317.30	46.94
三树镇		4598.34		2376.27	2222.07	93.51
凌桥乡		1100.84		635.15	465.69	73.32

8—3(续2)

乡 镇	国 税					
	年度 预算	完成数	完成 (%)	上年 同期	增长额	增幅 (%)
合 计		167464.98		134724.76	32740.22	24.30
赵集镇		17824.85		14305.41	3519.44	24.60
吴城镇		3388.99		2862.46	526.53	18.39
南陈集镇		3288.19		2469.44	818.75	33.16
码头镇		10239.13		7283.04	2956.09	40.59
韩桥乡		1181.53		1272.57	-91.04	-7.15
王营镇		25595.59		28515.12	-2919.53	-10.24
棉花庄镇		11581.20		5224.57	6356.63	121.67
新渡乡		13743.85		15148.51	-1404.66	-9.27
王兴镇		4214.45		5428.25	-1213.80	-22.36
老张集乡		2212.68		2615.42	-402.74	-15.40
丁集镇		7231.40		7379.13	-147.73	-2.00
五里镇		3690.49		3194.66	495.83	15.52
刘老庄乡		3200.90		2951.46	249.44	8.45
徐溜镇		5812.50		3206.61	2605.89	81.27
古寨乡		1520.37		1461.16	59.21	4.05
西宋集镇		2432.56		2297.07	135.49	5.90
吴集镇		2449.34		2079.39	369.95	17.79
渔沟镇		10595.27		3289.79	7305.48	222.07
袁集乡		28040.10		18818.62	9221.48	49.00
三树镇		7506.93		4018.34	3488.59	86.82
凌桥乡		1714.66		903.74	810.92	89.73

8—3(续3)

乡 镇	地 税					
	年度 预算	完成数	完成 (%)	上年 同期	增长额	增幅 (%)
合 计		53861.90		51942.40	1919.50	3.70
赵集镇		5441.89		4188.43	1253.46	29.93
吴城镇		396.08		383.13	12.95	3.38
南陈集镇		549.50		444.76	104.74	23.55
码头镇		1131.15		793.47	337.68	42.56
韩桥乡		82.65		147.79	-65.14	-44.08
王营镇		28362.69		29185.48	-822.79	-2.82
棉花庄镇		2408.81		2187.54	221.27	10.12
新渡乡		1262.20		1221.56	40.64	3.33
王兴镇		502.42		530.49	-28.07	-5.29
老张集乡		766.06		280.78	485.28	172.83
丁集镇		1285.67		1226.83	58.84	4.80
五里镇		1103.98		1884.36	-780.38	-41.41
刘老庄乡		785.26		3559.83	-2774.57	-77.94
徐溜镇		804.20		549.18	255.02	46.44
古寨乡		42.42		46.65	-4.23	-9.07
西宋集镇		634.68		405.66	229.02	56.46
吴集镇		872.52		568.32	304.20	53.53
渔沟镇		1200.74		391.69	809.05	206.55
袁集乡		4924.83		3322.66	1602.17	48.22
三树镇		1036.61		376.52	660.09	175.31
凌桥乡		267.54		247.27	20.27	8.20

8—3(续4)

乡 镇	财 政					
	年度 预算	完成数	完成 (%)	上年 同期	增长额	增幅 (%)
合 计		1125.71		992.60	133.11	42955.56
赵集镇		528.47		1.29	527.18	40866.67
吴城镇		0.32		20.83	-20.51	-98.46
南陈集镇		7.60		325.35	-317.75	-97.66
码头镇		0.05		0.85	-0.80	-94.12
韩桥乡		20.54		79.53	-58.99	-74.17
王营镇		160.95		22.78	138.17	606.54
棉花庄镇		15.61		29.41	-13.80	-46.92
新渡乡		0.30		69.21	-68.91	-99.57
王兴镇		2.97			2.97	
老张集乡		20.78		67.44	-46.66	-69.19
丁集镇		3.17		51.29	-48.12	-93.82
五里镇		1.10		9.45	-8.35	-88.36
刘老庄乡		214.81		172.94	41.87	24.21
徐溜镇		15.76		23.55	-7.79	-33.08
古寨乡		24.00		73.33	-49.33	-67.27
西宋集镇		17.03		10.49	6.54	62.35
吴集镇		2.84		8.72	-5.88	-67.43
渔沟镇		19.91		7.00	12.91	184.43
袁集乡		58.02		2.56	55.46	2166.41
三树镇				10.02	-10.02	-100.00
凌桥乡		11.48		6.56	4.92	75.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2)专项收入:包括征收排污费收入、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等。

(3)其他收入: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基本建设收入、捐赠收入等。

(4)国有企业亏损补贴:这项为负收入,冲减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基本建设支出: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基本建设范围内的基本建设有偿使用、拨款、资本金支出以及经国家批准对专项和政策性基建投资贷款,在部门的基建投资额中统筹支付的贴息支出。

(2)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指国家预算内拨给的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方面的资金。包括各部门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企业挖潜改造贷款资金,为农业服务的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挖潜改造贷款利息支出。

(3)地质勘探费用:指国家预算用于地质勘探单位的勘探工作费用,包括地质勘探管理机构及其事业单位经费、地质勘探经费。

(4)科技三项费用:指国家预算用于科技支出的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

(5)支援农村生产支出:指国家财政支援农村集体(户)各项生产的支出。包括对农村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打井、喷灌等的补助费,对农村水土保持措施的补助费,对农村举办的小水电站的补助费,特大抗旱的补助费,农村开荒补助费,扶持乡镇企业资金,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农村水产补助费,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6)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用:指国家财政用于农垦、农场、农业、畜牧、农机、林业、森工、水利、水产、气象、乡镇企业的技术推广、良种推广(示范)、动植物(畜禽、森林)保护、水质监测、勘探设计、资源调查、干部训练等项费用,园艺特产场补助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飞播牧草试验补助费,营林机构、气象机构经费,渔政费以及农业管理事业费等。

(7)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事业费:指国家预算支付给工交商各部门用于事业发展的经费,包括勘探设计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技术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

(8)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指国家预算用于文化、出版、文物、教育、卫生、中医、公费医疗、体育、档案、地震、海洋、通讯、电影电视、计划生育、党政群干部训练、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科协等项事业的经费支出和高新技术研究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离退休费、助学金、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差额补助费。

(9)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指国家预算用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的经费。包括由民政部门开支的烈士家属和牺牲病残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定期抚恤金,革命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各种伤残补助费,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退伍军人安置费,优抚事业单位经费,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费,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和特大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费等。

(10)国防支出:指国家预算用于国防建设和保卫国家安全的支出,包括国防费、国防科研事业费、民兵建设以及专项工程支出等。

(11)行政管理费:包括行政管理支出,党派团体补助支出,外交支出,公安安全支出,司法支出,法院支出,检察院支出和公检法办案费用补助。

(12)价格补贴支出:指经国家批准,由国家财政拨给的政策性补贴支出。主要包括粮食加价款,粮、棉、油差价补贴,棉花收购价外奖励款,副食品风险基金,市镇居民的肉食价格补贴,平抑市价肉食、蔬菜价差补贴等以及经国家批准的教材课本、报刊新闻纸等价格补贴。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指按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后,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的75%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50%部分和海洋石油资源税。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增值税25%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50%部分和除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

保险公司 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保险金额 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9-1 运输、邮电、电力基本情况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年 (%)
一、运输			
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34	34	100.0
公路里程	2141.37	2141.37	100.0
#等级公路	1906.38	1906.38	100.0
#高速公路	85	85	100.0
一级公路	104.8	104.8	100.0
农公交客运量(万人)	630	530	118.9
公路货运量(万吨)	305.9	308.95	99.0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	1273.3	1737.9	73.3
水上货运量	432	248.8	173.6
二、邮电			
邮政局(所)数(处)	27	27	100.0
邮政业务总量	10856	8711	124.6
邮政业务收入	10982	9852	111.5
三、电力			
全社会用电总计(万千瓦时)	193895	175372	110.6
1.全行业用电合计	141878	127438	111.3
其中:工业合计	92614	86811	106.7
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52017	47943	108.5
城镇居民	17274	14875	116.1
乡村居民	34743	33059	105.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它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沿海主要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价值量形式表现的邮电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通信服务的总数量。邮电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邮政储蓄、集邮、公众电报、用户电报、传真、长途电话、出租电路、无线寻呼、移动电话、分组交换数据通信、出租代维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再加上出租电路和设备、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的服务收入。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电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电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邮电业务总量 = \sum (各类邮电业务量 \times 不变单价) + 出租代维及其他业务收入

无线寻呼用户 无线寻呼是指电话用户通过无线寻呼中心,在规定范围内向携带小型寻呼机的用户发出声音、数字或文字显示信息。在寻呼台办理登记手续携带小型寻呼机的用户,称为无线寻呼用户。

移动电话用户 是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电话用户 指接入国家公众固定电话网,并按固定电话业务进行经营管理的电话用户。1997年以前,电话用户分为市内电话用户和农村电话用户。“市内电话用户”是指接入县城及县以上城市的电话网上的电话用户;“农村电话用户”是指接入县邮电局农话台及县以下农村电话交换点,以县城为中心(除市话用户外)联通县、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的用户。从1997年起,电话用户数分组调整为以用户所在区域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和“乡村电话用户”,与过去的按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划分方法不同。而电话用户总数、电话机总部数统计范围不变。

全年用电量 按用户的用电性质分为:“农村用电”、工业用电”、“交通运输用电”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等,各类用电中均包括电力企业售给本市用户的电量、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包括余热发电量)和自备电厂售给附近用户的电量以及趸售电量。

10-1 教育、卫生基本情况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 (%)
一、教育			
1.学校数(所)	69	68	101.5
普通中学	33	32	103.1
职业高中	2	2	100.0
小学	33	33	100.0
2.专任教师数(人)	6985	6994	99.9
普通中学	3061	2861	107.0
职业高中	410	661	62.0
小学	3514	3448	101.9
3.招生数(人)	25928	25763	100.6
普通中学	13277	12536	105.9
职业高中	1952	2771	70.4
小学	10699	10370	103.2
4.在校学生数(人)	106448	104603	101.8
普通中学	26769	32964	81.2
#女生	12880	15842	81.3
高中	9644	8846	109.0
职业高中	8324	8776	94.8
小学	61711	62598	98.6
#女生	28547	28761	99.3
5.毕业生数(人)	22904	23625	96.9
普通中学	9865	10159	97.1

10—1(续1)

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为2017 (%)
职业高中	2187	3270	66.9
小学	10852	10112	107.3
6.幼儿园数(所)	68	68	100.0
在园人数(人)	31454	32538	96.7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100.0
#女童入学率(%)	100	100	100.0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	100	10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5.01	95.01	100.0
二、卫生			
1.卫生机构数(个)	312	288	108.3
#医院	7	7	100.0
卫生院	25	19	13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4	100.0
2.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312	4112	104.9
#医院	1516	2625	57.8
卫生院	2293	1146	200.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3	341	103.5
3.卫生技术人员(人)	4399	5321	82.7
执业(助理)医师	1927	1856	103.8
护士	1898	1907	99.5
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56	4.06	87.7
5.婴儿死亡率(‰)	2.11	2.87	73.5
6.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100	100	100.0

10-2 空气环境质量

时间 (月)	二氧化硫 (SO ₂) (u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u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u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 (ug/m ³)	臭氧 (O ₃ _{8h}) (ug/m ³)
1	14	54	142	98	57
2	13	38	107	60	81
3	11	41	101	66	106
4	13	38	125	63	141
5	9	27	71	48	130
6	10	22	65	47	167
7	13	19	56	33	118
8	10	17	47	28	112
9	8	28	57	39	122
10	12	43	85	49	120
11	12	40	106	71	81
12	13	44	86	58	56
合计	12	34	87	55	108

2018年全年365天,共取得有效数据为345天,其中优良天数230天,污染天数115天,无效数据20天。造成空气污染的主要监测因子为PM_{2.5}和臭氧。

10—2(续1)

时间(月)	一氧化碳(CO) (mg/m ³)	空气质量优良		空气污染	
		天数	%	天数	%
1	1.357				
2	1.053				
3	0.850				
4	1.033				
5	0.873				
6	0.669				
7	0.387	230	66.7%	115	33.3%
8	0.384				
9	0.606				
10	0.736				
11	1.009				
12	0.786				
合计	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专任教师 指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一年以内)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教学人员。高等学校函授部、夜大学的专任教师和承担科研任务,未担任教学工作仍属教师编制的人员,应计入专任教师中。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

在校学生数 是指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障、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教育等工作的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剂人员、检验人员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 指领取医师执业证书和注册护士证书的人员。

空气质量 指城镇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有关功能区标准要求,目前执行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指数是一种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简单而直观的指标。国际上通用空气污染指数(API)表示。空气污染指数是根据空气环境质量和各项污染物的生态环境效应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来确定污染指数的分级数值及相应的污染物浓度限值。目前,我国计入空气污染指数的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我国目前采用的空气污染指数(API)分为五级,API值小于等于50,说明空气质量为优,相当于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符合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的空气质量要求。API值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表明空气质量良好,相当于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API值大于100且小于等于200,表明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相当于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三级标准;长期接触,易感人群病状有轻度加剧,健康人群出现刺激症状。API值大于200,表明空气质量较差,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三级标准,一定时间接触后,对人体危害较大。



■ ■ ■ ■ ■ ■ ■ ■ ■ ■ 2018

淮 阴 区 统 计 年 鉴 

住 户 调 查

第十一部分 ● ● ● ● ● ● ● ● ● ●
CHAPTER 11 ● ● ● ● ● ● ● ● ● ●

11-1 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指 标	2018	2017	2018年为2017年 (%)
一、调查户数(户)	110.0	93.0	118.3
二、人口就业情况(按月平均)(人/户)			
1.家庭居住人口	3.5	3.6	97.2
2.有收入者人数	2.4	2.6	92.3
3.就业人口数	2.4	2.3	104.3
①国有经济单位职工人数	0.5	0.5	100.0
②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人数			
③其它经济类型单位职工人数			
④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主人数	0.6	0.6	100.0
⑤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被雇人数	1.4	1.3	107.7
三、住房情况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46.0	45.7	100.7
四、耐用消费品			
1.摩托车(辆/百户)	21.5	21.3	100.9
2.助力车	202.1	201.6	100.2
3.家用汽车	37	35	105.7
4.洗衣机(台/百户)	105	104	101.0
5.电冰箱	104	103	101.0
6.彩色电视机	160.3	159.4	100.6
7.计算机	105	103	101.9
14.空调器	165	161	102.5
15.淋浴热水器	108.2	106.8	101.3
18.健身器材(套/百户)	5.7	5.5	103.6
19.固定电话(部/百户)	36.1	35.6	101.4
20.移动电话(部/百户)	291.1	289.9	100.4

11-2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现金收支情况

指 标	2018	2017	2018年为2017年 (%)
一、期初手存现金(人/元)	4498	4363	103.1
二、家庭收入	41569	38724	107.3
#可支配收入	33458	30798	108.6
1.工资性收入	20138	18663	107.9
2.经营性收入	6303	5782	109.0
3.财产性收入	3432	3044	112.8
4.转移性收入	3586	3308	108.4
三、借贷收入	3421	3221	106.2
#提取储蓄存款	1815	1659	109.4
四、家庭支出	27564	26286	104.9
1.消费性支出	18130	16995	106.7
2.非消费性支出			
捐赠支出	1513	1360	111.3
赡养支出	208	191	108.9
社会保障支出	2307	2113	109.2
五、借贷支出	2913	3105	93.8
#1.存入储蓄款	2945	3067	96.0
2.归还借款	11	10	110.0
3.储蓄性保险支出	31	30	103.3
4.归还住房贷款	512	421	121.6
六、期末手存现金	865	873	99.1

11-3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购买食品情况

指 标	2018	2017	2018年为2017年 (%)
食品(人/元)	5312	5236.4	101.4
一、粮油类	781.3	772.4	101.2
1.粮食	498.5	499.4	99.8
(1)大米	119.0	121.0	98.3
(2)面粉	50.0	51.0	98.0
2.淀粉及薯类	29.6	28.5	103.9
3.干豆类及豆制品	87.2	85.1	102.5
4.油脂类	162.1	159.4	101.7
二、肉禽蛋水产品类	1432.4	1411.7	101.5
1.肉类	931.8	902.6	103.2
2.禽类	172.9	175.4	98.6
3.蛋类	81.0	89.0	91.0
4.水产品类	225.2	223.1	100.9
三、蔬菜类	521.3	509.4	102.3
四、糖类	95.4	97.2	98.1
五、烟草类	389.5	395.4	98.5
六、酒类	556.2	542.1	102.6
七、干鲜瓜果类	316.9	302.4	104.8
八、糕点	96.1	94.6	101.6
九、奶及奶制品	291.0	284.7	102.2
#鲜乳品	195.4	201.6	96.9
十、其它食品	182.6	175.2	104.2
十一、饮食服务	672.1	651.0	103.2
#在外饮食	602.1	594.5	101.3

11-4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主要商品(服务)消费情况

指 标	2018	2017	2018年为2017年 (%)
一、衣着(人/元)	1631.6	1589.2	102.7
1.服装	1205.6	1185.4	101.7
2.衣着材料			
3.鞋类	412.3	403.8	102.1
二、居住	3747.5	3398.7	110.3
1.住房	301.6	272.3	110.8
2.水电燃料及其它	654.9	635.7	103.0
3.居住服务费			
#物业管理费	32.4	30.5	106.2
三、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295.7	1203.3	107.7
#1.耐用消费品	662.3	623.5	106.2
2.家庭日用杂品	375.4	345.8	108.6
3.家庭服务	8.5	7.6	111.8
四、医疗保健	2024.6	1945.6	104.1
#1.药品费	532.6	501.3	106.2
2.医疗费	775.1	789.5	98.2
五、交通和通讯	1162.5	1098.1	105.9
1.交通	752.8	732.5	102.8
#家庭交通工具			
交通费			
2.通信	395.0	361.8	109.2
#电信费			
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2556.3	2345.6	109.0
1.文化娱乐用品	932.1	865.1	107.7
2.文化娱乐服务	152.0	132.0	115.2
#参观游览			
3.教育	1421.9	1312.4	108.3
七、其它商品和服务	399.7	375.7	106.4
#化妆品			
理发(美容)洗澡费			

11-5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
农村住户家庭基本情况				
一、调查户数	户	90.0	93.0	-3.2
(一)住户所在地势				
平原所在地占比	%	100.0	100.0	0.0
(二)通公路情况	%	100.0	100.0	0.0
(三)通电话情况	%	100.0	100.0	0.0
(四)通电情况	%	100.0	100.0	0.0
(五)能接收电视节目情况	%	100.0	100.0	0.0
二、家庭常住人口	人	284.0	290.0	-2.1
三、家庭劳动力人数	人	179.0	183.0	-2.2
四、土地经营情况				
耕地面积	亩/人	1.7	1.7	-2.3
五、居住情况				
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46.6	46.4	0.4
六、居住条件				
(一)住房有卫生设备情况	%	100.0	100.0	0.0
(二)生活用电情况	%	100.0	100.0	0.0
(三)使用安全饮用水情况	%	100.0	100.0	0.0

10—5(续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七、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1.家用汽车	辆/百户	25.0	22.0	13.6
2.摩托车	辆/百户	51.0	50.2	1.6
3.助力车	辆/百户	198.0	192.4	2.9
4.洗衣机	台/百户	101.2	99.9	1.3
5.电冰箱(柜)	台/百户	98.6	96.4	2.3
6.微波炉	部/百户	71.0	67.0	6.0
7.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72.0	167.1	2.9
8.其中:接入有线电视	台/百户	134.0	129.5	3.5
9.空调	台/百户	98.0	95.0	3.2
10.热水器	台/百户	102.0	99.3	2.7
11.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台/百户	93.0	92.1	1.0
12.排油烟机	台/百户	29.0	25.2	15.1
13.固定电话	部/百户	39.0	41.0	-4.9
14.移动电话	部/百户	286.6	284.6	0.7
15.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百户	135.0	123.0	9.8
16.计算机	台/百户	63.0	61.0	3.3
17.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百户	48.0	46.0	4.3
18.照相机	台/百户	10.8	11.1	-2.7

11-6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与支出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一、总收入	元	21056.0	19714.0	6.8
(一)工资性收入	元	10354.0	9767.0	6.0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8563.2	7999.0	7.1
1.第一产业收入	元	6312.0	6312.0	0.0
2.第二产业收入	元	85.0	85.0	0.0
3.第三产业收入	元	1602.0	1602.0	0.0
(三)财产性收入	元	195.0	188.0	3.7
(四)转移性收入	元	1943.8	1760.0	10.4
二、总支出	元	21908.7	20682.0	5.9
(一)消费支出	元	14149.8	13336.3	6.1
1.食品消费支出	元	4243	4027.9	5.3
2.衣着消费支出	元	1364.8	1314.5	3.8
3.居住消费支出	元	2470.2	2308.6	7.0
4.家庭设备.用品消费支出	元	774.1	711.5	8.8
5.交通和通讯消费支出	元	1235.2	1158.3	6.6
6.文化教育.娱乐消费支出	元	1881.9	1737.4	8.3
7.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元	1897.4	1813.2	4.6
8.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	元	283.2	264.9	6.9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元	3012.8	2870.4	5.0

10—6(续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
1.第一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1554.0	1495.0	3.9
2.第二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69.2	64.9	6.6
3.第三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1389.6	1310.5	6.0
(三)财产性支出	元	13.9	13.2	5.3
(四)转移性支出	元	315.0	298.4	5.6
1.个人所得税	元	1.2	1.0	20.0
2.社会保障支出	元	286.1	282.3	1.3
3.赡养支出	元	12.5	12.1	3.3
4.其他转移性支出	元	20.9	19.8	5.6
(五)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元	11.5	11.0	4.5
(六)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3015.6	2895.0	4.2
(七)借贷性支出	元	833.0	813.0	2.5
三、全年可支配收入	元	16036.4	14639.8	9.5
(一)工资性收入	元/人	10565	9691.2	9.0
(二)经营性收入	元/人	4178.8	3812.4	9.6
1.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人	3538.5	3221.9	9.8
2.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人	27.9	26.4	5.7
3.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人	612.4	564.1	8.6
(三)财产净收入	元/人	238.3	212.4	12.2
(四)转移净收入	元/人	1054.3	923.8	14.1

11-7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购买生产资料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
购买生产资料	元	1598	1542	3.6
一、购买农业用种籽、种苗	元	225	219	2.7
1.购买小麦种籽	元	99	98	1.0
2.购买稻谷种籽	元	85	82	3.7
3.购买玉米种籽	元	17	15	13.3
二、购买农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元	867	835	3.8
1.购买化肥	元	534	519	2.9
2.购买农药	元	149	146	2.1
3.购买饼肥	元	12	11	9.1
三、购买牧业用饲料	元	23	21	11.4
1.购买小麦	元	3	4	-25.0
2.购买稻谷	元			
3.购买玉米	元			
4.购买其他生产饲料	元	21	21	0.0
四、购买牧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元	8	7	14.3
1.仔、幼禽	元	5	4	25.0
2.兽药	元	2	2	0.0
3.购买仔、幼畜	元	1	1	0.0

11-8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量

计量单位:公斤

指 标 名 称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一、粮食消费量	266.00	261.00	1.9
(一)谷物消费量	238.00	234.00	1.7
1.小麦	113.00	111.00	1.8
2.稻谷	125.00	123.00	1.6
(二)薯类消费量	2.20	2.00	10.0
1.红薯	0.60	0.51	17.6
(三)豆类消费量	27.00	25.00	8.0
1.大豆	4.00	3.00	33.3
2.其他豆类	23.00	22.00	4.5
二、油脂类消费量	19.00	17.00	11.8
(一)植物油	17.80	16.00	11.3
(二)动物油	1.20	1.00	20.0
三、蔬菜及菜制品消费量	68.50	67.00	2.2
(一)鲜菜	66.00	64.00	3.1
(二)干菜及菜制品	1.20	1.00	20.0
(三)鲜菌	1.30	1.00	30.0
(四)干菌及菌制品	0.00	0.00	
四、肉类	27.00	25.00	8.0
(一)猪肉	17.00	16.00	6.3
(二)牛肉	3.20	3.00	6.7
(三)羊肉	1.05	1.00	5.0
(四)其他肉类及制品	5.30	5.00	6.0
五、禽类	5.10	5.00	2.0
六、水产品	8.60	8.00	7.5
七、蛋类及蛋制品	5.30	5.00	6.0
八、奶和奶制品	36.80	35.00	5.1
九、干鲜瓜果类	31.40	32.00	-1.9
十、糖果糕点类	3.70	4.00	-7.5
十一、饮料	0.08	0.07	14.3
十二、烟叶消费量	43.00	40.00	7.5
十三、酒	29.60	29.00	2.1
(一)白酒	9.20	9.00	2.2
(二)啤酒	20.40	20.00	2.0
(三)果酒	0.00	0.00	

11-9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三、全年可支配收入	元	16036.4	14639.8	9.5
(一)工资性收入	元/人	10565	9691.2	9.0
(二)经营性收入	元/人	4178.8	3812.4	9.6
1.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人	3538.5	3221.9	9.8
2.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人	27.9	26.4	5.7
3.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人	612.4	564.1	8.6
(三)财产净收入	元/人	238.3	212.4	12.2
(四)转移净收入	元/人	1054.3	923.8	14.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家庭总收入 指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不包括借贷收入。收入的统计标准以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无论收入是补发还是预发,只要是调查期得到的都应如实计算,不作分摊。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帐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交纳社会保障支出-记帐补贴

家庭总支出 指家庭除借贷支出以外的全部实际支出。包括消费性支出、购房建房支出、转移性支出、财产性支出、社会保障支出。支出统计是以实际购得的商品或服务的总价值填报,不论其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分期付款,还是赊购,只要商品或服务已被消费就要按其总价值计量。如果采用分期付款或赊购形式,则要在借贷收入类相应的项目填入实付款与总的应付款的差额。

消费支出 指调查户用于本家庭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八大类等。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指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八大类。不包括用于赠送的商品或服务。

农村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农村居民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 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开支,包括用于吃、穿、住、烧、用等生活消费品开支和文化、生活服务费用开支两大部分。

淮安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淮安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安调查队

201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高质量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一、综合

经济发展总体稳定。全年实现GDP3601.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8.7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1508.1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1734.5亿元,增长8.8%。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10.0:41.8:48.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比上年提升0.6个百分点。人均GDP达到73203元人民币,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6.1%,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1062美元。

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1%。八大类商品价格“七涨一跌”:食品烟酒类上涨1.6%,居住类上涨2.9%,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1.8%,交通和通信类上涨1.7%,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4.6%,医疗保健类上涨1.5%,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4.3%,衣着类下跌1.8%。食品价格中,鲜菜价格上涨7.4%,鸡价格上涨11.2%,虾蟹价格上涨19.5%,鸡蛋价格上涨10.1%,鲜瓜果价格上涨

8.5%;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猪肉价格下跌4.4%。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9.24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6.27万人,其中困难群体再就业8562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1.78%,保持在较低水平。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61万人,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3.45万人,创业培训1.53万人。实施“创富淮安”行动计划,新增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43个、创业型社区(村)436个、创业型园区2个。

2018年,面对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与问题,主要有: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产业层次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实体经济面临着成本上升以及融资结构性矛盾,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等领域诸多短板还有待提升等。

二、农林牧渔和水利业

农业生产获得丰收。全年粮食总产量482.26万吨,比上年增产0.01万吨。其中,夏粮181.09万吨,减产0.32万吨;秋粮301.17万吨,增产0.33万吨。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021.59万亩,比上年增加0.87万亩。蔬菜种植面积143.57万亩,建设大棚6.6万亩,成片造林3.93万亩。全年水产品总产量26.1万吨,增长4.46%。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634.92万千瓦,增长0.9%。

水利建设成效显著。总投资连续8年超30亿元,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32.17亿元。重大基建

项目扎实推进,洪泽湖大堤除险加固、分淮入沂整治和淮河入江水道综合整治等三大流域性治淮骨干工程圆满收官;盱眙县蔡港等19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区域治理重点项目进展迅速。城市水利建设质效提升,淮河行蓄洪区及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启动实施,茭陵一站引河等中小河流得到有效治理。农村水利强力推进,完成农村河道疏浚及河塘整治土方2005万方,累计修建小沟级以上建筑物8877座;新改造农村供水管网3600公里,新增受益人口超过55万人,全市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提前2年完成省定计划。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市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192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8%。其中,轻工业增长3.1%,重工业增长6.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工业下降9.9%,集体工业增长4.9%,股份制工业增长5.3%,外商港澳台投资工业增长2.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9%,利润总额增长9.2%。

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盐化凹土新材料、食品等“三新一特”优势特色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116.7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27.9%,增长9.9%。其中,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分别增长11.9%、22.9%。

建筑业稳步增长。全市有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568户,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395.9亿元,比上年下降了0.05%。其中,建筑工程产值1350.57亿元,下降0.01%。实现建筑业增加值241.4亿元,增长10%。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9.0%,其中工业投资增

长16.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3.0%,民间投资增长12.8%,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69.3%。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54个,新竣工设备投资超千万元项目107个。实施725个城建重点项目。金融中心一期工程顺利竣工,京杭运河淮海路大桥主体结构基本完成,里运河文化长廊、高铁商务区建设加速推进,淮安站综合客运枢纽开工建设,市区内环高架一期进展顺利。制造业投资高质量推进,德淮一期、时代芯存等龙头制造业项目主体竣工,首辆“淮安造”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正式亮相。

五、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繁荣稳定。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39.7亿元,比上年增长7.8%。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105.5亿元,增长6.9%;农村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34.2亿元,增长15.2%。按消费类型分,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1116.3亿元,增长7.6%,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123.4亿元,增长8.8%。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速达20.3%。全年限额以上网上销售额增长17.4%,零售额增长24.5%。

六、开放型经济

外资利用稳中提质。全年新设外资项目168个,实际到账注册外资11.8亿美元(省口径),比上年增长0.3%。新设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73个,其中1亿美元以上项目16个;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40%,和兴汽车被认定为全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台资高地建设加快推进,新引进及增资台资项目48个,其中超千万美元项目数增长45%,连续7年获评台商投资“极力推荐城市”。

对外经贸加快拓展。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50.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1%,总量创历史新高。

其中,出口33.7亿美元,增长12.1%;进口16.4亿美元,增长0.6%。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40%以上;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货物进出口比重58.6%。全市有进出口实绩企业934户,较上年增加71户,进出口超亿美元企业11户。新设境外投资项目10个,完成外经营业额1.73亿美元,增长10.8%。

平台载体提档升级。清河开发区获批省级经济开发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全省排名上升至第12位;涟水、金湖开发区进入省级开发区苏北前十强。口岸平台功能不断拓展,淮安一类航空口岸出入境人数突破10万人次。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淮安)国际食品博览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美食之都”申创工作有序推进。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投资再创新高。完成交通建设投资134亿元,比上年增长9.8%,投资总额创历史新高。连淮扬镇、徐宿淮盐铁路完成线下主体工程,徐宿淮盐铁路完成铺轨,综合客运枢纽全面开工建设,宁淮铁路前期工作取得重大突破。348省道洪泽绕城段、淮安区东段建成通车,420省道金湖段、235国道盱眙段等干线公路建设有序推进。京沪高速公路扩建淮安东、淮安两个互通开工建设。淮安港许渡作业区、城东作业区一期工程建成使用,新增港口吞吐能力800万吨。淮安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建成使用,金湖通用机场开工建设。

运输业稳定增长。完成公路水路货运量1.29亿吨,货运周转量398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1.9%、2.1%。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0.2万标箱,增长17%,占全省内河运量60%。淮安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151.6万人次、货邮吞吐量6286吨,分别增长18%、26%;新增柬埔寨、泰国等航线,通航城市增至30个。全市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大幅提升至97.09%;新增18个乡镇开通镇村公交,镇村公交覆盖率100%。全市公路总里程达1.34万公里,

其中高速公路里程404公里,一级公路里程749公里。

邮电通讯业快速发展。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32.67亿元,比上年增长22.7%;邮政业务收入21.79亿元,增长17.32%。年末固定电话用户39万户,下降9.3%。移动电话用户481.77万户,增长8.3%。年末互联网固定宽带用户91万户,增长8.4%。

旅游业较快发展。全年旅游业总收入413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其中,国内旅游收入409.23亿元,增长15.7%;旅游外汇收入2357.36万美元,增长11%。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3292.7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2.2%;接待入境过夜游客2.6万人次,增长8.6%。全市共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42家,其中5A级1家,4A级16家;省星级乡村旅游区52家,省级自驾游基地3家、旅游度假区2家、工业旅游区2家、生态旅游示范区2家,省旅游风情小镇1家。星级旅游饭店29家。旅行社110家,其中四星级旅行社2家、出境社5家。持有电子导游证导游2013人。西游乐园、白马湖生态旅游度假区二期、中国漕运城、金湖水上森林休闲旅游度假区、萧湖景区生态旅游二期等,被列为2018年省级重点旅游项目。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支结构改善。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7.27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税收收入203.49亿元,增长1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82.3%,较上年提升5.5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6.81亿元,增长7.6%,其中民生类支出354.2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2.8%。

金融信贷规模扩大。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638.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0%,其中住户存款1605.25亿元,增长8.2%。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3303.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4%,其

中小微企业贷款691亿元,占企业贷款比重40.8%。

九、科学技术与教育

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全市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35家。全年专利申请量17227件,比上年增长2.6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4746件,增长4.4%;专利授权量8689件,增长18.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407件,增长13.7%;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44件。全市创新型企业34家,创新型领军企业3家。省级以上孵化器孵化面积超过90万平方米。

科研实力显著增强。全市年末拥有知名高校院所重大产学研机构38个,其中省级7个。全年组织签订大院名校科技合作交流项目91项。全年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85名(约),其中博士75人(约);入选国家双创人才1个,省“双创团队”1个,省双创博士3人,省科技副总65人。新获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0个。新认定国家级星创天地2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

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全市人才总量56.3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30.36万人,当年新增1.85万人;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14.03万人,当年新增1.31万人。共有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4个,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3个,省首席技师项目33个。共有海外留学回国人员394人,其中当年新增50人。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16名、省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8名。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0家,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9家。

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市有各类各级学校920所,在校生92.16万人,专任教师6.01万人。其中:幼儿园450所,在园幼儿17.63万人,幼儿教师0.92万人;小学245所,在校生35.16万人,小学教师2.26万人;初中164所,在校生16.92万人,初中教师1.44万人;普通高中31所,在校生7.43万人,高中教师0.68万人;中等职业学校15所,在校生5.56万人,专

任教师0.28万人;普通高校8所,在校生9.36万人,高校教师0.41万人;特殊教育学校7所,在校生0.11万人,专任教师0.02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全市新增公共文化设施面积33.66万平方米,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0.22平方米。全年提档升级946个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基本达到全覆盖。全市有市级、县(区)级文化馆8个,公共图书馆9个(含少儿),美术馆2个,乡镇街道文化站95个,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596个。其中国家一级文化馆4个、公共图书馆7个。有线数字电视总户数62.73万户,有线数字电视村民小组接通率100%。

卫生事业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获国务院表彰激励。全市卫生资源总量不断增加,共有各类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804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8个,卫生监督机构8个,综合医院38个,专科医院19个,中医院6个,妇幼保健机构8个,卫生院12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0个;各类卫生机构实有病床29417张,其中:医院18597张,卫生院8372张;全市有卫生技术人员3.43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3394人,注册护士15484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技术人员405人,卫生监督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59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858人。

体育事业成果显著。成功举办淮安市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2018中国淮安“一带一路”户外运动挑战赛等系列高级别赛事,以及第十一届万人自行车骑行、第十三届“长江经济带”全民健身大联动等传统品牌活动。在第十九届省运会中勇夺赛会金牌57.5枚、赛会奖牌156.5枚。建成恩来干部学院户外拓展攀岩主题公园,填补了高标准专业户外攀岩拓展设施历史空白;建成健身步道60公里。创新举办2018中国(淮安)淮河生态经济带体育产

业博览会。全年销售体育彩票 10.62 亿元。

十一、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能力提升。获批全国第一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试点。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生态乡镇 85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15 个。全市设立自然保护区 5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7.09 万公顷。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2 天,PM2.5 为 50 微克/立方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市区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53.9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较好。全年分别比上年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2517 吨、302 吨、2031.51 吨和 3833.13 吨。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

十二、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总量小幅增长。年末户籍人口 561.3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43 万人;其中男性 287.89 万人,女性 273.45 万人。年末常住人口 492.5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307.5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2.4%。人口出生率 10.20‰,死亡率 7.50‰,人口自然增长率 2.70‰。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696 元,比上年增长 9.5%;人均现金消费支出 15634 元,增长 7.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828 元,增长 8.6%;人均现金消费支出 19015 元,增长 6.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058 元,增长 9.3%;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1210 元,增长 6.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45.2 平方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54.4 平方米。

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1.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46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86.99 万人,增加 2.86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6.26 万人,增加 2.6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54.81 万人,增加 2.81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66.84 万人,增加 0.85 万人。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36.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26.3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00.63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65 万人。全年共支付 32.30 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76.17 亿元,养老金按时足额 100% 社会化发放。全市 32.25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服务,管理率 100%。

注:

(1)公报中部分指标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淮安统计年鉴—2019》公布为准。

(2)GDP、产业增加值和人均 GDP 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3)房地产业投资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建设单位自建房屋和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以及其他房地产投资。

(4)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2018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江苏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18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改革开放加力提效,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城乡建设统筹推进,民生福祉日益改善,高质量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2595.4亿元,比上年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141.7亿元,增长1.8%;第二产业增加值41248.5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47205.2亿元,增长7.9%。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15168元,比上年增长6.3%。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平均每位从业人员创造的增加值达194759元,比上年增加14247元。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全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4.5:44.5:51,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经济活力增强,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68057.6亿元,占GDP比重达73.5%,较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私营个体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9.9%,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5.6%。2018年末全省工商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

286.79万户;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48.95万户,注册资本25838.02亿元。年末个体户590.10万户,全年新登记109.54万户。区域协调发展有力推进,扬子江城市群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81.4%;沿海经济带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16.6%。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年末城镇化率达69.61%,比上年提高0.85个百分点。

新兴动能不断壮大。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1.0%,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3.8%,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8.8%,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2%,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5%;住宿和餐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餐费收入比上年增长49.4%。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8%、15.2%和39%。

就业形势持续向好。年末全省就业人口4750.9万人,第一产业就业人口764.9万人,第二产业就业人口2033.4万人,第三产业就业人口1952.6万人。城镇就业人口3227.5万人,城镇新增就业153万人。失业保持较低水平,年末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2.97%,比上年下降0.01个百分点。全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5.5万人,转移率达75.2%,比上年末提高0.9个百分点。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89.5万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31.9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11.0%和26.6%。

物价水平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3%，其中城市上涨2.3%，农村上涨2.4%。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上涨2.3%，衣着类上涨2.2%，居住类上涨2.4%，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3.4%，交通和通信类上涨2.5%，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2.4%，医疗保健类上涨1.2%，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2.2%。食品中，粮食上涨1.2%，食用油上涨0.2%，鲜菜上涨8.0%，水产品上涨0.2%，蛋类上涨12.5%，畜肉类下跌3.0%。工业生产者价格涨幅回落。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2.8%，涨幅比上年回落2.0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4.6%，涨幅回落5.1个百分点。

表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构成情况(以上年为100)

指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102.3	102.3	102.4
食品烟酒	102.3	102.4	101.9
衣着	102.3	102.0	102.9
居住	102.4	102.1	103.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3.4	103.4	103.5
交通和通信	102.5	102.6	102.1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4	102.5	102.0
医疗保健	101.2	101.1	101.7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2.2	102.3	102.0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突出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强，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任重道远；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二、农林牧渔业

种植业结构不断优化。全年粮食播种面积547.6万公顷，比上年减少5.1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1.7万公顷，减少0.4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26.3

万公顷，减少0.5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42.5万公顷，增加1.7万公顷。全年粮食总产量3660.3万吨，比上年增产49.5万吨，增长1.4%。其中，夏粮1326.4万吨，下降0.7%；秋粮2333.9万吨，增长2.6%。粮食亩产445.6公斤，比上年增加10.1公斤，增长2.3%。

林牧渔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年造林面积4.3万公顷，比上年增长27.6%。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321.9万吨，比上年下降4.0%；禽蛋产量178万吨，下降3.0%；牛奶总产量50万吨，增长2.1%。水产品总产量493.4万吨(不含远洋捕捞)，下降2.1%，其中，淡水产品354.0万吨、海水产品139.3万吨，分别下降1.1%、4.6%。

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绿色农业、智慧农业、订单农业等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全省高效设施农业面积占比达19.6%，高标准农田占比达61%，农业机械化水平达84%，农业科技贡献率提高到68%。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418万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8万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5.3万公顷；新增设施农业面积3.4万公顷。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5042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0%。

表2 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成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3660.3	1.4
棉花	2.1	-20.8
油料	86.0	0.8
#油菜籽	45.7	-8.2
花生	39.3	13.1
蔬菜	5625.9	1.5
蚕茧	3.9	-1.9
茶叶	1.4	0.7
水果(含瓜果类)	934.1	-1.0
猪牛羊禽肉	321.9	-4.0
水产品(不含远洋捕捞)	493.4	-2.1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运行总体稳定。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1%，其中轻工业增长3.5%，重工业增长5.5%。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工业增长5.6%，集体工业增长4.8%，股份制工业增长5%，外商港澳台投资工业增长5.3%。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控股工业增长8.1%，民营工业增长4.1%。

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快。全省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11.1%和8%，高于规模以上工业6个和2.9个百分点；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43.4%和74.2%。分行业看，电子、医药、汽车、专用设备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3%、10.4%、7.2%和12.5%。代表智能制造、新型材料、新型交通运输设备和高端电子信息产品的新产品产量实现较快增长。新能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3D打印设备、智能电视、服务器等新产品产量比上年分别增长139.9%、107.1%、51.4%、36.4%和26.2%。

表3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303.2	-14.3
布	亿米	69.4	2.3
化学纤维	万吨	1370.5	2.2
卷烟	亿支	1031.0	-1.1
智能手机	万台	4867.7	-22.7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668.0	11.9
#智能电视	万台	1045.9	36.4
家用电冰箱	万台	839.8	7.1
房间空调器	万台	512.4	13.1
粗钢	万吨	10426.2	-3.7
钢材	万吨	12146.7	-0.4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37.7	9.9
水泥	万吨	14692.0	-2.5
硫酸	万吨	246.8	-14.9
纯碱	万吨	437.8	0.5
乙烯	万吨	161.2	11.0

表3 续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化肥(折100%)	万吨	165.9	1.7
汽车	万辆	125.4	0.3
#轿车	万辆	58.7	-4.1
#新能源汽车	万辆	12.1	139.9
民用钢质船舶	万载重吨	1406.8	21.3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3605.9	-3.5
发电设备	万千瓦	675.0	27.0
光纤	万千米	6870.9	3.4
光缆	万芯千米	9132.7	-4.2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6215.0	-0.5
集成电路	亿块	564.2	11.5
程控交换机	万线	0.3	-63.7

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7.3%，利润比上年增长9.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分别为6.6%、6.9%，比上年提高0.12个和0.1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2.6%，总资产贡献率为12.1%。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98.8%。

建筑业稳定健康发展。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30846.7亿元，比上年增长10.3%；竣工产值22551.7亿元，增长4.7%；竣工率达73.1%。全省建筑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2168.7亿元，增长9.1%。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为33.6万元/人，增长7.5%。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49176.8万平方米，增长7.4%；竣工面积74806.3万平方米，下降0.9%，其中住宅竣工面积54411.4万平方米，下降0.6%。

四、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增长保持稳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5%。其中，国有及国有经济控股投资下降8.6%；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增长0.8%。民间投资增长10.8%，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71.0%。分类型看，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2.2%；房地产开发投

资比上年增长14.1%。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3484.2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5.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2040.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6%。

投资结构继续优化。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6.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7.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7%。第二产业投资中,工业投资增长8.0%,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1.2%;制造业投资占项目投资比重为59.0%,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79.9%。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0.7%,占工业投资比重达55.0%。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5.2%。电子及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新能源、医药、智能装备、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23.9%、22.6%、19.0%、14.9%、14.8%和11.4%。第三产业投资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6.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2.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长8.5%。

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全省228个省重大实施项目完成投资5300亿元。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开工建设南沿江城际铁路、宁句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加快推进连淮扬镇铁路、盐通高铁、连徐高铁、徐宿淮盐铁路建设,青连、连盐、宁启二期铁路相继建成通车,连云港和盐城跨入高铁时代。南京禄口国际机场T1航站楼改扩建工程顺利实施。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苏州太仓港区四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提前建成试运行。

五、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增势稳定。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7.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7.8%;农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9%。按行业分,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增长7.7%;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增长9.7%。全省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3.6%。从消费品类值看,基本生活类消费增长平稳,部分消费升级类商

品零售额增长较快。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4.4%、7.6%和9.5%。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30.8%;书报杂志类增长15.9%;家具类增长11.8%。石油制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2.2%。

六、开放型经济

进出口规模继续扩大。全省完成进出口总额43802.4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出口26657.7亿元,增长8.4%;进口17144.7亿元,增长11.3%。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21342.6亿元,增长10.9%;占进出口总额比重达48.7%,超过加工贸易9.4个百分点。从出口主体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出口额分别增长17.7%、3.6%和15.1%。从出口市场看,对美国、欧盟、日本出口比上年分别增长6%、6.9%和5.5%,对印度、俄罗斯、东盟出口分别增长4.4%、10.5%和13%。从出口产品看,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分别增长8.9%、8.5%。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出口额6459.6亿元,增长8.9%;占全省出口总额的比重为24.2%,对全省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25.7%。

表4 货物进出口贸易主要分类情况

指标	绝对数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出口总额	26657.7	8.4
#一般贸易	13400.8	12.6
加工贸易	10234.8	-0.1
#工业制成品	24980.0	8.2
初级产品	385.4	2.9
#机电产品	17624.4	8.9
#高新技术产品	10126.2	8.5
#国有企业	2989.2	17.7
外商投资企业	14810.2	3.6
私营企业	8456.0	15.1
进口总额	17144.7	11.3

表4 续

指标	绝对数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一般贸易	7941.8	8.1
加工贸易	6967.1	11.9
#工业制成品	13975.7	11.7
初级产品	2203.1	8.5
#机电产品	10204.9	11.5
#高新技术产品	7288.0	13.4
#国有企业	1336.5	22.9
外商投资企业	12125.1	8.4
私营企业	3453.0	18.9

表5 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美国	6143.4	6.0	955.2	-6.8
欧盟	4973.6	6.9	2038.4	8.3
东盟	2996.2	13.0	2170.1	10.6
中国香港	2405.4	17.6	22.0	-50.0
日本	1951.5	5.5	2000.2	2.8
拉丁美洲	1419.5	9.7	882.6	19.6
韩国	1483.9	18.7	3716.8	20.1
中国台湾	759.8	7.4	2155.6	7.7
印度	847.7	4.4	129.0	23.8
非洲	654.2	11.5	215.5	54.3
俄罗斯	323.2	10.5	68.8	-1.8

利用外资保持增长。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3348家,比上年增长2.9%;新批协议注册外资605.2

表6 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情况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数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9683.7	-0.4	247388.1	5.7	1692.5	2.0	121883.3	-4.7
铁路	296.7	1.8	5971.4	4.4	803.1	7.1	21203.6	7.2
公路	2544	7.0	139251	8.0	717	-4.0	97025	-7.2
水路	6122	-4.1	87735	2.4	3.5	7.7	2383	-2.0
民航	1.1	-9.4	7.7	-6.4	168.9	6.0	1271.7	8.8
管道	720.0	6.9	14423	4.7	—	—	—	—

注:民航运输量数据仅指东航江苏分公司完成数。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2%;实际使用外资25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新批及净增资90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大项目353个,比上年增长1.1%。全年新批境外投资项目786个,中方协议投资额94.8亿美元。加快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全年新增“一带一路”沿线对外投资项目235个,比上年增长46.8%,中方协议投资额23.1亿美元。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基本平稳。全年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5.7%,旅客运输量下降4.7%;货物周转量比上年增长0.4%,旅客周转量增长2.0%。全省机场飞机起降51.6万架次,比上年增长11.5%;旅客吞吐量5164.6万人次,增长16.2%;货邮吞吐量59.7万吨,增长4.5%。完成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23.3亿吨,比上年增长0.6%,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9亿吨,增长0.5%;集装箱吞吐量1798万标准集装箱,增长4.4%。年末全省公路里程1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4710公里。铁路营业里程3014公里,铁路正线延展长度5258.6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1783.2万辆,增长10.1%;净增163.8万辆。年末私人汽车保有量1537.6万辆,增长9.2%;净增129.4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066.8万辆,增长8.0%;净增79.2万辆。

邮政电信快速发展。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总量1050.2亿元,比上年增长19.2%;电信业务总量4811.6亿元,增长132.7%。邮政行业业务收入647亿元,比上年增长15.4%;电信业务收入975.1亿元,增长6.3%。年末局用交换机总容量121.2万门。年末固定电话用户1364万户,城市固定电话用户945.9万户,乡村固定电话用户418.1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979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986.3万户。电话普及率达139部/百人。年末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4.04万公里;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351.9万户,新增245.7万户。

旅游业较快增长。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81823.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9.6%;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3247.3亿元,增长13.6%。接待入境过夜游客400.9万人次,增长8.3%。其中,外国人264.7万人次,增长9.5%;港澳台同胞136.2万人次,增长6.1%。旅游外汇收入46.5亿美元,增长10.8%。接待国内游客81422.8万人次,增长9.6%,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2851.3亿元,增长13.7%。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30.2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税收收入7263.7亿元,比上年增长12%;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84.2%,比上年提高4.8个百分点。

表7 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30.2	5.6
# 增值税	3113.5	8.7
企业所得税	1312.7	14.6
个人所得税	468.4	21.1
上划中央四税	6412.6	10.9
# 国内消费税	709.3	2.3

支出结构持续改善。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58.2亿元,比上年增长9.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支出2056.5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公共

安全支出826.6亿元,增长15.3%;医疗卫生支出845.5亿元,增长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9亿元,增长25.5%;住房保障支出430亿元,增长22.2%。

金融信贷规模扩大。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139718亿元,比年初增长7.5%,增加9775.1亿元。其中,住户存款比年初增加4663.9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2712.4亿元。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115719亿元,比年初增长13.3%,增加13572.4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7839.3亿元,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3768.9亿元。

表8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标	绝对数(亿元)	比年初增加(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139718.0	9775.1	7.5
# 住户存款	50768.6	4663.9	10.2
非金融企业存款	49895.2	2712.4	5.7
各项贷款余额	115719.0	13572.4	13.3
# 短期贷款	35795.2	3768.9	11.9
中长期贷款	72945.8	7839.3	12.0
# 消费贷款	33018.7	5324.5	19.3
# 住房贷款	28526.1	4327.8	17.9

证券交易市场保持稳定。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401家,省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筹集资金2249.8亿元。江苏企业境内上市公司总股本3639.3亿股,比上年增长11.7%;总市值31986.1亿元,比上年下降21.4%。年末全省共有证券公司6家,证券营业部928家;期货公司9家,期货营业部172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3家。全年证券市场完成交易额28.7万亿元。分类型看,证券经营机构股票交易额13.4万亿元,比上年下降22.3%;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15.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0.7%。

保险行业有所波动。全年保费收入3317.3亿元,比上年下降3.8%。分类型看,财产险收入858.8

亿元,增长5.5%;寿险收入1985.3亿元,下降10.2%;健康险收入395亿元,增长11.4%;意外伤害险78.1亿元,增长12.1%。全年赔付额996.7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财产险赔付512.5亿元,增长12.5%;寿险赔付355.9亿元,下降17.9%;健康险赔付104.4亿元,增长42.0%;意外伤害险赔付23.9亿元,增长12.4%。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全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达60.03万件、30.7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19.88万件,比上年增长6.31%;发明专利授权量4.2万件,增长1.21%;PCT专利申请量达5500件,增长19.8%;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6.45件,增长17.56%。全省企业共申请专利43.76万件。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4.2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152.6亿元,比上年增长32%。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746家。2018年,江苏共有50个项目获国家科技奖,获奖总数位列全国各省第一。

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124项,省资助资金投入8.38亿元,新增总投入72.81亿元。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8000家,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至1.3%,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

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保持在90%左右,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达到145家,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已建国家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160个。

科研投入力度逐步增强。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64%(新口径),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78万人。全省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98人。各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中,政府部门属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达466个。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171个,科技服务平台277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404个,企业院士工作站326个,经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117家。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省共有普通高校142所。普通高等教育招生62.74万人,在校生200.09万人,毕业生53.87万人;研究生教育招生6.91万人,在校生19.46万人,毕业生4.74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58.3%,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9%以上。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62.6万人(不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招生0.48万人,在校生3.12万人。全省共有幼儿园7222所,比上年增加240所;在园幼儿255.58万人,比上年减少4.95万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98%以上。

表9 各阶段教育学生情况

指标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绝对数(万人)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万人)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万人)	比上年增长(%)
普通高等教育	62.74	4.9	200.09	2.9	53.87	0.6
# 研究生	6.91	7.1	19.46	10.1	4.74	3.0
普通高中教育	35.21	11.9	98.08	4.0	31.24	-1.6
普通初中教育	80.23	5.9	225.76	8.2	62.35	1.8
小学教育	102.23	7.3	560.44	3.7	81.62	5.5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不断完善。全省共有文化馆、群众艺术馆115个,公共图书馆115个,博物馆322个,美术馆31个,综合档案馆113个,向社会开放档案79.55万

件。共有广播电台8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21座,电视台8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100%。全省有线电视用户1666.82万户。全年生产故事影视剧片61部;出版报纸21.92亿份,出版杂志1.14亿册,出版图书6.84亿册。

卫生事业稳步推进。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卫生机构33254个。其中,医院1853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7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114个。各类卫生机构拥有病床49.08万张,其中医院拥有病床38.72万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59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23.34万人,注册护士26.03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0.63万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23万人。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成功举办第19届省运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江苏健儿在第18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在重大比赛中获世界冠军5项,获金牌58人次,获银牌37人次,获铜牌55人次。

十一、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安全生产

污染防治力度加大。全省PM_{2.5}年均浓度48微克/立方米,104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68.3%、劣Ⅴ类比例1%,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指标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长江、淮河等重点流域及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太湖治理连续11年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省林木覆盖率达23.2%,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5个,国家生态工业园区21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9个。

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加快淘汰低水平落后产能,全年压减钢铁产能80万吨、水泥产能210万吨、

平板玻璃产能660万重量箱;关闭高耗能高污染及“散乱污”规模以上企业3600多家;关停低端落后化工企业1200家以上。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2.5%。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7076起,死亡3909人,同比减少584起、483人,分别下降7.62%和11.0%,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总量保持增长。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050.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4万人,增长0.27%。在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4051.15万人,女性人口3999.55万人;0—14岁人口1115.83万人,15—64岁人口5805.36万人,65岁及以上人口1129.51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9.32‰,比上年下降0.39个百分点;人口死亡率7.03‰,与上年持平;人口自然增长率2.29‰,比上年下降0.39个百分点。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096元,比上年增长8.8%。其中,工资性收入21948元,增长7.6%;经营净收入5386元,增长7.8%;财产净收入3746元,增长15.7%;转移净收入7016元,增长9.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200元,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845元,增长8.8%。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的2.28:1缩小为2.26:1。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007元,比上年增长6.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9462元,增长6.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6567元,增长6.1%。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稳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年末全省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分别为5538万人、7721.18万人、1671.3万人、1777.2万人和1694.46万人,比上年末分别增加160.4万人、102.08万人、88.4万人、87万人和112.45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2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5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89元。

注:

[1]本公报使用的数据为快报数。

[2]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

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问题,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4]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5]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数为2017年年报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国家统计局

2018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900309亿元,比上年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4734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366001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469575亿元,增长7.6%。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0.7%,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2.2%。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76.2%,资本形成总额的贡献率为32.4%,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的贡献率为-8.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64644元,比上年增长6.1%。国民总收入^[3]896915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4]比上年下降3.1%。全员劳动生产率^[5]为107327元/人,比上年提高6.6%。

图1 2014-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图2 2014-2018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图3 2014-2018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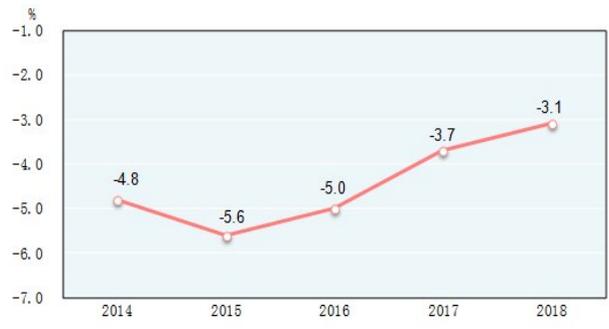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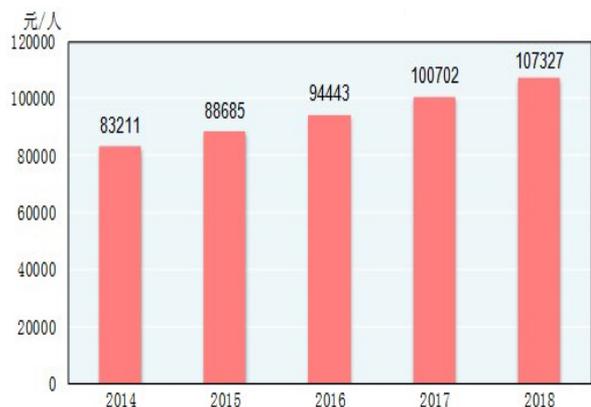


图4 2014-2018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3953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3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313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58%,比上年末提高 1.06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3.37%,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523 万人,出生率为 10.94‰;死亡人口 993 万人,死亡率为 7.13‰;自然增长率为 3.81‰。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6]2.86 亿人,其中流动人口^[7]2.41 亿人。

表1 2018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全国总人口	139538	100.0
其中:城镇	83137	59.58
乡村	56401	40.42
其中:男性	71351	51.1
女性	68187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 ^[8]	24860	17.8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9729	64.3
60周岁及以上	24949	17.9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16658	11.9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586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3419 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 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9%,比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8%,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国农民工^[9]总量 28836 万人,比上年增长 0.6%。其中,外出农民工 17266 万人,增长 0.5%;本地农民工 11570 万人,增长 0.9%。

图5 2014-2018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3.5%。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4.1%。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5.4%。农产品生产者价格^[10]下降 0.9%。12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月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69 个,下降的为 1 个。

图6 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表2 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

指标	全国	城市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2.1	2.1	2.1
其中:食品烟酒	1.9	2.1	1.1
衣着	1.2	1.1	1.5
居住 ^[11]	2.4	2.1	3.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6	1.6	1.6
交通和通信	1.7	1.6	1.8
教育文化和娱乐	2.2	2.3	2.2
医疗保健	4.3	4.6	3.7
其他用品和服务	1.2	1.2	1.2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0727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672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6174 元人民币,比上年升值 2.0%。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12]为 76.5%。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 70.6%,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8.0%,提高 2.2 个百分点。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2414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6510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5091 万平方米,减少 5072 万平方米。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5%,比上年末下降 0.5 个百分点^[1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3.88 元,比上年下降 0.20 元。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比上年增长 43.0% 和 15.4%。

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14]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9%。高技术制造业^[15]增加值增长 11.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3.9%。装备制造业^[16]增加值增长 8.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2.9%。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17]中,战略性新兴产业^[18]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4.6%。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19]比上年增长 14.9%,工业技术改造投资^[20]增长 12.8%。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115 万辆,比上年增长 66.2%;智能电视产量 11376 万台,增长 17.7%。全年网上零售额^[21]900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9%。

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按照每人每年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农村贫困标准计算,年末农村贫困人口 1660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86 万人^[22];贫困发生率^[23]1.7%,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全年贫困地区^[2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71 元,比上年增长 1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3%。

图8 2014-2018年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和贫困发生率



二、农业^[25]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704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95 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2427 万公顷,减少 24 万公顷;稻谷种植面积 3019 万公顷,减少 56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213 万公顷,减少 27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335 万公顷,增加 16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289 万公顷,减少 33 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 163 万公顷,增加 9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65789 万吨,比上年减少 371 万吨,减产 0.6%。其中,夏粮产量 13878 万吨,减产 2.1%;早稻产量 2859 万吨,减产 4.3%;秋粮产量 49052 万吨,增产 0.1%。全年谷物产量 61019 万吨,比上年减产 0.8%。其中,稻谷产量 21213 万吨,减产 0.3%;小麦产量 13143 万吨,减产 2.2%;玉米产量 25733 万吨,减产 0.7%。

图9 2014-2018年粮食产量



全年棉花产量 610 万吨,比上年增产 7.8%。油料产量 3439 万吨,减产 1.0%。糖料产量 11976 万吨,增产 5.3%。茶叶产量 261 万吨,增产 5.9%。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517 万吨,比上年下降 0.3%。其中,猪肉产量 5404 万吨,下降 0.9%;牛

肉产量 644 万吨,增长 1.5%;羊肉产量 475 万吨,增长 0.8%;禽肉产量 1994 万吨,增长 0.6%。禽蛋产量 3128 万吨,增长 1.0%。牛奶产量 3075 万吨,增长 1.2%。年末生猪存栏 42817 万头,下降 3.0%;生猪出栏 69382 万头,下降 1.2%。

全年水产品产量 6469 万吨,比上年增长 0.4%。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5018 万吨,增长 2.3%;捕捞水产品产量 1451 万吨,下降 5.7%。

全年木材产量 8432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4%。

全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72 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44 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051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6.2%;股份制企业增长 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4.8%;私营企业增长 6.2%。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2.3%,制造业增长 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9%。

图 10 2014—2018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纺织业增长 1.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3.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4.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7.0%,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7.2%,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0.9%,汽车制造业增长 4.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7.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增长 13.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6%。

表 3 2018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6]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纱	万吨	2958.9	-7.3
布	亿米	657.3	-4.9
化学纤维	万吨	5011.1	2.7
成品糖	万吨	1524.1	3.5
卷烟	亿支	23358.7	-0.4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8834.8	18.2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18825.2	19.5
家用电冰箱	万台	7993.2	-3.9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0486.0	14.7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37.7	5.0
原煤	亿吨	36.8	4.5
原油	万吨	18910.6	-1.3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602.7	8.3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71117.7	7.7
其中:火电 ^[27]	亿千瓦小时	50738.6	6.7
水电	亿千瓦小时	12342.3	3.0
核电	亿千瓦小时	2943.6	18.7
粗钢	万吨	92800.9	6.6
钢材 ^[28]	万吨	110551.7	5.6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5702.7	3.7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902.9	0.7
原铝(电解铝)	万吨	3580.2	7.5
水泥	亿吨	22.1	-5.3
硫酸(折 100%)	万吨	9129.8	-0.9
烧碱(折 100%)	万吨	3420.2	2.7
乙烯	万吨	1841.0	1.1
化肥(折 100%)	万吨	5424.4	-7.9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10600.5	-10.3
汽车	万辆	2781.9	-4.1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1160.1	-2.9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927.4	-7.7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24.3	-29.3
集成电路	亿块	1739.5	11.2

表3 续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程控交换机	万线	1006.6	7.3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79846.4	-4.8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0700.2	0.1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14.8	6.4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89967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6.5%^[29]。其中^[30],火电装机容量114367万千瓦,增长3.0%;水电装机容量35226万千瓦,增长2.5%;核电装机容量4466万千瓦,增长24.7%;并网风电装机容量18426万千瓦,增长12.4%;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7463万千瓦,增长33.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66351亿元,比上年增长10.3%^[3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18583亿元,比上年增长12.6%;股份制企业46975亿元,增长14.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6776亿元,增长1.9%;私营企业17137亿元,增长11.9%。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5246亿元,比上年增长40.1%;制造业56964亿元,增长8.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141亿元,增长4.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49%,比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61808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104亿元,比上年增长8.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2470亿元,增长8.5%。

图11 2014-2018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84201亿元,比上年增长6.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0550亿元,增长8.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6023亿元,增长6.5%;金融业增加值69100亿元,增长4.4%;房地产业增加值59846亿元,增长3.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32431亿元,增长30.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24427亿元,增长8.9%。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1.4%,营业利润增长6.5%。

图12 2014-2018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515亿吨,比上年增长7.1%。货物运输周转量205452亿吨公里,增长4.1%。全年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33亿吨,比上年增长2.7%^[3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2亿吨,增长2.0%。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4955万标准箱,增长5.2%。

表4 2018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14.6	7.1
铁路	亿吨	40.3	9.2
公路	亿吨	395.9	7.4
水运	亿吨	69.9	4.7
民航	万吨	738.5	4.6
管道	亿吨	8.5	5.4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05451.6	4.1

表4 续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铁路	亿吨公里	28821.0	6.9
公路	亿吨公里	71202.5	6.6
水运	亿吨公里	99303.6	0.7
民航	亿吨公里	262.4	7.7
管道	亿吨公里	5862.0	22.5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9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3.1%^[33]。旅客运输周转量 34213 亿人公里,增长 4.3%。

表5 2018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79.2	-3.1
铁路	亿人次	33.7	9.4
公路	亿人次	136.5	-6.3
水运	亿人次	2.8	-0.5
民航	亿人次	6.1	10.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4213.5	4.3
铁路	亿人公里	14146.6	5.1
公路	亿人公里	9275.5	-5.0
水运	亿人公里	79.8	2.7
民航	亿人公里	10711.6	12.6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2402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06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0.5%,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0730 万辆,增长 10.9%。民用轿车保有量 13451 万辆,增长 10.4%,其中私人轿车 12589 万辆,增长 10.3%。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34]12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4%。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26.8 亿件,包裹业务 0.2 亿件,快递业务量 507.1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6038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5]65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9%。电信业新增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36]17267 万户,达到 259453 万户。年末全国电话用户总数 174835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56610 万户。移动电话普

及率上升至 112.2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7]4073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884 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38]36833 万户,增加 7440 万户;移动宽带用户^[39]130565 万户,增加 17413 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711 亿 GB,比上年增长 189.1%。全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0]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63061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14.2%。

图13 2014-2018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图14 2014-2018年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和移动宽带用户数



五、国内贸易^[41]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25637 亿元,增长 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5350 亿元,增长 10.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38271 亿元,增长 8.9%;餐饮收入额 42716 亿元,增长 9.5%。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0.2%,饮料类增长 9.0%,烟

酒类增长7.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8.0%，化妆品类增长9.6%，金银珠宝类增长7.4%，日用品类增长13.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8.9%，中西药品类增长9.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3.0%，家具类增长10.1%，通讯器材类增长7.1%，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8.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3.3%，汽车类下降2.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70198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4%，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

六、固定资产投资^[42]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5675亿元，比上年增长5.9%。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亿元，增长5.9%。分区域看^[43]，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5.7%，中部地区投资增长10.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4.7%，东北地区投资增长1.0%。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22413亿元，比上年增长12.9%；第二产业投资237899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投资375324亿元，增长5.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44]394051亿元，增长8.7%，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62.0%。基础设施投资^[45]增长3.8%。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增长1.4%。

图15 2014-2018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表6 2018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5.9	金融业	-13.1
农、林、牧、渔业	12.3	房地产业 ^[46]	8.3
采矿业	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
制造业	9.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
建筑业	-13.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4
批发和零售业	-21.5	教育	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住宿和餐饮业	-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0

表7 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22082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683
其中:高速铁路 ^[47]	公里	4100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4711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6474
新改建公路里程	公里	356045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6063
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6428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6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57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住宅投资85192亿元，增长13.4%；办公楼投资5996亿元，下降1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4177亿元，下降9.4%。

全年全国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26万套，基本建成511万套。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157万户^[48]。

表8 2018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投资额	亿元	120264	9.5
其中:住宅	亿元	85192	13.4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822300	5.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69987	6.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09342	17.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53353	19.7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93550	-7.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6016	-8.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71654	1.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7929	2.2
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65963	6.4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24005	-4.9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3706	-0.8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05050亿元,比上年增长9.7%。其中,出口164177亿元,增长7.1%;进口140874亿元,增长12.9%。货物进出口顺差23303亿元,比上年减少5217亿元。对“一带一路”[49]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83657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其中,出口46478亿元,增长7.9%;进口37179亿元,增长20.9%。

图16 2014-2018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表9 2018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进出口总额	305050	9.7
货物出口额	164177	7.1
其中:一般贸易	92405	10.9
加工贸易	52676	2.5
其中:机电产品	96457	7.9
高新技术产品	49374	9.3
货物进口额	140874	12.9
其中:一般贸易	83947	14.3
加工贸易	31097	6.6
其中:机电产品	63727	10.3
高新技术产品	44340	12.2
货物进出口顺差	23303	—

表10 2018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钢材	万吨	6934	-8.1	3984	7.7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	—	—	7851	5.1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0413	-2.3
鞋类	万吨	448	-0.4	3095	-5.4
家具及其零件	—	—	—	3544	4.8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16	2.0	1787	-1.0
玩具	—	—	—	1662	2.3
塑料制品	万吨	1312	12.3	2870	9.3
集成电路	亿个	2171	6.2	5591	23.5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万台	147296	-4.4	11355	6.0
手持或车载无线电话机	万台	111918	-7.8	9343	9.8
集装箱	万个	340	13.5	685	20.9
液晶显示板	万个	175810	-9.3	1527	-12.5
汽车	万辆	115	11.3	972	8.3

表11 2018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谷物及谷物粉	万吨	2047	-20.0	385	-12.4
大豆	万吨	8803	-7.9	2502	-6.9

表11 续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食用植物油	万吨	629	9.0	313	2.0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06447	-1.0	4984	-4.0
煤及褐煤	万吨	28123	3.9	1613	4.9
原油	万吨	46190	10.1	15882	43.1
成品油	万吨	3348	13.0	1333	35.6
天然气	万吨	9039	31.9	2552	62.1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3284	14.5	3718	13.2
纸浆	万吨	2479	4.5	1300	25.1
钢材	万吨	1317	-1.0	1083	5.5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30	12.9	2469	16.5
集成电路	亿个	4176	10.8	20584	16.9
汽车	万辆	113	-8.5	3331	-2.7

表12 2018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
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全部出口比重 (%)	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全部进口比重 (%)
欧盟	26974	7.0	16.4	18067	9.2	12.8
美国	31603	8.6	19.2	10195	-2.3	7.2
东盟	21066	11.3	12.8	17722	11.0	12.6
日本	9709	4.4	5.9	11906	6.2	8.5
韩国	7174	3.1	4.4	13495	12.3	9.6
中国香港	19966	5.7	12.2	564	13.8	0.4
中国台湾	3212	7.9	2.0	11714	11.0	8.3
巴西	2214	12.9	1.3	5119	28.2	3.6
俄罗斯	3167	9.1	1.9	3909	39.4	2.8
印度	5054	9.5	3.1	1242	12.2	0.9
南非	1072	6.9	0.7	1799	8.9	1.3

全年服务进出口^[50]总额52402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其中,服务出口17658亿元,增长14.6%;服务进口34744亿元,增长10.0%。服务进出口逆差17086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新设立企业60533家,比上年增长69.8%。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8856亿元,增长0.9%,

折1350亿美元,增长3.0%。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4479家,增长16.1%;对华直接投资金额424亿元,增长13.2%,折64亿美元,增长16.0%。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898亿元,增长35.1%,折137亿美元,增长38.1%。

表13 2018年外商直接投资
(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 (家)	比上年增长 (%)	实际使用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总 计	60533	69.8	8856	0.9
其中:农、林、牧、渔业	741	5.0	53	-26.4
制造业	6152	23.4	2713	2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4	-23.7	291	2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4	45.8	314	-1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22	127.9	773	-44.4
批发和零售业	22853	86.1	643	-16.5
房地产业	1053	42.9	1489	3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99	78.9	1196	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5	39.0	37	-2.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7974亿元,比上年下降1.6%,折1205亿美元,增长0.3%。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56亿美元,增长8.9%。

表14 2018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 计	1205	0.3
其中:农、林、牧、渔业	18	-20.3
采矿业	92	11.3
制造业	188	-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0.9
建筑业	74	0.8
批发和零售业	106	-5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	9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	-33.7

表 14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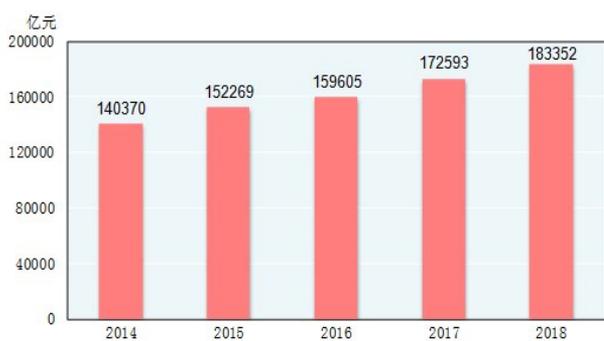
行业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业	40	8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6	27.6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折 1690 亿美元,增长 0.3%。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 893 亿美元,增长 4.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52.8%。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9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3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其中税收收入 1564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全年各地共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13130 亿元,平均发行利率约 3.89%。2015-2018 年,置换债券累计发行 12.2 万亿元,基本完成既定的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目标。经过置换,年末地方政府债务平均利率比 2014 年末降低约 6.5 个百分点,累计节约利息约 1.7 万亿元。

图 17 2014-2018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图中 2014 年至 2017 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18 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182.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1%;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55.2 万亿元,增长 1.5%;流通中货币(M0)余额 7.3 万亿元,增长 3.6%。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51]19.3 万亿元,按可

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 3.1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52]200.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8%。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82.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3.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77.5 万亿元,增加 13.4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41.8 万亿元,增加 16.2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36.3 万亿元,增加 16.2 万亿元。

表 15 2018 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
各项存款	1825158	7.8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724439	11.1
其中:人民币	716038	11.2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589105	3.1
各项贷款	1417516	12.9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443200	7.8
境内中长期贷款	854571	13.8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1698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002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377903 亿元,增加 62709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87994 亿元,增加 19989 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289909 亿元,增加 42720 亿元。

全年境内交易场所累计筹资^[53]64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72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05 只,筹资 1378 亿元,减少 923 亿元;A 股现金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5505 亿元,减少 2504 亿元;各类主体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筹资 56878 亿元,增加 17731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54]新增挂牌公司 577 家,挂牌公司累计筹资 604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55]7.7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92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56]38017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0723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524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0770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12298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4389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2012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5897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比上年增长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7]24336元,增长8.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51元,比上年增长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6413元,增长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比上年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3066元,增长9.2%。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58],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6440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4361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3189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6471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70640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3721元,比上年增长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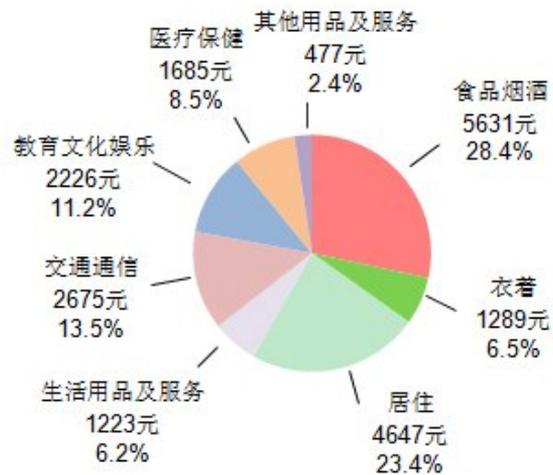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53元,比上年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112元,增长6.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2124元,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4%。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8.4%,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27.7%,农

村为30.1%。

图18 2014-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19 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184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55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2392万人,增加1137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4452万人,增加16771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1673万人,增加1351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9741万人,增加2382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9643万人,增加859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23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23868万人,增加1145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8085万人,增加278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0435万人,增加1135万人。年末全国共有1008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520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55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59]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60]1075万人次。全年资助4972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

疗救助 3825 万人次。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61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3.3 万个,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3.0 万个,儿童服务机构 664 个。社会服务床位^[61]782.4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746.3 万张,儿童服务床位 10.4 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 2.7 万个,社区服务站 14.5 万个。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196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1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118 亿元。全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安排 1052 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安排 563 个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44504 个项目。截至年底,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501 个,累计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32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217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480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21 支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313 亿元。全年境内外专利申请 432.3 万件,比上年增长 16.9%;授予专利权 244.7 万件,增长 33.3%;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62]为 5.5 万件。截至年底,有效专利 838.1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160.2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1.5 件。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41.2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76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8%。

图 20 2014—2018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增长速度



表 16 2018 年专利申请、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 标	专利数 (万件)	比上年增长 (%)
专利申请数	432.3	16.9
其中:境内专利申请	412.1	17.3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54.2	11.6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38.1	11.9
专利授权数	244.7	33.3
其中:境内专利授权	231.9	36.0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3.2	2.9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4.0	6.0
年末有效专利数	838.1	17.3
其中:境内有效专利	739.9	19.3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36.6	13.5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160.2	18.1

全年成功完成 38 次宇航发射。嫦娥四号探测器成功着陆月球背面并通过中继星将数据传回地球,标志着人类首次月球背面巡视探测任务正式开启;北斗三号基本系统完成建设,开始提供全球服务;我国地震立体观测体系首个天基平台中意电磁监测试验卫星、中法航天合作的首颗卫星中法海洋卫星成功发射。第二艘航母出海试航,国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水上首飞,港珠澳大桥正式通车运营。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791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484 个,累计完成对 63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国共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5030 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0406 万台(件)。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2668 项,其中新制定 1935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63]为 93.93%。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85.8 万人,在学研究生 273.1 万人,毕业生 60.4 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 791.0 万人,在校生 2831.0 万人,毕业生 753.3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64]招生 557.0 万人,在校生 1555.2 万人,毕业生 487.3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792.7万人,在校生2375.4万人,毕业生779.2万人。初中招生1602.6万人,在校生4652.6万人,毕业生1367.8万人。普通小学招生1867.3万人,在校生10339.3万人,毕业生1616.5万人。特殊教育招生12.4万人,在校生66.6万人,毕业生8.1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656.4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4.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88.8%。

图21 2014-2018年普通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075个,博物馆3331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173个,总流通^[65]84529万人次;文化馆3326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2.14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2.02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9%,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3%。全年生产电视剧323部13726集,电视动画片86257分钟。全年生产故事影片902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66]180部。出版各类报纸340亿份,各类期刊24亿册,图书95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67]6.85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4210个,已开放各类档案14016万卷(件)。

全年国内游客55.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8%;国内旅游收入51278亿元,增长12.3%。入境游客14120万人次,增长1.2%。其中,外国人3054万人次,增长4.7%;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11066万人次,增长0.3%。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6290万人次,增长3.6%。国际旅游收入1271

亿美元,增长3.0%。国内居民出境16199万人次,增长13.5%。其中因私出境15502万人次,增长14.1%;赴港澳台出境9919万人次,增长14.0%。

图22 2014-2018年国内游客人次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0.4万个,其中医院3.2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0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5.0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6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万个,门诊部(所)24.8万个,村卫生室63.0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9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69个,卫生监督所(中心)3141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950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358万人,注册护士412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845万张,其中医院656万张,乡镇卫生院134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68]84.2亿人次,出院人数^[69]2.6亿人。

图23 2014-2018年年末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全年我国运动员在24个运动大项中获得118个世界冠军,共创15项世界纪录。全年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20项国际赛事中获得50个世界冠军。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70]64.3万公顷,比上年增长6.6%。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3.2万公顷,增长7.2%;房地产用地^[71]14.4万公顷,增长24.6%;基础设施等用地36.8万公顷,增长0.7%。

全年水资源总量27960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611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1%。其中,生活用水增长1.4%,工业用水增长0.6%,农业用水增长1.1%,生态补水增长3.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72]73立方米,比上年下降5.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5立方米,下降5.2%。人均用水量439立方米,比上年增长0.6%。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707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360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50.9%。森林抚育面积852万公顷。截至年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74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4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6.4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3%。煤炭消费量增长1.0%,原油消费量增长6.5%,天然气消费量增长17.7%,电力消费量增长8.5%。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9.0%,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2.1%,上升1.3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

单位烧碱综合能耗下降0.5%,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0.7%,吨钢综合能耗下降3.3%,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下降4.7%,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0.7%。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4.0%。

近岸海域417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中,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占74.6%,三类海水占6.7%,四类、劣四类海水占18.7%。

在监测的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35.8%,未达标的城市占64.2%。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基于2015年PM2.5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262个城市)年平均浓度43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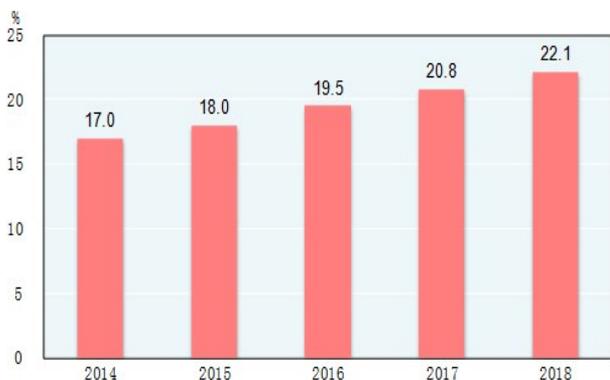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的323个城市中,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4.0%,较好的占63.5%,一般的占30.7%,较差的占1.2%,差的占0.6%。

全年平均气温为10.09℃,比上年下降0.30℃。共有10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2081万公顷,其中绝收259万公顷。全年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61亿元,因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5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34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8亿元。全年大陆地区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16次,成灾11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0亿元。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2478起,受害森林面积1.6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34046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547人,比上年下降5.6%;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093人,下降12.3%。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1.93人,下降6.3%。

图24 2014-2018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

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对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3]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4]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15年价格计算。

[5]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2015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6]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及以上的人口。

[7]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8]2018年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23523万人,15-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91066万人。

[9]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两部分。

[10]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11]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等价格。

[12]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

(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13]由于统计制度规定的口径调整、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企业改革剥离等因素,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较口径计算。

[14]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中的工业相关行业。

[15]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6]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7]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8]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

[19]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20]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指工业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21]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2018年网上零售额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2]减贫人口等于当年贫困人口减去上年贫困人口,也相当于当年脱贫人口减去当年返贫人口。

[23]贫困发生率是指贫困人口占目标调查人口的比重。

[24]贫困地区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片区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原共有832个县。2017年开始将新疆阿克苏地区纳入贫困监测范围。

[25]农、牧、渔业等历史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26]2017年部分产品产量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整,2018年产量增速按调整后的可比口径计算。

[27]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8]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约21800万吨。

[29]2018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发电装机容量统计范围进行了调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0]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

未列出。

[31]见注释[13]。

[32]2018年部分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统计范围进行调整,扩大至全港企业,相关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3]旅客运输总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运、民航营业性旅客运输量,其中公路旅客运输量占70%以上。近年来,随着人们出行方式的变化,居民自驾出行、网络约车及拼车人数增长较快,分流了公路客运量,导致旅客运输总量下降。

[34]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2010年价格计算。

[35]电信业务总量按2015年价格计算。

[36]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是指移动电话交换机根据一定话务模型和交换机处理能力计算出来的最大同时服务用户的数量。

[37]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FTTH/O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8]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FTTH或FT-TO方式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9]移动宽带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3G或4G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

[4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41]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201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分项基数进行修订,2018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2]根据统计执法检查 and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结果,对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基数

进行一些修订,2018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3]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10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6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12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3省。

[44]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投资。

[45]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46]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7]高速铁路是指线路最大速度200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路和200公里/小时以下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

[48]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上报截至2018年12月底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实际竣工数。

[49]“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50]服务进出口按照《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标准统计,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51]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52]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53]境内股票市场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

[5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新三

板”,是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

[55]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56]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57]人均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收入。

[58]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高20%的收入群体为高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上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低收入组。

[59]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60]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61]社会服务床位数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以及军休所、军供站等机构的床位。

[62]PCT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PCT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PCT专利申请数量。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63]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

业的29个行业。

[64]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65]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66]特种影片是指那些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67]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68]总诊疗人次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

[69]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

[70]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提供给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71]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7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15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民用汽车、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水产品产量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森林抚育面积、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灌溉面积、水资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运、新改建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铁路总公司;民航、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新增光缆线路长度等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棚户区改造、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险、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社会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利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数据来自

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图书、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居民出境数据来自国家移民管理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

自然资源部;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平均气温、登陆台风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地震次数、地震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中国地震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